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邮政编码: 518038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传真(Fax.): (0755)88265537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科意字[2022]第 002-02 号

致：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新股发行意见》《科创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439 号”《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之要求，以及在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信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信达已经出具的律

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内容的修改和补充，须与信达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理解和使用。

## 目录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	4
问题 1. 关于实控人与股东 .....	4
1.1 关于实控人及历史沿革 .....	4
1.2 关于公司其他股东 .....	37
问题 3: 关于 BLUE SKY 及其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 .....	71
问题 10: 关于信息披露及首轮问询回复质量 .....	122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 .....	131
1.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31
2.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31
3. 发行人的业务 .....	131
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32

##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 问题 1. 关于实控人与股东

#### 1.1 关于实控人及历史沿革

根据问询回复：（1）上海矚驿、上海俱驿是实控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平台，但肖宏持有前述平台的份额不高，且回复未结合有关合伙协议安排充分论述形成控制的依据；（2）肖宏为发行人总经理，周剑为总经理助理，双方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推定一致行动的情形，且回复未提供充分的相反证据。不同于上海矚驿、俱驿，上海驷驿、驷苑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但前述平台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况；（3）历史上，实控人曾委托其母陈梦云及刘丽娜代持股份，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肖宏境内合法所得，还原时，发行人及各代持平台未违反有关外商、外汇管理规定；（4）2020 年，肖宏曾委托陈梦云对新相合肥 2,264.42 万元借款，有关款项系新相香港从 New Vision（BVI）处借款取得。2021 年，两方借款分别以人民币及美元的方式偿还完毕；（5）2004 年，肖宏、关恒君从晶宏半导体退出并创立发行人，二人分别通过 Xiao West、Sharp Power 各自持有当时发行人唯一股东 New Vision（BVI）50% 的股份。根据退出时签署的《经营协议书》，肖宏就晶宏工程副总经理等职务暂行请假，请假期间晶宏半导体仍支付其薪酬，另根据公开资料，晶宏半导体的创办人是关恒君，其业务产品包含显示驱动 IC。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上海矚驿、上海俱驿的份额、合伙协议有关决策机制及 GP 变更的约定安排，说明实控人能否对前述平台实现持续有效控制，该平台及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2）结合 Peter Hong Xiao（肖宏）和周剑所控制平台在股东大会层面的表决情况、二人在管理层的任职安排、各持股平台交叉持股的情况，分析实控人与周剑及有关平台之间是否构成实质上的一致行动关系，上海驷驿、驷苑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是否存在人为设置持股结构规避锁定期的情形；（3）区分境内各代持平台，分别说明实控人的出资及还款资金来源，结合历次代持还原时点各代持平台及发行人企业性质的变化情况，说明代持还原是否需要办理外商投资手续及外汇补登记手续，是否符合有关外商、外汇管理规定；（4）实控人通过新相合肥、新相香港向 New Vision（BVI）借款履行了何种内部审批决策程

序，是否需履行外债登记手续，是否符合外汇、税收等法律规定；（5）肖宏、关恒君的关系，晶宏半导体的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是否相同或相似，二人从晶宏半导体退出并创办发行人的背景及考虑，肖宏退出后是否仍在晶宏半导体持股及领薪持续时间，发行人与晶宏半导体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业务及客户供应商渠道是否存在来自于晶宏半导体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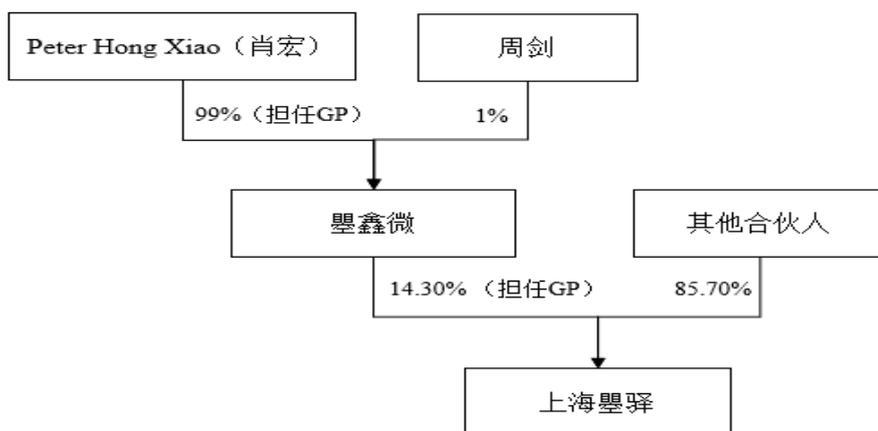
信达回复：

（一）结合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上海矽驿、上海俱驿的份额、合伙协议有关决策机制及 GP 变更的约定安排，说明实控人能否对前述平台实现持续有效控制，该平台及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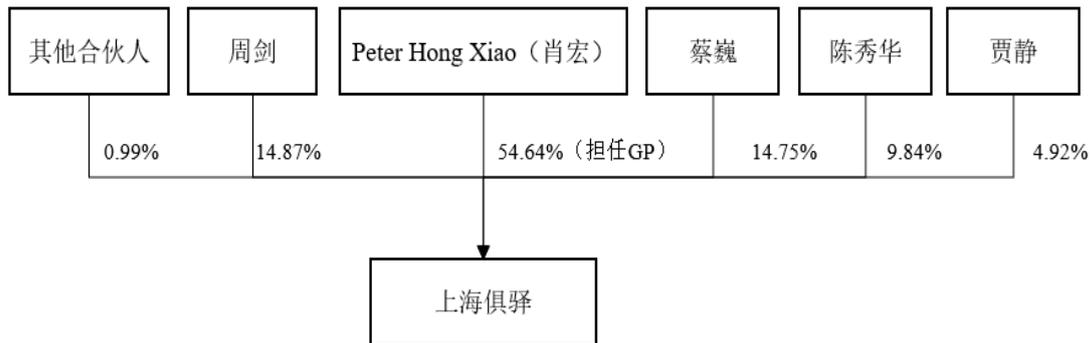
### 1. Peter Hong Xiao（肖宏）作为上海矽驿、上海俱驿 GP 所持平台份额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上海矽驿和上海俱驿份额的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 （1）上海矽驿



#### （2）上海俱驿



## 2. 相关平台的合伙协议决策机制及 GP 变更的约定能实现实控人对平台的有效控制

经核查，上海翌驿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墨鑫微（系实际控制人持有99%财产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俱驿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墨鑫微、上海翌驿、上海俱驿合伙协议关于决策机制及 GP 变更的约定汇总如下：

事项	墨鑫微	上海翌驿	上海俱驿
决策机制	<p>①第八条：<b>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b>，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四）制定本合伙企业的规章制度。</p> <p>②第十四条：全体合伙人有权参加合伙人大会，下列事项必须取得普通合伙人及占总有限合伙人出资总额超过三分之二的有限合伙人同意：（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三）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四）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五）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权利；（六）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七）聘任合伙企业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p> <p><b>未明确列示在上述事项范围内的其他事项，由普通合伙人单独决定即对全体合伙人具有法律约束力。</b></p>	<p>①第十三条：本协议约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b>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置</b>，并接受全体合伙人的监督。</p> <p>②第十四条第1款：执行合伙人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本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b>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b>。</p> <p>③第十五条：本企业除持有新相微之股份外，原则上不从事其他投资活动。<b>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要职责即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管理本企业持有的新相微的股份，独立决定</b>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1. 决定本企业名称、住所、目的、经营范围、经营宗旨的变更；2. 接纳新合伙人入伙；3. 决定本企业认缴出资额的增加或减少；4. 决定增加或减少本企业所持有的新相微的股份；<b>5. 代表本企业在新相微股东大会（大）行使表决权；6. 其他法律以及本协议赋予有限合伙人权利以外的全部权利。</b></p>	<p>①第七条：<b>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b>，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四）制定本合伙企业的规章制度。</p> <p>②第十三条：全体合伙人有权参加合伙人大会，下列事项必须取得普通合伙人及占总有限合伙人出资总额超过三分之二的有限合伙人同意：（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三）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四）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五）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权利；（六）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七）聘任合伙企业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p> <p><b>未明确列示在上述事项范围内的其他事项，由普通合伙人单独决定即对全体合伙人具有法律约束力。</b></p>
有限	<p>①第九条：<b>有限合伙人</b>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p>	<p>第十一条<b>有限合伙人权利和义务</b> 1.有限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p>	<p>①第八条：<b>有限合伙人</b>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p>

<p>合 伙 人 权 利</p>	<p>②第十一条：<u>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u> ③第十四条：<u>全体合伙人有权参加合伙人大会，特定事项必须取得经普通合伙人及占总有限合伙人出资总额超过三分之二的有限合伙人同意。</u></p>	<p>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2. 有限合伙人有权了解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 有限合伙人有权查阅本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4. 有限合伙人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分配投资所得； 5. <u>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u>为避免歧义，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1）对本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2）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3）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4）在本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5）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6）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p>	<p>②第十条：<u>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u> ③第十三条：<u>全体合伙人有权参加合伙人大会，并对上述第十三条的事项行使表决权。</u></p>
<p>GP 变 更 约 定</p>	<p>①第二十五条：<u>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包括普通合伙人在内的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u>（一）未履行出资义务；（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②第二十六条：<u>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u></p>	<p>①第十六条第 1.（1）款：<u>无论何种情形发生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u>（包括但不限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申请转变身份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被除名），<u>经持有本企业 1/2 以上财产份额的合伙人及新相微实际控制人的同意。</u> ②第二十四条第 1 款：<u>经持有本企业 1/2 以上财产份额的合伙人及新相微实际控制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u></p>	<p>①第二十四条：<u>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包括普通合伙人在内的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u>（一）未履行出资义务；（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②第二十五条：<u>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u></p>

根据上述合伙协议，代表上海墨驿、上海俱驿在新相微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事项未列在有限合伙人参与审议的范围内，且实操中亦由实际控制人独立行使对新相微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并且合伙协议未约定有限合伙人享有其他重大事项否决权、特殊表决权、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

根据上述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均能够控制各个平台。上海俱驿合伙协议约定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Peter Hong Xiao（肖宏）作为持有 50%以上财产份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能发生变更，因此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上海俱驿。

上海墨驿合伙协议约定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需经持有 1/2 以上财产份额的合伙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意，在未经 Peter Hong Xiao（肖宏）同意的情况下，上海墨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能发生变更，上海墨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墨鑫微，因此，在未经过墨鑫微的同意下，上海墨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能发生变更。根据墨鑫微的合伙协议，墨鑫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变更属于普通合伙人单独决议事项，而 Peter Hong Xiao（肖宏）为墨鑫微唯一普通合伙人并持有 99%财产份额，因此，Peter Hong Xiao（肖宏）可以控制墨鑫微，并通过墨鑫微控制上海墨驿。

### **3. 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是其法定权利，且该等法定权利在合伙协议进一步固定，确保实际控制人能对相关平台实现持续有效的控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以及第六十八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要求在合伙协议中确定执行事务的报酬及报酬提取方式。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据此，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是其法定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三十条规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上述合伙平台的合伙协议已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是其法定权利的原则，规定了合伙平台的具体表决机制。依据上述合伙协议的约定，Peter Hong Xiao（肖宏）能对上海墨驿、上海俱驿实现持续有效的控制。

### **4.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表决亦由实际控制人独立行使相关平台对发行人的表决权，相关平台的实际运行亦确保了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力**

经核查，上海墨驿、上海俱驿自取得发行人股份后，就行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权事项从未召开过合伙人大会，均系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独立行使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此系合伙平台一贯的操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据此，Peter Hong Xiao（肖宏）独立行使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

表决权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合伙协议条款的保护，对其他合伙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结合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上海墨驿、上海俱驿的份额、合伙协议有关决策机制及 GP 变更的约定安排，信达认为，实际控制人能对前述平台实现持续有效控制，该平台及公司控制权稳定、有效。

## 5. 核查程序和方法

- （1）查阅了上海墨驿、墨鑫微、上海俱驿从设立至今的工商底档、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人会议决议；
- （2）查阅了上海墨驿、墨鑫微、上海俱驿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
- （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结合 Peter Hong Xiao（肖宏）和周剑所控制平台在股东大会层面的表决情况、二人在管理层的任职安排、各持股平台交叉持股的情况，分析实控人与周剑及有关平台之间是否构成实质上的一致行动关系，上海骊驿、骊苑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是否存在人为设置持股结构规避锁定期的情形**

### 1. 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周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022 年 10 月，为进一步增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出于审慎原则，周剑作为上海骊驿、上海骊苑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协议约定：周剑确认并认可 Peter Hong Xiao（肖宏）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承诺，在一致行动期限内，作为上海骊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代表上海骊驿行使召集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时，不可撤销地、不设限制地、无偿、无条件地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保持一致行动，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其代表上海骊驿提名的董事（如有）在向董事会行使召集权、提名权、提案权或表决权等相关董事权利时，应无条件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不会作出任

何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相反的意思表示。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发行人在上交所上市满 3 年之日止。

## 2. 基于《一致行动协议》，上海驷驿、上海驷苑作已做出 36 个月锁定及减持承诺

基于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上海驷驿、上海驷苑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和减持安排出具承诺函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经核查，信达认为，由上海驷驿、上海驷苑出具的 36 个月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已经其合法签署，对上海驷驿、上海驷苑具有法律约束力。

## 3. 基于一致行动关系，Peter Hong Xiao（肖宏）增加了对发行人股份的控制比例

签署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后，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驷驿增加了对发行人股份的控制比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发行人的控股比例上升为 37.2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可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
New Vision (BVI)	20.85%	20.85%
上海墨驿	3.88%	3.88%
Xiao International	6.55%	6.55%
上海俱驿	2.34%	2.34%
上海驷驿	-	3.61%
合计	<b>33.62%</b>	<b>37.23%</b>

## 4. 核查程序和方法

- (1) 查阅了上海驷驿、上海驷苑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和减持出具的承诺函；
- (2) 查阅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周剑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三)区分境内各代持平台，分别说明实控人的出资及还款资金来源，结合历次代持还原时点各代持平台及发行人企业性质的变化情况，说明代持还原是否需要办理外商投资手续及外汇补登记手续，是否符合有关外商、外汇管理规定

### 1. 实际控制人就境内各代持平台的出资及还款资金来源

境内各代持平台中，Peter Hong Xiao（肖宏）出资的情况以及出资来源及还款资金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境内代持平台	出资金额	资金来源	还款/人民币自有资金来源
1	上海驷驿	319.00	人民币自有资金	出售境内房产所得的 1,160 万元人民币
2	上海驷驿	200.61	人民币自有资金	
3	上海俱驿	495.00	195 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 300 万元冯亚借款	Xiao International 将境外 美元自有资金结汇为 4,387.27 万元人民币
4	上海雍鑫	612.22	人民币自有资金	
5	新相微有限	5,000.00	冯亚 2,500 万元借款	上海雍鑫财产份额对外 转让取得的 2,797.20 万 元人民币
			李丁 400 万元借款	
			李丁 800 万元借款 新相合肥 1,300 万元借款	
合计		<b>6,626.83</b>	<b>6,626.83</b>	<b>8,344.47</b>

### 2. 上海俱驿

#### (1) 实际控制人对上海俱驿出资及代持还原的资金来源

##### ① 实际控制人对上海俱驿的出资来源于境内合法所得

根据《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外国投资者除了可以外汇、跨境人民币投资外，还可以境内合法取得的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或境内利润、股权转让、

减资、清算、先行回收投资等境内合法所得出资或支付收购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对价。

根据《外汇管理条例》《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规定，境内、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改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经咨询上海俱驿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外汇政策管理部门，回复确认外国投资者境内合法所得包括其在中国境内合法取得的股权转让价款、卖房款、工资薪金等。经发行人进一步咨询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同样回复对于外国投资者股权转让价款、卖房款、工资薪金等均为外国投资者在境内的合法所得。

在陈梦云代持期间，陈梦云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向上海俱驿的出资以及出资来源均为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在境内的合法所得，具体参见本题（三）/1“实际控制人就境内各代持平台的出资及还款资金来源”。

## ② 上海俱驿以零对价进行了代持还原，不存在资金流转

鉴于 Peter Hong Xiao（肖宏）已委托陈梦云将上述经确认可作为外方出资的 495 万元境内合法所得向上海俱驿履行出资义务，因此 2021 年 7 月，代持还原时，Peter Hong Xiao（肖宏）以零对价受让陈梦云代持的财产份额，不存在代持还原的出资来源。

就本次零对价还原代持的情况，上海俱驿已完成了商务主管部门的报告手续，并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上海俱驿还完成了外汇登记手续，取得相应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因此，实际控制人本次以零对价还原上海俱驿财产份额，不存在代持还原的出资来源，但零对价还原已获得商务主管部门的认可，并且开户银行已按实际控制人零对价还原的情况完成了相应的外汇登记手续。

## （2）上海俱驿代持还原时，上海俱驿企业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合伙企业，但未导致发行人企业性质变更

上海俱驿于 2020 年 3 月设立。设立时，上海俱驿为内资的合伙企业。2021 年 1 月，陈梦云受让成为上海俱驿合伙人。2021 年 4 月，上海俱驿完成本次合伙人变更的工商备案。自此，形成陈梦云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上海俱驿财产份额的情形。由于陈梦云境内自然人的身份，因此本次代持形成未导致上海俱驿企业性质发生

变更。

2021年5月，陈梦云将所持上海俱驿全部财产份额无偿转让给 Peter Hong Xiao（肖宏）以作代持还原。2021年7月，上海俱驿完成本次合伙人变更的备案手续。由于 Peter Hong Xiao（肖宏）境外自然人的身份，本次变更导致上海俱驿的企业性质由内资合伙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合伙企业。

陈梦云代持及代持还原行为发生在发行人直接股东上海俱驿层面，未直接发生于发行人层面，而上海俱驿企业性质的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企业性质的变化，因此，陈梦云代持及代持还原行为未导致发行人的企业性质发生任何变更，也不导致发行人需要办理任何外商投资或外汇手续。

因此，陈梦云代持还原的行为仅导致上海俱驿的企业性质发生变更，且上海俱驿办理了下文所述的外商、外汇相关手续；但未导致发行人的企业性质发生任何变化，发行人无需办理外商投资或外汇手续。

### （3）上海俱驿代持还原时，已办理外商投资手续及外汇登记手续

#### ① 上海俱驿在如实申报零对价转让的情形下完成商务主管部门的报告手续，并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根据2009年6月22日修订的《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系指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境内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并购当事人应以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转让的股权价值或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该文较明确的规定了需评估的并购对象为公司制企业。

就上海俱驿由内资合伙企业以零对价代持还原变更为中外合资合伙企业事宜，发行人向上海俱驿所在地主管商务部门进行了汇报及咨询，2022年9月29日，上海俱驿的主管商务部门上海市崇明区经济委员会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根据信息报告系统及市监局调档材料显示，上海俱驿已于2021年7月26日发生变更事项，陈梦云将原有份额以人民币0元转让给 Peter Hong Xiao（肖宏），上海俱驿的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俱驿已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及时报送投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进行虚假或误导性报告，无重大遗漏。

并且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及《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有关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应在办理被并购企业变更登记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初始报告。

经核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的信息，上海俱驿已报告本次变更，Peter Hong Xiao（肖宏）已变更为上海俱驿的合伙人。

因此，上海俱驿在如实申报零对价还原的情况下完成了商务主管部门的报告手续，并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在合规证明，确认上海俱驿完成了企业类型的变更。

## ② 上海俱驿在代持还原时，已履行了外汇登记手续，不存在需要补登记的情形

鉴于境内、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改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经确认，上海俱驿开户行已为上海俱驿办理了变更为中外合资合伙企业的外汇登记手续，495万元出资已登记为Peter Hong Xiao（肖宏）之出资，上海俱驿已取得了本次变更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FDI对内义务出资）。

《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其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等规定中，均要求被并购企业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到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取得后续业务办理凭证，但未明确规定办理期限。因此发行人就上海俱驿外汇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汇报咨询，回复确认外汇登记需要在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到银行办理，办理外汇登记不存在规定的办理期限，上海俱驿根据相关规定已由银行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不存在补登记的情形。

因此，上海俱驿在如实申报零对价的情形下已完成了代持还原时所需办理的外汇登记手续，不存在需要补办外汇登记的情况。

## （4）上海俱驿及实际控制人取得的主管部门证明

### ① 工商合规情况

2022年1月12日、2022年7月11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合规证明》，自2020年3月1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上海俱驿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 ② 税务合规情况

2022年10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截至2022年10月10日，上海俱驿从开业到2022年10月10日纳税申报正常，无欠税，暂未发现其他异常情况。

## ③ 外商投资合规情况

2022年9月29日，商务主管部门上海市崇明区经济委员会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陈梦云将原有份额以人民币0元转让给Peter Hong Xiao（肖宏），上海俱驿的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有限合伙企业。

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所在地的商务主管部门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Peter Hong Xiao（肖宏）作为上海俱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外商投资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和记录。

## ④ 外汇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关于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的说明》，国家外汇管理局已对外汇行政处罚信息实施公开披露，上海市分局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均已上传至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开信息，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海俱驿不存在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Peter Hong Xiao（肖宏）最近三年也不存在因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信达认为，实际控制人对上海俱驿的出资来源合法，符合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在如实申报零对价还原的情况下，上海俱驿完成了工商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的变更手续，并且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代持双方对代持及代持还原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上海俱驿已合法变更为中外合资合伙企业，符合工商、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 3. 上海翌驿

### （1）实际控制人对上海墨驿出资及代持还原的资金来源

陈梦云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向上海墨驿的出资来源于 Peter Hong Xiao（肖宏）境内的合法所得，具体参见本题（三）/1“实际控制人就境内各代持平台的出资及还款资金来源”。

2021年7月，陈梦云将其持有的所有上海墨驿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墨鑫微。墨鑫微作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 99%财产份额的中外合资合伙企业，已办理外汇业务登记。根据《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Peter Hong Xiao（肖宏）可以境外货币资金向墨鑫微出资。

经核查，Peter Hong Xiao（肖宏）已以境外自有美元资金向墨鑫微完成 99 万元人民币等额美元的出资，墨鑫微已就此办理了外汇登记并取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 （2）上海墨驿代持还原时，上海墨驿及发行人企业性质未发生变化，不需要办理外商投资及外汇手续

2018年1月，陈梦云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上海墨驿的财产份额。此时，上海墨驿为内资的合伙企业。

2021年9月，陈梦云与墨鑫微签署转让协议，向墨鑫微转让所持的上海墨驿财产份额进行代持还原。同月，上海墨驿完成本次还原的工商备案。

墨鑫微作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担任普通合伙人并持有 99%财产份额的中外合资合伙企业，受让陈梦云持有的上海墨驿财产份额，属于“中转中”的情况，不导致上海墨驿的企业性质发生变更，上海墨驿无需办理外汇登记。

同样，上海墨驿的代持还原未直接发生在发行人层面，因此不导致发行人的企业性质发生变化。

鉴于上海墨驿的代持还原不导致上海墨驿及发行人的企业性质发生变化，因此，上海墨驿代持还原时，上海墨驿或发行人不需要办理外商投资手续或外汇登记手续。

### （3）上海墨驿及墨鑫微取得的主管部门证明

#### ① 工商合规证明

2022年1月12日、2022年7月11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上海墨驿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1月12日、2022年7月4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自2021年7月22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墨鑫微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 ② 税务合规证明

2022年7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墨鑫微从2021年11月22日至文2022年7月20日纳税申报正常，无欠税，暂未发现其他异常情况。

## ③ 墨鑫微的外商投资合规情况

2022年9月29日，墨鑫微的商务主管部门上海市崇明区经济委员会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墨鑫微系依法设立的中外合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于2021年7月22日完成工商登记，已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及时报送投资信息。

## ④ 墨鑫微的外汇合规情况

墨鑫微已办理外汇业务登记凭证，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开信息，截至2022年9月30日，墨鑫微不存在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信达认为，实际控制人对墨鑫微的出资来源合法，已按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外汇登记。上海墨驿本次代持还原不导致其自身及发行人企业性质发生变更，两者均无需办理外商投资或外汇登记手续。代持双方对代持及代持还原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上海墨驿已根据工商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代持还原的工商备案手续，符合工商管理的相关规定。

## 4. 上海驷驿

### （1）实际控制人对上海驷驿出资及代持还原的资金来源

刘丽娜代持期间向上海驷驿的出资来源于 Peter Hong Xiao（肖宏）境内的合法所得，具体参见本题（三）/1“实际控制人就境内各代持平台的出资及还款资金来源”。

2021年2月，刘丽娜通过向激励对象转让上海驷驿财产份额的方式进行了代持解除。转让的财产份额中，一部分是未实缴的份额，因此没有收取转让对价，由受让人受让后自行履行出资义务；另一部分是实缴部分，受让人通过将上海驷驿实缴的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当时的代持人陈梦云，从而使受让人间接持有新相微有限股权的数量不变。该些员工没有就本次受让上海驷驿财产份额支付对价，同时在转让上海驷驿份额时也没有收取对价。

因此，实际控制人对上海驷驿的出资来源于其境内合法所得；代持解除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资金流转的情况。并且，在代持还原后，实际控制人不再持有上海驷驿任何财产份额。

## **（2）上海驷驿代持还原时，上海驷驿及发行人企业性质未发生变化，不需要办理外商投资及外汇手续**

2019年4月，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刘丽娜签署《委托持有财产份额协议》，委托刘丽娜代其持有上海驷驿的财产份额。同月，上海驷驿设立。设立时，上海驷驿为内资的合伙企业。

2021年2月，刘丽娜将其代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的上海驷驿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自此，刘丽娜与Peter Hong Xiao（肖宏）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双方就此签署《委托持有份额协议之解除协议》，确认双方的委托代持关系已终止。

经核查，受让上海驷驿财产份额的激励对象均为境内员工，因此上海驷驿的代持解除未导致上海驷驿企业性质发生变化，上海驷驿仍为内资的合伙企业，不需要就本次代持还原办理外商投资或外汇手续。同样由于上海驷驿的代持还原未直接发生在发行人层面，因此也不导致发行人的企业性质发生变化，发行人也不需要办理外商投资或外汇手续。

## **（3）上海驷驿取得的主管部门证明**

### **① 工商合规证明**

2022年1月12日、2022年7月11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自2019年4月15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对上海驷驿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 ② 税务合规证明

2022年10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上海驷驿从开业至2022年10月10日纳税申报正常，无欠税，暂未发现其他异常情况。

综上，信达认为，实际控制人对上海驷驿的出资来源于境内合法所得，代持以将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激励对象的方式解除，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资金流转的情况。代持解除后实际控制人不再持有上海驷驿任何财产份额，代持双方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上海驷驿已就代持解除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符合工商管理的相关规定。

## 5. 上海雍鑫

### （1）实际控制人对上海雍鑫出资及代持还原的资金来源

陈梦云代持上海雍鑫期间，对上海雍鑫的出资属于合法的境内所得，具体参见本题（三）/1“实际控制人就境内各代持平台的出资及还款资金来源”。

2021年7月，陈梦云以向第三方青岛图灵转让代持财产份额的方式进行了上海雍鑫的代持还原。实际控制人未就本次代持还原支付还原价款，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流转的情况。

本次代持还原后，上海雍鑫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为第三方持有并控制的企业。

### （2）上海雍鑫代持还原时，上海雍鑫及发行人企业性质未发生变化，不需要办理外商投资及外汇手续

2021年1月，陈梦云曾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上海雍鑫财产份额。设立时，上海雍鑫为内资的合伙企业。

2021年7月，陈梦云将代持的上海雍鑫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青岛图灵。同月，上海雍鑫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陈梦云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上海雍鑫财产份额的情况已解除。

由于青岛图灵为内资的合伙企业，成为上海雍鑫的合伙人不导致上海雍鑫的企业性质发生变更。同样，上海雍鑫的代持还原未直接发生在发行人层面，因此也不导致发行人的企业性质发生变化。因此，上海雍鑫代持还原时，上海雍鑫或发行人不需要办理外商投资手续或外汇登记手续

综上，信达认为，实际控制人对上海雍鑫的出资来源于境内合法所得；通过代持人直接向第三方转让的方式实现了代持解除，因此代持解除时，实际控制人未支付现金，也没有发生资金流转的情况，并且代持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上海雍鑫已就本次代持解除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符合工商管理的相关规定。

## 6. 新相微有限

### （1）实际控制人对新相微有限的出资及代持还原的资金来源

陈梦云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受让北京芯动能所持新相微有限股权，从而替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发行人股权。

2021年4月，陈梦云将代持的新相微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 Peter Hong Xiao（肖宏）100%持股的境外公司 Xiao International 及上海雍鑫。Xiao International 以境外美元资金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已按规定办理了外汇手续并完成结汇；上海雍鑫作为境内有限合伙企业，以其境内人民币支付了本次转让价款，无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具体出资来源及代持还原资金来源参见本题（三）/1“实际控制人就境内各代持平台的出资及还款资金来源”。

### （2）新相微有限代持还原时，新相微有限企业性质仍为中外合资企业，已办理外商投资及外汇手续

新相微有限的代持是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还原的，本次转让不影响新相微有限的企业性质，仍然为中外合资的外商投资企业。

就本次代持还原所涉的股权转让，新相微有限已按照现行有效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履行了外商投资管理部的报告手续，并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取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综上，信达认为，本次代持还原是通过向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境外公司以及向境内

合伙企业转让股权的方式实现的。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境外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来源于实际控制人的境外美元资金，已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并完成结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企业性质未发生变更，仍为中外合资的外商投资企业，并已按规定办理了外商投资、外汇及工商手续，符合符合工商、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并且各方对代持及代持还原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 7. 核查程序和方法

- （1） 咨询上海俱驿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外汇政策管理部门；
- （2） 咨询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的访谈记录；
- （3） 查阅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房地产买卖合同；
- （4） 查阅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陈梦云的股权转让价款；
- （5） 查阅了上海俱驿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 （6） 查阅了商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7） 查阅了上海俱驿、墨鑫微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 （8） 查阅了上海俱驿、上海墨驿、墨鑫微、上海驷驿自设立至今的工商内档、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上海雍鑫自设立至陈梦云对外转让的工商内档；
- （9） 查阅了陈梦云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对上海墨驿、上海雍鑫出资的出资凭证；
- （10） 就财产份额代持事宜访谈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陈梦云、；刘丽娜；
- （11）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海俱驿、墨鑫微出具的合规证明、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海俱驿、上海驷驿出具的合规证明；
- （12）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对上海俱驿、墨鑫微、上海驷驿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 （13） 查询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上海俱驿、Peter Hong Xiao（肖宏）、墨鑫微是否

存在行政处罚的信息。

(四)实控人通过新相合肥、新相香港向 New Vision (BVI) 借款履行了何种内部审批决策程序，是否需履行外债登记手续，是否符合外汇、税收等法律规定

1. 新相香港向 New Vision (BVI) 借款、实际控制人通过陈梦云向新相合肥借款系两笔各自独立的借款和还款

(1) 两笔借款的发生系基于借款方各自的资金需求

新相香港向 New Vision (BVI) 借款系因 2020 年年底时，新相香港急需美元资金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但发行人向新相香港进行增资需要时间，因此，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新相香港向 New Vision (BVI) 合计借款 345 万美元用于支付货款。经核查，新相香港借款的资金流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付款时间	资金流出金额	付款对象
2020/12/1	100.00	2020/12/1	60.33	致新股份
2020/12/1	130.00	2020/12/7	180.00	台湾类比
2020/12/22	20.00			
2021/1/25	35.00	2021/1/29	59.12	晶合集成
2021/3/30	25.00	2021/3/31	65.44	Silterra
2021/4/7	35.00	2021/4/8	10.00	力晶积成
		2021/4/9	10.00	
		2021/4/19	10.91	
合计	345.00	-	395.80	-

2021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及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发行人向新相香港增资 300 万美元。于是 2021 年 9 月，新相香港用增资款以及客户回款全额偿还了 New Vision (BVI) 的借款。

实际控制人通过陈梦云向新相合肥借款系因受让北京芯动能股权需尽快付款实现股权交割等原因需要人民币资金，因此向新相合肥借款人民币。经核查，新相合肥以自有人民币资金向陈梦云支付 2,264.42 万元人民币借款，陈梦云已于 2021 年 9 月前完成清偿。

相关方新相香港、New Vision (BVI)、Peter Hong Xiao (肖宏)、新相合肥考虑到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性，于 2020 年 11 月、12 月分别签订了 2 份借款协议，约定 New Vision (BVI) 分别向新相香港提供不超过 350 万美元的借款额度，同时约定新相合肥向 Peter Hong Xiao (肖宏) 提供不超过 23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均为无息借款。

(2) 两笔借款借款及还款路径相互独立，相互间之间不存在跨境资金流入流出的情形

经查询新相合肥设立以来的银行流水，新相合肥不存在跨境资金的流入流出，不存在收取境外企业新相香港转账的记录。因此，新相合肥向陈梦云提供的款项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新相香港向 New Vision (BVI) 借款，再由新相香港转账予新相合肥，最终提供给陈梦云的情况；还款时，陈梦云的资金来自于 Peter Hong Xiao (肖宏) 从境外合法汇入并结汇的股权受让款。因此，两笔借款的借款路径与还款路径相互独立，互不交叉，两笔借款相互间不存在跨境资金流入流出的情形。

(3) 两笔借款均独立履行了内部程序

New Vision (BVI) 就其向新相香港提供借款，已按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签署董事决议，同意对外提供借款。

新相香港及新相合肥作为新相微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当时新相微有限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子公司对外借款或对外提供借款不属于需要董事会审议事项。新相微有限已根据公司内部制度以经营管理机构会议的形式通过了上述借款的相关事项。（具体请参见本题第（四）问第 2 点答复）。

综上，基于 1) 新相香港向 New Vision (BVI) 借款、Peter Hong Xiao (肖宏) 通过陈梦云向新相合肥借款均源于各自独立的资金需求，资金需求之间不存在互为条件的情况；2) 两笔借款的流入途径及还款的流出途径互相独立，不存在交叉情形，更不存在跨境资金流入流出的情形；3) 两笔借款均独立履行了各自的审议程序。因此，信达认为，新相香港向 New Vision (BVI) 借款、实际控制人通过陈梦云向新相合肥借

款系两笔各自独立的借款和还款。

## 2. New Vision (BVI) 向新相香港提供借款、新相合肥向陈梦云提供借款均各自履行了独立的内部程序

子公司新相香港向外借款以及子公司新相合肥对外提供借款时，新相微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会为其最高权力机关。根据新相微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未规定子公司向外借款或对外提供借款需经董事会审议。并且，根据新相香港及新相合肥适用的公司章程，也未规定新相香港向境外企业提供借款或新相合肥向个人提供借款需要履行其他审议程序。

New Vision (BVI) 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作出董事决定，同意 New Vision (BVI) 向新相香港提供最高 350 万美元的借款。2020 年 10 月，新相微有限召开经营管理机构会议，同意新相香港向 New Vision (BVI) 申请不超过 350 万美元的借款额度，当新相香港存在美元使用需求时，可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向 New Vision (BVI) 提出美元用款申请。借款期限为自收到借款额的 1 年内，双方不约定利息。

2020 年 11 月，新相微有限召开经营管理机构会议，同意新相合肥向 Peter Hong Xiao (肖宏) 提供的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0 万元，Peter Hong Xiao 自收到借款额起算 1 年内归还，双方不约定利息。

因此，两笔借款已按借贷双方各自的审议层级及公司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

由于发行人子公司新相香港向股东 New Vision (BVI) 借款，实际控制人的母亲陈梦云向新相合肥借款已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确认，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履行了回避程序。发行人监事会已对关联交易审议，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并且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的书面意见，认为“公司在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信达认为，新相香港向 New Vision (BVI) 借款、新相合肥向陈梦云提供

借款，已按新相微有限公司管理规定及审议层级履行了新相微有限的内部程序。New Vision（BVI）对外借款也经其董事审议。两笔借款已按借贷双方各自的公司管理规定、审议层级各自独立地履行了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互相影响、干预的情形，决策结果合法有效；并且发行人已按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要求。

### **3. 新相香港向 New Vision（BVI）借款、新相合肥向陈梦云（或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无需履行外债手续，不存在违反外汇相关规定的情况**

根据《外债管理暂行办法》《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境内机构对境外的机构、自然人及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非常设机构承担的以外币表示的债务，需要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办理外债的登记。

新相香港作为境外企业向境外企业 New Vision（BVI）借款，不属于需要在外管局办理外债登记的情况。

新相合肥作为境内企业，向境内自然人或境外自然人提供人民币借款也不属于《外债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需要在外管局办理外债登记的情况。

根据新相合肥和新相香港的银行流水，新相合肥不存在从新相香港流入资金的情况，因此境内机构新相合肥不存在对境外机构新相香港承担债务的情况，无需办理外债登记手续。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开信息，Peter Hong Xiao（肖宏）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信达认为，新相香港向 New Vision（BVI）借款、新相合肥向陈梦云（或实际控制人）提供人民币借款无需履行外管局的外债登记手续，不存在违反外汇法律法规的情况。

### **4. 新相香港向 New Vision（BVI）借款、新相合肥向陈梦云（或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涉及的税收问题**

（1）根据上述两笔借款所签订的借款协议，借款双方均未约定利息。经核查 New Vision（BVI）和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经确认，New Vision（BVI）及新相

合肥未就上述借款收取利息，新相香港及陈梦云或实际控制人也未支付利息。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非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New Vision（BVI）作为非居民企业，向另一非居民企业新相香港提供无息借款，不存在任何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因此不需要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同时，新相合肥向陈梦云提供借款也未收取任何利息，因此也不存在需要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缴纳所得税的情况。

并且，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未发现新相合肥有欠税情形。

因此，New Vision（BVI）、新相合肥就本次借款不存在需要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缴纳所得税的情况。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通知》”）中关于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长期不还的处理问题中规定：纳税年度内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在该纳税年度终了后既不归还，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其未归还的借款可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① 新相合肥并非陈梦云或实际控制人作为个人投资者投资的企业

经核查新相合肥的银行流水，新相合肥提供的借款是直接支付至陈梦云的个人账户，并且最终由陈梦云的账户进行归还。新相合肥是由发行人全资持有的子公司，不存在个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陈梦云均非新相合肥的“个人投资者”，因此新相合肥不属于《通知》中定义的“个人投资者”“投资的企业”。

②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长期借款的方式占有新相合肥资金，以达到不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目的

根据发行人同意新相合肥提供借款的公司会议纪要，其中明确约定该笔借款的借款期限为收到借款额的一年内。经核查新相合肥资金流水，新相合肥首次向陈梦云提

供借款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因此，根据办公会决议，陈梦云应于 2021 年 11 月前归还借款。根据实际还款情况，陈梦云已代实际控制人在 2021 年 9 月全额归还借款资金。因此，在借款发生当年纳税年度终了日，由于尚未达到约定的还款期限，实际控制人未通过陈梦云还款；在还款期限到期当年的纳税年度终了日前，陈梦云已代实际控制人全额清偿借款，所以从主观意图到实际履行情况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以借款长期不还的方式占有新相合肥的资金，从而达到不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目的。

经查阅报告期内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Peter Hong Xiao 不存在缴纳滞纳金的情况。

综上，实际控制人通过陈梦云从新相合肥的借款已在约定的一年期限内全额归还，不存在通过长期借款的方式达到不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目的，因此，实际控制人或陈梦云不属于应按照《通知》计征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 5. 核查程序和方法

- （1）查阅了报告期内新相香港、陈梦云、Peter Hong Xiao（肖宏）、New Vision（BVI）的银行流水、新相合肥自设立以来的银行流水；
- （2）查阅了新相香港、New Vision（BVI）、Peter Hong Xiao（肖宏）、新相合肥签署的借款协议；
- （3）查阅了 New Vision（BVI）向新相香港提供借款的董事决定；
- （4）查阅了发行人同意新相香港向 New Vision（BVI）申请借款、新相合肥向 Peter Hong Xiao（肖宏）提供借款的公司会议纪要；
- （5）查阅了关于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议案的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6）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开信息；
- （7）取得了 New Vision（BVI）、新相合肥关于借款的书面确认；
- （8）查阅了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

(9) 查阅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五)肖宏、关恒君的关系，晶宏半导体的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是否相同或相似，二人从晶宏半导体退出并创办发行人的背景及考虑，肖宏退出后是否仍在晶宏半导体持股及领薪持续时间，发行人与晶宏半导体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业务及客户供应商渠道是否存在来自于晶宏半导体的情况

### 1. 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关恒君从晶宏半导体退出并创办发行人的原因，Peter Hong Xiao（肖宏）退出后不再持股晶宏半导体及在晶宏半导体领薪

(1) 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关恒君从晶宏半导体退出并创办发行人的原因

关恒君为台湾企业家，其和 Peter Hong Xiao（肖宏）于 1996 年因工作关系认识，1999 年二人与其他人共同创办晶宏半导体。

在晶宏半导体的经营和发展过程中，Peter Hong Xiao（肖宏）和关恒君日渐与晶宏半导体其他股东对公司的经营理念和日后发展规划产生了分歧，2004 年 9 月二人决定退出晶宏半导体的投资和经营。此后，Peter Hong Xiao（肖宏）看好中国大陆半导体产业的发展机会，于 2004 年底决定回上海创业。关恒君也看好日后中国大陆的发展机会，愿意参与投资，于是两人决定创办发行人。

(2) Peter Hong Xiao（肖宏）退出晶宏半导体后已不再领薪及持股

Peter Hong Xiao（肖宏）、关恒君和其他晶宏股东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签署《经营协议书》，对晶宏半导体的股份以及经营权的转让进行了约定。

《经营协议书》约定，Peter Hong Xiao（肖宏）应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完成辞任晶宏半导体相关职务的书面声明的签署，并完成晶宏半导体股份转让。在 2004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过渡期间，Peter Hong Xiao（肖宏）继续在晶宏半导体领薪。

Peter Hong Xiao（肖宏）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正式签署并递交辞任晶宏半导体董事及关联公司总经理书面声明后，正式离任晶宏半导体，自此，其不再于晶宏半导体领薪。2004 年 9 月底，Peter Hong Xiao（肖宏）将其持有的全部晶宏半导体股份对外完成转让。

## 2. 晶宏半导体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形

Peter Hong Xiao（肖宏）2004年退出晶宏半导体时，晶宏半导体主营 STN-LCD 驱动芯片的设计和銷售。Peter Hong Xiao（肖宏）創办的發行人主营 TFT-LCD 驱动芯片的设计和銷售。两者虽然都和液晶显示相关，但在显示单元结构、驱动芯片架构和具体电路方面完全不同，产品上存在差异较大。当时晶宏半导体在 TFT-LCD 驱动产品方面未有技术积累，截至目前晶宏半导体未有量产 TFT-LCD 驱动芯片产品，而发行人的 TFT-LCD 驱动芯片技术则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带领發行人团队独自发展。

晶宏半导体的 STN-LCD 技术和发行人的 TFT-LCD 技术的主要差异如下：

	晶宏半导体 STN-LCD 显示	發行人 TFT-LCD 显示
显示屏结构	仅液晶显示单元，无主动元件	主动 TFT 元件加液晶显示单元
显示面板投资规模	5 亿人民币以内	100 亿人民币以上
显示驱动芯片原理	驱动芯片通过调节输出电压在时序上的平均值来控制液晶分子的扭曲	驱动芯片直接输出有灰阶的电压来控制液晶分子的扭曲
显示屏大小	局限于小尺寸显示屏，通常在 2 寸以下	适用于任何大小的显示屏

## 3. 随着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及供应商、大客户的集中，發行人与晶宏半导体可能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但属于正常商业现象

（1）Peter Hong Xiao（肖宏）创办發行人之时，与晶宏半导体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Peter Hong Xiao（肖宏）退出晶宏半导体时，晶宏半导体主要产品为 STN-LCD 驱动芯片，主要晶圆供应商为中国台湾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台湾胜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光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晨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STN-LCD 模组厂。

發行人创办初期，主要产品为 TFT-LCD 驱动芯片，主要供应商为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世界先进积体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客户为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广电 NEC 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等 TFT-LCD 面板厂。

因此在發行人设立初期，与晶宏半导体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2）随着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及晶圆供应商、大客户的集中，發行人与晶宏半导体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但属于正常的商业现象

由于发行人与晶宏半导体都采取 Fabless 的经营模式，且行业内晶圆厂商数量有限，根据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晶宏半导体存在部分晶圆制造供应商重叠的情况，重合的晶圆供应商主要为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合集成”）。晶合集成于 2015 年才成立，发行人与其的合作系 Peter Hong Xiao（肖宏）退出晶宏半导体并创立发行人十余年之后，重合原因主要系行业内晶圆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晶宏半导体的网站显示，其合作伙伴包括德赛西威、松下电器、哈曼国际工业、中兴通讯、华为、京东方、比亚迪等。发行人的客户虽然与晶宏半导体的有所重叠，如京东方，但发行人自 2014 年起对京东方实现销售，距离 Peter Hong Xiao（肖宏）离任晶宏半导体已多年，不存在通过晶宏半导体获得京东方的情况。且发行人的产品和晶宏半导体的产品差异较大，发行人向京东方提供 TFT-LCD 显示驱动芯片和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晶宏半导体向京东方提供的产品与发行人差异较大。

因此，发行人与晶宏半导体目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但属于市场化独立运作的结果，属于行业正常现象。

#### 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业务及客户供应商渠道独立于晶宏半导体

##### （1）发行人核心技术为自主研发

首先，发行人设立时的主要研发方向为 TFT-LCD 显示驱动芯片，而后逐渐拓展了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等，而发行人设立时晶宏半导体主要研发方向为 SND-LCD 驱动芯片，两者在显示单元结构，驱动芯片架构和具体电路方面完全不同，技术研究方向存在差异，因此不存在从晶宏半导体引入技术使用的情况。

其次，发行人设立时仅 1 名电路设计人员具有晶宏半导体的任职经历，其他电路设计人员均无晶宏半导体的任职经历，而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需由电路设计人员团队合作完成，并非由该名具有晶宏半导体任职经历的人员主导，不存在依赖晶宏半导体相关人员主导研发核心技术的情况。

最后，发行人已在图像压缩、内置电容、外置 RAM 的架构设计、减少光罩层数的架构设计、图像增强等领域积累多项核心技术，为防止核心技术泄露，发行人针对前述核心技术已申请或取得相关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专利 15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共 57 项，主要为自主申请取得。申请时间均在 2012 年之后，距实际控制人离职创办发行人已超过七年，均为发行人创办以来自主研发的成果；并且专利发明人主要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及周剑，周剑没有在晶宏半导体任职经历。

因此，发行人拥有的自主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从晶宏半导体引入，或者受让晶宏半导体的情况。

## （2） 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核查持股平台的主要员工履历及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员工均是通过市场上自主招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名员工曾任职于晶宏半导体。根据发行人的花名册及前述员工的劳动合同，该 3 名员工在发行人处的任职主要为产品工程部、AE 部门、版图部门，并非发行人核心的研发设计部门，该 3 名人员亦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现有的 4 名核心技术人员，除 Peter Hong Xiao（肖宏）外，其余 3 名为周剑、刘锋、李凯，没有在晶宏半导体的工作经历。

此外，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员选拔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

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人员独立。

## （3） 发行人的业务、客户供应商渠道独立

发行人的研发方向、产品技术与晶宏半导体存在显著差异，因此不存在通过晶宏半导体获取客户的情况。发行人基于自身生产经营所需自主招聘组建了研发团队、采购销售团队，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设计、销售体系，因此发行人的业务完全独立于晶宏半导体。

在 Peter Hong Xiao（肖宏）离开晶宏半导体、创办发行人初期，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渠道与晶宏半导体没有重叠。随着行业发展，由于晶圆厂和行业大客户的集中，发行人与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况。就已知的重叠客户，由于发行人与晶宏半导体的产

品存在显著差异，因此不存在通过晶宏半导体的渠道获取客户。现有重叠客户的出现也是由于客户需求不同，同时采购发行人及晶宏半导体产品导致的，属于客户的正常市场行为。而且发行人与晶宏半导体之间没有产品购销往来记录，因此也不存在借用晶宏半导体的销售渠道向其下游客户延展销售的情况。

发行人进一步确认，其自设立至今销售和采购渠道独立，在销售和采购渠道上不存在任何对晶宏半导体的依赖，不存在与晶宏半导体产品捆绑销售及捆绑采购的现象，双方之间销售渠道、采购渠道独立，销售、采购团队成员亦不相同且彼此独立。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业务及客户供应商渠道均独立于晶宏半导体。

## 5. 结合 STN-LCD 和 TFT-LCD 在技术方面的相似度及转换壁垒；结合发行人、晶宏半导体分别与晶合集成与京东方的合作时间、采购销售产品等内容具体分析双方独立开发客户供应商的依据

### （1）STN-LCD 和 TFT-LCD 在技术方面的相似度及转换壁垒

STN-LCD 和 TFT-LCD 的主要区别情况如下：

项目	TFT-LCD	STN-LCD
驱动方式	主动矩阵驱动之薄膜式晶体管型	单纯矩阵驱动之超扭转向列
灰阶	层数较多，通常为 64 层以上	层数较少，通常为 2-4 层
分辨率	高	中等
视角大小	视角+70 度	视角+40 度
画面对比	大，150: 1	较小
反应速度	40ms 以下	150ms 左右
色彩显示	彩色	主要为单色，添加彩色滤光片后能够显示彩色
价格	较高	较低
应用产品	数码相机、笔记本电脑、PC 显示器、汽车导航、背投电视	移动电话、中低端显示器、中低端笔记本电脑、个人数字助理

STN-LCD 显示驱动芯片与 TFT-LCD 显示驱动芯片的本质区别在其驱动方式不同，STN-LCD 显示驱动芯片的驱动方式为单纯矩阵驱动，由垂直与水平方向的电极所构成，选择要驱动的部份由水平方向电压来控制，垂直方向的电极则负责驱动液晶分子；

TFT-LCD 显示驱动芯片的驱动方式为主动矩阵驱动，在显示面板的各像素设置开关组件和信号存储电容，每个画素对应一个组电极，以实现驱动，能够实现优异的分辨率及显示质量。上述驱动方式的不同，使得 STN-LCD 显示驱动芯片和 TFT-LCD 显示驱动芯片的核心技术有着显著的区别，双方的转换壁垒较高。

上述驱动方式的不同带来的最显著差异在于灰阶不同，可显示的灰阶层数越多，显示的图象层次越丰富，彩色化时的色彩级别也就越多。TFT-LCD 显示驱动芯片能够驱动灰阶层数较多的屏幕，通常为 64 层以上灰阶，组合的色彩级别可达几十万个，为真彩；而 STN-LCD 显示驱动芯片仅能驱动灰阶层数较少的屏幕，通常为 2-4 层，由此组合的色彩级别也就不多，为伪彩。上述驱动方式和灰阶的显著差异，使得 STN-LCD 和 TFT-LCD 在分辨率、视角大小、画面对比、反应速度、色彩显示、价格、应用领域等多方面存在显著区别。

综上所述，STN-LCD 显示驱动芯片向 TFT-LCD 显示驱动芯片的转换壁垒较高，发行人从事的 TFT-LCD 显示驱动芯片业务与晶宏半导体从事的 STN-LCD 显示驱动芯片业务存在较大差异。

(2) 发行人、晶宏半导体分别与晶合集成和京东方的合作时间

发行人于 2010 年开始与京东方开始业务接洽，于 2014 年形成分离型显示驱动芯片量产销售，正式进入京东方供应商体系。公司与京东方的具体合作情况如下表：

合作历史	2010 年开始业务接洽； 2013 年分离型显示驱动芯片开始送样； 2014 年分离型显示芯片量产销售； 2018 年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实现销售； 2022 年整合型显示芯片已实现销售
合作方式	京东方直接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将芯片成品供应至京东方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是

发行人与京东方的业务接触和合作时间长达十余年，经过了京东方严格的供应商导入流程，与京东方积累了丰富的业务合作经验。京东方对于发行人相关芯片产品的技术较为认可，发行人的产品能与京东方的产品形成较好的适配，在产品性能、质量控制和价格方面表现优异。发行人与京东方的合作主要为长期的磨合与独立开发的结

果。

晶合集成成立于 2015 年，公司成立时即已距离 Peter Hong Xiao（肖宏）离职后十年，且发行人基于成本优化、供应链安全等因素考虑于 2018 年与晶合集成开始合作，该合作系发行人独立开拓供应商渠道的结果。

因此，发行人与京东方和晶合集成的合作均为自行拓展的结果，并非通过晶宏半导体获取。

### （3）发行人、晶宏半导体分别向晶合集成和京东方采购销售的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京东方销售产品主要为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分离型显示驱动芯片和整合型显示芯片，主要应用于 IT 显示、电视及商显等领域，具体销售产品分类及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应用领域图示
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	IT 显示	
	电视及商显	
分离型显示驱动芯片	IT 显示	
整合性显示芯片	工控显示	
	智能穿戴	

晶宏半导体官网显示，晶宏半导体显示芯片产品主要包括专业显示驱动 IC 和双稳态显示驱动 IC，其中专业显示驱动 IC 主要应用于消费性产品、车载、工控、触控等领域，双稳态显示驱动 IC 主要应用于电子纸、电子卷标等领域。晶宏半导体产品的具体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应用领域图示
------	--------	----------

产品分类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应用领域图示
专业显示驱动 IC	消费性产品	
	车载	
	工控	
	触控	
双稳态显示驱动 IC	电子纸	
	电子卷标	

如上所述，晶宏半导体的 STN-LCD 显示驱动芯片产品与发行人的 TFT-LCD 显示驱动芯片产品和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差异较大，因此发行人对京东方销售的 TFT-LCD 显示驱动芯片和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与晶宏半导体对京东方销售的产品并非同类产品，发行人自晶合集成采购的晶圆产品与晶宏半导体自晶合集成采购的晶圆产品存在较大差异。

#### （4）发行人和晶宏半导体独立开发客户供应商的依据

①发行人与相关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开始时间距离 Peter Hong Xiao（肖宏）退出晶宏半导体时间较为久远

基于上述，双方主要重叠的客户为京东方，主要重叠的供应商为晶合集成。其中，发行人与京东方的合作开始于 2014 年，发行人与晶合集成的合作开始于 2018 年。而 Peter Hong Xiao（肖宏）于 2004 年自晶宏半导体离职，发行人与京东方以及晶合集成开始合作的时间距离 Peter Hong Xiao（肖宏）从晶宏半导体离职的时间较为久远，相

关合作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曾任职于晶宏半导体并无关。

## ②发行人与京东方和晶合集成的合作均系自主开发

发行人与京东方的业务接触和合作时间近十年，经过了京东方严格的供应商导入流程，与京东方积累了丰富的业务合作经验。京东方对于发行人相关芯片产品的技术较为认可，发行人的产品能与京东方的产品形成较好的适配，在产品性能、质量控制和价格方面表现优异。发行人与京东方的合作主要为长期的磨合与独立开发的结果。并且发行人向京东方提供 TFT-LCD 显示驱动芯片和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与晶宏半导体的 STN-LCD 显示驱动芯片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发行人与京东方的合作系发行人独立开发，并非来源于晶宏半导体。

晶合集成成立于 2015 年，成立时距离 Peter Hong Xiao（肖宏）从晶宏半导体离职已逾 10 年，发行人自 2018 年开始与晶合集成合作，并与晶合集成签订了关于 2022 年至 2023 年、2024 年至 2026 年的产能保证协议。上述合作均为发行人独立自主开发，并非来源于晶宏半导体。

## ③双方产品的核心技术、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如上所属，发行人的 TFT-LCD 显示驱动芯片产品与晶宏半导体的 STN-LCD 显示驱动产品在驱动方式上存在较大差异，导致所应用的屏幕灰阶、分辨率、视角大小、画面对比、反应速度、色彩显示、价格、应用领域等多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双方产品的技术存在较大的转换壁垒。

发行人在成立后的第一款产品即为 TFT-LCD 显示驱动芯片产品，未曾生产 STN-LCD 显示驱动芯片产品，在 Peter Hong Xiao（肖宏）从晶宏半导体离职并创立发行人时，晶宏半导体并无 TFT-LCD 显示驱动芯片相关技术，至今晶宏半导体仍以 STN-LCD 显示驱动芯片作为其主要产品。

综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以及相关技术均为自主拓展、自主研发，并非来自于晶宏半导体。

## 6. 核查程序和方法

（1）登录主要网站查询关恒君的个人介绍；

- （2）登录台湾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晶宏半导体的公告信息；
- （3）查询了晶宏半导体最近两年的年报、晶宏半导体的网站；
- （4）Peter Hong Xiao（肖宏）退出晶宏半导体时的相关协议；
- （5）查阅了 Peter Hong Xiao（肖宏）签署的《经营协议书》；
- （6）查阅了公司的专利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证书；
- （7）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以及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 （8）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
- （9）查阅了曾在晶宏半导体或其关联公司任职、现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员工的劳动合同；
- （10）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花名册；
- （11）对 Peter Hong Xiao（肖宏）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 （12）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 1.2 关于公司其他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周剑对上海驷苑的出资中有来自李宁宁的尚未归还的 50 万元借款。李宁宁是股东众联兆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公司客户鑫视界、德智欣和亿华显示的关联方亦通过众联兆金持有发行人股份，而众联兆金通过股份受让方式入股的价格明显低于同期水平，且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向转让方陕西高技术支付 200.15 万元的补偿款；（2）李宁宁及公司部分董事曾任职于上海广电及其下属公司，2006 年，公司第一款分离型显示驱动芯片在上海广电 NEC 五代线上实现量产；（3）国资股东北京电控、北京燕东入股发行人时已取得北京市国资委的核准，但后续股权比例被稀释时仅由北京电控备案，而根据有关规定，有关事项属于北京市国资委负责核准的范畴；（4）上海俱驿原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公司早期可转债债权人马祖飞于 2020 年离职并担任尊绅光电、尊绅科技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根据公开资料，前述公司为

显示模组商且所留电话与发行人深圳分公司相同；（5）发行人存在较多顾问，其中包括董事周家春、持股平台合伙人季国平，以及以“顾问”名义授予 New Vision（Cayman）股份认购权的 50 名同行业人士及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员工。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通过众联兆金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 背景原因，向陕西高技术支付补偿款的原因，是否与公司客户及关联方通过众联兆金入股有关，有关款项是否应作股份支付处理，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况；众联兆金合伙人是否还为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借款，是否通过提供借款方式获取低价入股机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股份代持；（2）发行人及关联方与上海广电的关系，公司核心技术、客户、供应商的获取是否与上海广电存在关联；（3）国资股东股权比例被稀释是否已履行完备的核准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有关国资监管规定；（4）马祖飞、尊绅光电、尊绅科技与公司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直间接资金、业务往来，马祖飞离职是否涉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利益安排；（5）公司存在较多顾问的原因及必要性，列示有关人员的从业背景、所承担的主要工作、获取的薪酬和股份激励情况，是否与其贡献程度相匹配，相关人员是否与公司实控人、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业务或直间接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入股价格异常股东的核查要求，对说明事项（1）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前述事项（1）（4）（5）核查并发表意见。

信达回复：

## 一、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通过众联兆金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 背景原因，向陕西高技术支付补偿款的原因，是否与公司客户及关联方通过众联兆金入股有关，有关款项是否应作股份支付处理，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况；众联兆金合伙人是否还为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借款，是否通过提供借款方式获取低价入股机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股份代持

### 1. 发行人客户的关联方通过众联兆金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 背景原因

### （1）发行人客户的关联方通过众联兆金持有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客户入股的情况，共有 3 名客户的关联方作为上海尧玖的有限合伙人通过众联兆金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客户的关系说明	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对上海尧玖的出资（万元）	每股认购单价
1	肖红梅	系发行人客户鑫视界实际控制人卜树香的妻子	274.38	0.75%	600	557.74 元/注册资本
2	詹必凯	系发行人客户德智欣的实际控制人	45.73	0.12%	100	557.74 元/注册资本
3	申辉民	系发行人客户亿华显示的关联方 <sup>注</sup>	45.73	0.12%	100	557.74 元/注册资本

注：发行人客户亿华显示包括湖北宏旭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旭伟业”）、亿华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有限”）和湖北伊欧电子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申辉民为宏旭伟业的前 5% 以上股东以及亿华有限实际控制人毛申毅的母亲。

### （2）发行人客户的关联方通过众联兆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背景原因

上述发行人客户的关联方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来自于众联兆金受让陕西高技术转出的股份。陕西高技术于 2015 年 4 月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相微有限 9.6862 万美元注册资本；2020 年下半年，因其经营期限即将届满、投资时间已较长等原因拟转让持有的新相微有限股权，并与其自行寻找的投资人西安智信确立了转让意向，西安智信拟作为基金管理人并设立基金，由基金受让陕西高技术所持的全部新相微有限股份。因募资及设立基金需一定时间，因此陕西高技术与西安智信于 2020 年 9 月签署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下称“《意向协议》”），约定陕西高技术以 5,000 万元的价格向西安智信及其指定第三方转让新相微有限 9.6862 万美元注册资本（下称“标的股权”），折合单价为 516.20 元/注册资本（以最终签订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价格为准）。该转让价格系参考 2020 年 9 月初北京芯动能转让新相微有限股权时的价格（464.54 元/注册资本）并有所增幅。

基于《意向协议》有法律约束力的排他性约定，即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陕西高技术不得去接受、寻求其他任何第三方对于标的股权的出价，但西安智信有义务按照最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向陕西高技术支付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如一方未能按照该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承担其因违约而受到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

由于西安智信签署的《意向协议》中约定了违约责任，若西安智信在 2021 年 3 月协议期限届满前未能按约定价格受让陕西高技术所持股权，则需赔偿陕西高技术因此遭受的损失，因此，西安智信在《意向协议》签署后，积极寻找投资者。2020 年底时，西安智信尚有 2000 万资金的缺口，于是请 Peter Hong Xiao（肖宏）协助寻找有意向的投资者，该时点前公司正在进行新一轮投资方增资交割，意向的投资方均已完成投资，Peter Hong Xiao（肖宏）也没有其他的投资方资源，出于帮忙向亲戚朋友等试探性地询问投资意向，部分人员对本次投资机会表示出较强的兴趣。

彼时因《意向协议》将于 2021 年 3 月期限届满，时间较为紧迫，本次入股机会和份额的分配原则主要为各意向投资方根据自身情况以“先到先得”的方式确定。在西安智信与包括詹必凯、申辉民等 10 名投资者确定投资意向后，为便于管理，投资者统一通过上海尧玖平台持有众联兆金的财产份额，10 名投资者中客户的关联方共 3 名，其余投资者均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系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远房亲属 2 名以及 5 名朋友。

众联兆金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2021 年 3 月 26 日与陕西高技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5,184 万元受让陕西高技术持有全部新相微有限的股权（535.19 元/注册资本）。2021 年 4 月，新相微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完成。

综上，上海尧玖投资机会的获取系发生在众联兆金的管理人西安智信募资不足并寻求实控人帮助的情况下，由其与众联兆金管理人西安智信协商入股的市场化基金认购的行为。

## 2. 众联兆金及合伙人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公允

（1）众联兆金取得发行人股份定价于 2020 年 9 月，定价参考同时期北京芯动能转出新相微有限股权的价格（464.54 元/注册资本）并有所增幅，定价公允，正式入股手续因客观原因于 2021 年 4 月完成具有合理性

转出方陕西高技术在意向退出发行人持股后与其自行寻找的投资人西安智信确立了转让意向，因西安智信募资及设立基金需一定时间，双方签署《意向协议》对股权转让价格等进行约定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且符合一般的商业操作惯例。《意向协议》的相关约定对缔约双方均具有强制性的法律约束力，双方均对未来价格的涨跌各自承担风险。

《意向协议》签署于 2020 年 9 月，参考 2020 年 9 月初北京芯动能转让新相微有限股权时的价格（464.54 元/注册资本）并有所增幅，为 516.20 元/注册资本。对于受让方而言，该价格参考了同时期独立第三方出售股份的公允价格；对于转出方而言，陕西高技术认为新相微有限进入资本市场的运作周期尚不明朗，以及综合考虑其退出需求和退出收益，转让价格与其对新相微有限的上市周期评估以及退出收益和需求是匹配的，并有同时期独立第三方出售股份的公允价格参考和印证。

《意向协议》签署六个月内，西安智信积极履约寻找投资方，并在《意向协议》约定的日期如期与陕西高技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5,184 万元受让陕西高技术持有全部新相微有限的股权（535.19 元/注册资本），该价格在双方各自承担价格涨跌的原则上，考虑到时间周期下公司估值的变化，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较《意向协议》（516.20 元/注册资本）小幅上涨，具有商业合理性，且价格经交易双方同意确认，为交易双方均接受的公允价格。

2021 年 3 月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2021 年 4 月办理完毕工商手续，系交易双方落地股权转让的合理周期，完成工商时间具有合理性。

（2）众联兆金入股价格确定时其合伙人尚未确定，上海尧玖未影响众联兆金入股价格的确定，且其参考众联兆金的价格间接取得发行人的股份，取得价格公允

上海尧玖投资机会的获取系发生在众联兆金的管理人西安智信募资不足并寻求实控人帮助的情况下，由其与众联兆金管理人西安智信协商入股，上海尧玖合伙人间接认购新相微有限股权的价格为 557.74 元/注册资本，高于西安智信 535.19 元/注册资本，主要原因系上海尧玖合伙人在考虑到合伙平台维系成本的情况下参考众联兆金受让新相微有限股权的价格向众联兆金出资。

基于 1）众联兆金入股价格确定时其合伙人尚未确定，上海尧玖未影响众联兆金入股价格的确定；2）上海尧玖投资机会的获取发生在众联兆金的管理人西安智信募资不足，经介绍获取机会后与众联兆金管理人西安智信协商入股的市场化基金认购的行为，因此，能按照西安智信于 2020 年 9 月锁定的价格入股发行人的投资机会具有偶然性，投资判决具有充分的自主性；3）众联兆金的最终入股价格高于《意向协议》的约定价格，是参考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当时发行人的经营状况由转让双方自行协商确定的，上海尧玖不能影响最终价格的确定。

因此，上海尧玖取得的发行人股份，源于陕西高技术主导的投资退出，众联兆金入股价格确定时其合伙人尚未确定，上海尧玖未影响众联兆金的入股价格，其入股众联兆金系与管理人西安智信协商一致后的市场化基金认购的行为，因此上海尧玖参考众联兆金的价格取得发行人的股份，取得价格公允，不存在入股价格的利益输送，亦不存在低价入股的情况。

### 3. 发行人向陕西高技术支付补偿款与公司客户及关联方通过众联兆金入股无关，有关款项不需作股份支付处理，不存在其他类似情况

#### （1）发行人向陕西高技术支付补偿款的原因

根据新相微有限、New Vision（BVI）等人与陕西高技术于 2015 年 4 月 2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陕西高技术本次增资完成后，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以前，若新相微有限的增资价格低于本次陕西高技术的增资价格，新相微有限需就上述两个价格之间的差额对陕西高技术进行补偿。

2016 年 9 月，北京燕东、北京电控和北京芯动能对新相微有限增资，由于此次增资投前估值为 1.26 亿，低于陕西高技术增资新相微有限的投后估值 1.4 亿，触发了前述投资协议的补偿条款。因此，按照约定，新相微有限对陕西高技术补偿 200.15 万元，计算方式为：（陕西高技术原增资金额—北京燕东增资折算每注册资本的价格\*陕西高技术实收注册资本）。

（2）2016 年 9 月北京燕东等股东入股即触发补偿条款，但有关补偿款于 2020 年 8 月才予以支付的原因，并据此分析是否与 2020 年 9 月众联兆金入股有关

虽然新相微有限于 2016 年 9 月即触发了补偿条件，但彼时陕西高技术尚未决定退出，其作为发行人的股东，考虑到发行人当时尚未盈利、资金周转较为紧张，为支持公司发展，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从未否认 200.15 万元补偿款的情况下未强行要求发行人立即对其支付补偿款。直至 2020 年下半年，陕西高技术经营期限即将到期，计划退出发行人，因此在寻求意向股权受让方的同时在清算解散前需梳理完毕的资产、债务。陕西高技术计划在退出发行人前需清理完毕与发行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所以在退出前明确向发行人要求对其支付所欠的 200.15 万元补偿款。陕西高技术在确定其不再为发行人股东后向发行人提出付款要求系其为保障自身退出权益的合理表现，发

行人在 2020 年 8 月陕西高技术明确要求下向其支付 200.15 万元所欠补偿款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对陕西高技术支付所欠补偿款，而陕西高技术与西安智信于 2020 年 9 月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两者的发生具有必然性，皆是由于陕西高技术在确定退出发行人投资后同时开展且必须进行的事项。但时间相近又具有偶然性，陕西高技术与发行人沟通补偿款的支付事宜较为顺利，因此发行人实际支付时间在前。发行人支付的时间由发行人自行控制，与西安智信无关，西安智信无法决定或干预发行人的支付时间；同样，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也无法干预陕西高技术与西安智信的签约的时间，补偿款支付时间与西安智信的签约时间之间没有必然联系。两项行为时间点较为接近是必然性下的偶然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 8 月对陕西高技术支付的 200.15 万元补偿款系于 2016 年 9 月北京燕东入股时触发反稀释条款而产生，补偿条款的触发并非由陕西高技术退出发行人投资、众联兆金入股发行人导致；众联兆金入股发行人，是由于当时陕西高技术的经营期限即将届满，与自行寻找的投资人西安智信确立转让意向后，众联兆金作为西安智信主导设立私募基金受让陕西高技术所持的新相微有限股权，因此，补偿款的支付与 2021 年上海尧玖合伙人通过众联兆金入股发行人无关联。

综上，2020 年 8 月发行人对陕西高技术支付补偿款与 2020 年 9 月众联兆金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关联。

### （3）对陕西高技术的补偿款项无需作股份支付处理

如上文核查，发行人向陕西高技术支付补偿款是后轮投资的反稀释补偿，与 2021 年上海尧玖合伙人通过众联兆金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关系，相关补偿于触发时点作为公司应付的支出已在报告期前予以了处理，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向陕西高技术支付了补偿款。该补偿款不属于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不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 （4）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类似客户或客户关联方入股情况，以及不存在其他支付补偿款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入股股东工商信息，除发行人客户的关联方肖红梅、詹必凯和申辉民通过众联兆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发行人客户京

东方的关联方北京电控、北京燕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发行人客户或客户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并且，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除向陕西高技术支付补偿款外，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股东支付补偿的情况。

#### 4. 众联兆金合伙人不存在为其他股东提供借款的情况，不需要通过为公司股东提供借款方式获取入股机会

##### （1）众联兆金合伙人不存在为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借款的情况

除众联兆金的合伙人李宁宁曾向周剑提供 50 万元借款外，众联兆金的合伙人不存在向发行人其他股东提供借款的情形。

李宁宁对周剑的上述借款与其获取众联兆金的投资机会无关。

首先，众联兆金的投资机会由其当时的基金管理人西安智信决定，周剑与西安智信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互不相识，周剑个人对西安智信的决策并无重大影响；其次，本次转让系陕西高技术主导的投资退出，周剑与陕西高技术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无法影响陕西高技术决定受让方及转让价格。

最后，周剑担任发行人研发总经理，主管研发事宜，未担任发行人董事，其职务范围不涉及发行人的资本运作和其他股权相关事项，并且其仅通过持股平台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1.27%股份，其职务和持股份额均不足以影响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作出入股事项的相关决策。

##### （2）众联兆金合伙人无需通过向公司股东提供借款的方式获取入股机会

如本题“（一）/1. 发行人客户的关联方通过众联兆金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 背景原因”中所述，李宁宁等 10 名合伙人系在众联兆金存在 2,000 万元资金缺口且《意向协议》期限即将届满的情况下与众联兆金的基金管理人西安智信确定了入股意向，彼时西安智信对投资者分配投资额度的原则为“先到先得”，李宁宁等 10 名合伙人获得本次入股机会主要系其在得知本次投资机会后迅速确定了投资意向和投资金额。本次入股机会的分配系由众联兆金的基金管理人西安智信决定，投资者是否向发行人其他股东提供借款对西安智信的决策不会产生影响。因此，本次入股机会的获取与是

否向发行人其他股东提供借款无关。

（3）众联兆金入股价格确定时其合伙人尚未确定，入股价格的确定未受其合伙人的影响

众联兆金合伙人的入股价格系基于 2020 年 9 月陕西高技术与西安智信签署的《意向协议》而确定，该协议的签署和意向价格的确定均系由陕西高技术和西安智信双方商议决定，而在双方商议该事项时，众联兆金的合伙人尚未确定，众联兆金目前的合伙人彼时还未明确对发行人的投资意向，因此，众联兆金合伙人入股价格的确认与众联兆金目前的合伙人均无关联，未受众联兆金合伙人的影响。

## 5. 众联兆金及合伙人入股发行人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股份代持

（1）众联兆金及合伙人入股发行人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如上文核查，众联兆金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公允，上海尧玖作为众联兆金的合伙人取得的发行人股份，源于陕西高技术主导的投资退出，上海尧玖未影响众联兆金的入股价格，其入股众联兆金系与管理人西安智信协商一致后的市场化基金认购的行为，因此，上海尧玖参考众联兆金的价格取得发行人的股份，取得价格公允，不存在入股价格的利益输送，亦不存在低价入股的情况。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核查，众联兆金入股前后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交易规模变动合理，交易价格与其他客户基本一致，交易条件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客户的投资与业务合作两条线；相关客户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相关客户未向发行人提名、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介入发行人经营管理，不存在通过修改发行人章程或签订其他任何限制性协议的方式对发行人经营决策进行干涉、影响发行人经营决策独立性，不存在特殊安排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2）众联兆金合伙人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安排

根据对众联兆金及其合伙人的确认，众联兆金合伙人均为真实持有各自财产份额，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综上，除李宁宁对周剑提供过 50 万元借款外，众联兆金合伙人未向公司其他股东

提供借款，不存在通过提供借款方式获取入股机会的情况。众联兆金及合伙人入股发行人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股份代持。

## 6. 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入股价格异常股东的核查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指引第一项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等要求以及第二项出具专项承诺的情形。发行人并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参照该监管指引，核查情况如下：

### （1）众联兆金自然人合伙人基本情况、入股背景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联兆金的自然人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对投资企业的直接持股比例	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基本情况
1	三亚卓信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卓信诚”）	1.00%	0.07%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3050，登记日期：2022年1月23日
1-1	强超	51.00%	0.03%	外部投资者，任三亚卓信诚执行董事、总经理
1-2	周慧俐	49.00%	0.03%	外部投资者，任三亚卓信诚行政主管
2	上海尧玖	37.04%	2.49%	持股平台
2-1	肖红梅	30.00%	0.75%	外部投资者，系发行人客户鑫视界实际控制人卜树香的妻子
2-2	李宁宁	20.00%	0.50%	外部投资者，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朋友
2-3	陈江	10.00%	0.25%	外部投资者，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为朋友
2-4	应利君	8.00%	0.20%	外部投资者，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为远方亲戚
2-5	王英	7.50%	0.19%	外部投资者，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为朋友关系
2-6	覃健	5.00%	0.12%	外部投资者，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多年朋友
2-7	王伟清	5.00%	0.12%	外部投资者，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因工作相识多年
2-8	申辉民	5.00%	0.12%	系发行人客户亿华显示的关联方
2-9	詹必凯	5.00%	0.12%	系发行人客户深圳市德智欣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10	赵兵	4.50%	0.11%	外部投资者，经他人介绍看好半导体行业和公司发展前景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对投资企业的直接持股比例	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基本情况
3	汪志锋	53.96%	3.62%	外部投资者，与众联兆金原普通合伙人西安智信的负责人为朋友
4	王昕	8.00%	0.54%	外部投资者，与众联兆金原普通合伙人西安智信的负责人为朋友，为发行人股改前的监事

2) 众联兆金的自然人合伙人入股背景如下：

①王昕的入股背景

王昕为职业投资人，2021年4月至8月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对发行人较为了解，由于看好公司发展选择投资发行人。

②汪志锋的入股背景

汪志锋与西安智信的负责人为多年朋友，其由于工作和家庭原因经常往返西安。其通过西安智信了解到入股新相微的投资机会，加之其看好半导体行业和公司的未来发展，愿意通过众联兆金投资发行人。

③上海尧玖十位自然人合伙人的入股背景

上海尧玖 10 名合伙人的入股背景详见本题“（一）/1. 发行人客户的关联方通过众联兆金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及其背景原因”中所述。

（2）众联兆金及其合伙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众联兆金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众联兆金全部合伙人，其均确认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3）发行人已按《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二项规定出具专项承诺

发行人已出具相应专项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①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②本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④除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京燕东的股份，并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合计间接持股比例不足 0.001%）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⑤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⑥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综上，经按《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核查要求核查，众联兆金上层自然人合伙人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 7. 核查程序和方法

（1）获取并核查了众联兆金上层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的股东信息调查表；

（2）查阅了陕西高技术与西安智信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陕西高技术与西安智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众联兆金的《合伙协议》及上海尧玖的《合伙协议》；

（3）访谈了陕西高技术负责人、众联兆金普通合伙人三亚卓信诚股东及行政主管、西安智信负责人、众联兆金有限合伙人汪志峰和王昕以及上海尧玖上层全部合伙人；

（4）查阅了新相微有限、New Vision（BVI）等人与陕西高技术于 2015 年 4 月 2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

（5）查阅了上海尧玖及其上层合伙人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情况；

（6）查阅了众联兆金合伙人对众联兆金的出资凭证；

（7）查阅了北京电控、北京芯动能、北京燕东、陕西高技术、江苏悦达、New Vision（BVI）签署的《关于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北京电控、北京燕东、北京芯动能对新相微有限增资时的评估报告；

（8）查阅了新相微有限向陕西高技术支付 200.15 万元的补偿款支付凭证；

（9）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配偶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10） 查阅了上海尧玖自设立至向众联兆金实缴出资期间的的银行流水；
- （11） 取得了众联兆金及其合伙人的书面确认；
- （12） 查阅了发行人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 （13） 取得了发行人全部股东关于真实持股、不存在利益输送的书面确认。
- （14） 查阅了众联兆金、西安智信、三亚卓信诚出具的确认函；
- （1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 （二）发行人及关联方与上海广电的关系，公司核心技术、客户、供应商的获取是否与上海广电存在关联

### 1. 发行人及关联方与上海广电的关系

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广电”）于 1995 年 12 月设立。自 2003 年起，上海广电相继设立上海广电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光电子”）、上海广电 NEC 显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 NEC 公司”），主要从事 TFT-LCD 面板及相关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以及关键材料的生产等相关业务，并建设第 5 代 TFT-LCD 生产线。广电 NEC 公司为发行人成立初期的重要客户，发行人的第一批分离型显示驱动芯片于 2006 年在广电 NEC 公司第 5 代生产线上顺利实现量产。2009 年，因第 5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连年亏损，上海广电将广电光电子和广电 NEC 公司面板业务相关资产出售给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出售后发行人即停止了与上海广电的合作。在发行人与广电 NEC 公司业务合作期间，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周家春、李宁宁、谷至华四人结识并建立了较好的关系。

发行人间接股东李宁宁曾于 1975 年至 2008 年期间任职于上海广电，其于 2008 年离职，离职前担任采购部长，李宁宁自 2021 年起通过众联兆金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董事周家春于 2002 年至 2007 年期间任职于广电光电子和广电 NEC 公司，历任广电 NEC 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广电光电子总经理，其于 2020 年起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谷至华曾于 2005 年至 2006 年期间任职于上海广电 SVA 技术中心及广

电 NEC 公司，历任技术中心筹备组负责人、技术部副部长、规划部部长，其后于复旦大学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并于 2015 年退休，其自 2021 年 8 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海光电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 2. 公司核心技术、客户、供应商的获取与上海广电不存在关联

广电 NEC 公司设立后主要从事 TFT-LCD 面板生产业务，其为显示芯片的下游领域，广电 NEC 公司未涉及显示芯片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专利的发明人均无在上海广电及其子公司的从业经历。因此，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与上海广电不存在关联。

经核查，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均为独立获取，与上海广电不存在关联。综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客户、供应商的获取与上海广电不存在关联。

## 3. 核查程序和方法

(1) 查阅了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广电 NEC 显示器有限公司、上海广电 NEC 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的公开信息；

(2) 查询关于第 5 代 TFT-LCD 生产线的新闻报道；

(3) 查阅了李宁宁、周家春、谷至华填写的调查表；

(4)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三) 国资股东股权比例被稀释是否已履行完备的核准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有关国资监管规定

#### 1. 北京国资委按照“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转变”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的要求，逐步明确及增加市管企业的授权放权事项

2015 年以来，随着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市属国资国企改革的意见》先后提出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要“实现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的转变”的国有资产管理方向以来，北京市国

国资委不断推进落实授权放权项目，先后于 2017 年 12 月出台了《北京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根据国务院国资委 2019 年 12 月印发的《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 年版）》，出台了《北京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2019 年版）》；并于 2021 年 8 月，制定了《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1 年版）》，不断明确及加强市管企业的有关职能。

因此，跟随党中央、国务院的“放管服”的要求，北京市国资委已逐步推进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方向转变，对市管企业的授权放权事项逐步明确及增加，其中包括授权市管企业对评估项目备案的事项。

## 2. 根据北京国资委的授权，北京电控作为市管企业，有权对发行人的资产评估进行备案

### （1）北京国资委逐步授权北京电控等市管企业备案资产评估项目的范围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和 2008 年 3 月生效的《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根据北京国资委于 2019 年 5 月实施的《关于深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国资发[2019]2 号），调整了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及备案管理权限。规定除核准以外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管企业负责备案。市国资委核准项目涉及的经济行为包括：……（2）因增资导致所出资企业股东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以及所属重要企业增资事项……

根据《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所出资企业是指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发行人作为国有股东参股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属于北京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出资企业。

并且根据北京国资委下发的《关于重要子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不属于北京国资委重要子企业。北京电控亦向发行人出函确认了北京国资委所属重要企业名单，其中不包括发行人在内。

由于发行人涉及国资股东股权比例被稀释的变更均发生在 2019 年 5 月 1 日之后，

因此，发行人国有股东历史沿革中股权比例被稀释的资产评估项目属于北京电控有权进行备案的事项。

（2）北京电控有权确定发行人增资所涉资产评估项目是否履行备案程序

根据京国资发[2019]2号的要求，授权企业需要将资产评估管理制度和备案专用章印模报市国资委备案。根据北京电控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资产评估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对于应由北京国资委核准的项目，企业收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应当逐级上报初审，经北京电控初审同意后，向北京国资委提出核准申请；应由北京电控备案的项目，企业收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应当逐级上报审核，向北京电控提出备案申请。

据此，北京电控作为北京国资委授权的市管企业，有权确定发行人的资产评估项目履行备案制或核准制。对于仅需其进行备案的事项，北京电控会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否则北京电控会代为向北京国资委提出核准申请。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历次增资所涉资产评估项目均不属于需要北京国资委核准事项，而属于北京国资委市属企业北京电控的备案事项。发行人历次增资已取得北京电控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发行人 历次涉及国资股东股权比例被稀释的增资均履行了备案程序，取得北京电控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北京燕东和北京电控自 2016 年 9 月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涉及国资股东股权比例被稀释的增资共计 5 次，均发生在 2019 年 5 月 1 日之后，按照前述规定仅需由北京电控履行备案程序。经核查，发行人已按上述规定对历次国资股东股权比例被稀释的变更履行了备案程序，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已履行程序
1	2019 年 6 月新相微有限增资，国有股东股权被稀释	2019 年 4 月 19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墨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对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说明》（中联评报字[2019]第 646 号），新相微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0,197.35 万元。北京电控已对本次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	2020 年 11 月新相微有限增资，国有	2020 年 11 月 18 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0）第 01652 号），经其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序号	事项	已履行程序
	股东股权被稀释	2020年7月31日新相微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6,533.77万元。北京电控已对本次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3	2021年1月新相微有限增资，国有股东股权被稀释	2020年11月18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0）第01652号），经其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新相微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6,533.77万元。北京电控已对本次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4	2021年4月新相微有限增资，国有股东股权被稀释	2020年11月18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0）第01652号），经其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新相微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6,533.77万元。北京电控已对本次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5	2021年9月发行人增资，国有股东股权被稀释	2021年8月4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增资涉及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1493号），经其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新相微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4,160万元。北京电控已对本次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北京电控已对本次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综上，信达认为，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北京电控、北京燕东的股权比例被稀释的情况，仅需按北京国资委的授权，履行了市管企业北京电控的备案程序，而无需履行北京国资委的核准程序。发行人已履行了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程序，符合北京国资委的有关国资监管规定。

### 3. 核查程序和方法

- （1）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 （2）查阅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拟增资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北京燕东和北京电控填报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 （3）查阅了《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北京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2019年版）》《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1年版）》等规定；
- （4）查阅了北京国资委下发的《关于重要子企业名单的通知》、北京电控向发行人提供的不属于北京国资委认定的重要子企业确认。

#### **(四)马祖飞、尊绅光电、尊绅科技与公司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直间接资金、业务往来，马祖飞离职是否涉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利益安排**

##### **1.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公示的联系电话已作修改**

经核查，新相微深圳分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设立，彼时马祖飞担任新相微深圳分公司的负责人，因此马祖飞留下其电话号码作为深圳分公司的联系方式。而此后马祖飞于 2020 年从发行人离职，离职后发行人已将新相微深圳分公司的联系电话进行变更，变更后新相微深圳分公司的联系方式已不再为马祖飞的电话号码。

经查询天眼查、企查查网站信息，河南尊绅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尊绅”）所公开的联系电话与此前新相微深圳分公司的联系电话同为马祖飞的电话。河南尊绅成立于 2020 年 9 月，法定代表人为马祖飞，成立至今的联系方式均为马祖飞的电话。而河南尊绅成立时，马祖飞已于发行人离职。

因此，新相微深圳分公司的联系方式曾经为马祖飞的电话号码系其曾在发行人处任职并曾担任新相微深圳分公司负责人。在马祖飞离职后，新相微深圳分公司的联系方式已进行变更。河南尊绅成立在马祖飞离职后，并且马祖飞为其法人代表，因此河南尊绅与新相微深圳分公司曾经公示的电话号码相同具有合理性。

##### **2. 马祖飞、尊绅光电、尊绅科技及其股东深圳市合丰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1) 马祖飞离职系其考虑个人职业发展后的自主抉择**

马祖飞在显示芯片领域从业多年，有较丰富的行业经验。马祖飞于 2010 年 9 月入职发行人，负责发行人的销售工作，2019 年期间，一方面其认为新相微有限进入资本市场的运作周期尚不明朗，且对工作多年的环境、职级等也有个人的考虑；另一方面，马祖飞在行业交流过程中，了解到深圳市合丰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丰泰集团”）在寻求 AMOLED 柔性显示模组业务的发展，其认为这个技术应用场景广阔，是未来显示模组发展方向，同时对方也诚意邀约马祖飞加入，并在职级上较发行人处的任职有了很大的提升，考虑到行业方向和个人职业发展，马祖飞于 2020 年 6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

中介机构核查了公司与马祖飞离职后应核查要求下的相关沟通往来邮件、信息等书面证据，并与马祖飞的访谈，马祖飞均作为与公司完全独立的第三方陈述其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2）马祖飞目前任职的合丰泰集团旗下公司的情况

经天眼查等公开资料显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祖飞投资任职的公司主要为合丰泰集团旗下公司，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公司股东	董监高	经营范围
1.	河南尊绅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0.9.14	唯一股东为深圳市合丰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陈婵娟持股 98.99%，吴丽梅持股 1.01%）	执行董事：马祖飞 监事：罗祖宏 经理：马祖飞	光电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平板显示模块、视讯产品、通讯设备；互联网软件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尊绅科技有限公司	2021.4.13	深圳市合丰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2.02% 盐城市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7.98%	董事、经理：李建文 董事：马祖飞、姚鼎 监事：何玲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软件开发；光电子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深圳市尊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7.29	唯一股东为深圳市尊绅投资有限公司（许于辰持股 95%、陈成持股 5%）	执行董事、经理：马祖飞 监事：朱晖	一般经营项目是：光电子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显示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安徽尊绅科技有限公司	2021.8.9	唯一股东为深圳市尊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马祖飞 监事：孙放军 财务负责人：李献红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

					<p>计算机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5.	深圳市合丰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1.1.13	深圳市合丰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执行董事、总经理：马祖飞 监事：朱晖	<p>一般经营项目是：TFT-LCD 液晶面板等电子产品生产设备设计、安装、维护以及销售；TFT-LCD 液晶玻璃基板与特种玻璃后段自动化移栽设备、包装设备及附属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销售；TFT-LCD 液晶面板等相关电子产品设备技术服务与设备周边服务；光电设备、机电设备（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械）、研磨材料及电子系统成套设备的研发、销售；自动化物流传输设备、智能化系统设备、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智能物流系统设计、安装、维护、销售；集成电路制造设备设计、维护、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器人系统研发、集成；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以上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的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施工，上述内容之外的机电设备设计、安装施工、销售；提供以上相关项目的技术劳务服务；电子类、机械类、材料类货物的销售和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TFT-LCD 液晶面板电子产品生产；TFT-LCD 液晶玻璃基板与特种玻璃后段自动化移栽设备、包装设备及附属设备的制造；光电设备、机电设备（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械）、研磨材料及电子系统成套设备的生产；自动化物流传输设备、智能化系统设备、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智能物流系统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道路货运</p>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与马祖飞任职的上述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理由如下：

(1) 马祖飞上述任职的公司属于经营多年、较具实力规模的合丰泰集团旗下公司

经天眼查等公开资料显示，合丰泰集团成立于 2008 年，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均为 15770 万人民币。合丰泰集团的公众号显示，其是“一家集液晶显示面板研发、制造、贸易与一体的民营企业”。根据公开信息，合丰泰集团属下公司在河南郑州、江苏等地投资建设显示模组项目，总投资达到数十亿元，核心产品包括 LCD 模组与 AMOLED 柔性显示模组等。因此，从公开资料显示，合丰泰集团应是一间较具实力规模的企业。

(2) 马祖飞所任职的合丰泰集团旗下公司均在马祖飞离职发行人后新设成立

上表所述公司的成立时间均在 2020 年 6 月马祖飞从发行人离职后，马祖飞任职于发行人时上述公司均尚未成立，上述公司的设立与发行人和 Peter Hong Xiao（肖宏）均不存在关联。

(3) 马祖飞在上述公司仅任职未登记为股东，且发行人的实控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该等公司持股或任职

根据公示信息，马祖飞未登记为该等公司的股东，且发行人的实控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该等公司持股或任职。并且马祖飞任职的合泰丰集团下属公司的股东穿透后主要为陈婵娟、吴丽梅、许于辰、陈成、盐城市人民政府，上述人员及机构不存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因此马祖飞或发行人的实控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能控制上述公司。

### 3. 马祖飞及其任职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如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系同行业属性导致的正常情况

(1) 马祖飞及其任职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马祖飞及上表所述马祖飞任职企业（包括合丰泰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sup>1</sup>）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sup>1</sup>除马祖飞任职的公司外，根据公开信息显示，合丰泰集团控制的企业还包括安徽汉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合丰泰光电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合丰泰食品有限公司、陕西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马祖飞进一步确认，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马祖飞及其任职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间接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资金、业务往来系同行业属性导致的正常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名单以及收入、采购大表、《审计报告》、发行人流水并根据公司确认，马祖飞及其任职的公司不属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发行人除向时任公司员工的马祖飞发放工资薪酬以及因其持有发行人股权相关事项进行的资金往来外，马祖飞及其任职的公司（包括合丰泰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资金往来或业务往来。

根据公示信息及合丰泰集团公众号显示，马祖飞任职企业的经营范围涉及光电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平板显示模块、显示器件制造等，属于显示模组商，为发行人的下游企业。作为同行业公司，该企业因业务发展需要可能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但属于独立公司主体的业务正常开展情况。

马祖飞进一步确认，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员工之间不存在利益安排的情况。

#### 4. 马祖飞离职不涉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利益安排

（1）马祖飞及其任职企业（包括合丰泰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比对马祖飞任职企业（包括合丰泰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的股东、董监高及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不存在重叠的情况，并且基于以下原因：

① 马祖飞未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股或任职上表所述企业或合泰丰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

③ 马祖飞任职企业（包括合丰泰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所公示的直接、间接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也未持股发行人；

④ 马祖飞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⑤ 马祖飞及其任职的公司（包括合丰泰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不属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

⑥不存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需列为关联方的其他情形。

（2）除马祖飞作为员工期间在发行人领薪以及因其持有发行人股权相关事项进行的资金往来外，马祖飞及其任职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名单以及收入、采购大表、《审计报告》、发行人流水并根据公司确认，除马祖飞任职期间的工资薪金发放以及因其持有发行人股权相关事项进行的资金往来外，马祖飞及其任职的企业（包括合丰泰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资金往来和交易情况，马祖飞及其任职的公司不属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

（3）马祖飞及其任职企业并非受发行人和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控制

如上所述，马祖飞及其任职企业（包括合丰泰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并非受发行人和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控制。

综合所述，发行人与马祖飞任职的企业（包括合丰泰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且其从发行人离职系基于个人选择的正常离职。并且，发行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不能控制马祖飞任职的企业且 Peter Hong Xiao（肖宏）、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均未向马祖飞任职的企业（包括合丰泰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提供资金。因此，马祖飞离职并任职于上述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 5. 分类列示发行人与马祖飞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并明确马祖飞及其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

（1）分类列示发行人与马祖飞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马祖飞于 2020 年 6 月从发行人离职，其离职前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主要为发行人对其支付的薪酬、报销款和员工预支款，其离职后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其离职前三年（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对其支付的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工资	17.45	42.72	40.20	40.81
报销款	0.77	6.29	6.89	7.60
员工预支款	-	12.05 <sup>注</sup>	-	-
<b>合计</b>	<b>18.22</b>	<b>61.06</b>	<b>47.09</b>	<b>48.41</b>

注：2019年发行人提供给马祖飞的员工预支款共12笔，合计12.05万元，马祖飞已于2019年底全额归还。

除上述资金往来外，马祖飞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发行人在其离职前向其提供大额资金供其离职后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2）马祖飞及其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和业务往来的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显示，马祖飞任职企业的经营范围涉及光电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平板显示模块、显示器件制造等，属于显示模组厂商，处于发行人的下游行业，并非发行人的同行业公司。经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询问，马祖飞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马祖飞进行体外循环、垫付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 6. 核查程序和方法

- （1）查阅了新相微深圳分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工商底档、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 （2）登陆天眼查、企查查网站查询新相微深圳分公司以及河南尊绅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开联系方式；
- （3）查阅了马祖飞的个人任职报告；
- （4）查阅了马祖飞的离职申请表；
- （5）查阅了发行人与马祖飞离职后应核查要求下的相关沟通往来邮件、信息等书面证据；

(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系统，查阅了马祖飞任职企业的公示信息；

(7) 查看合丰泰集团的公众号；

(8) 查看关于马祖飞任职企业的公开报道信息；

(9) 对马祖飞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10) 收集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监事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核查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11) 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名单以及收入、采购大表，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五)公司存在较多顾问的原因及必要性，列示有关人员的从业背景、所承担的主要工作、获取的薪酬和股份激励情况，是否与其贡献程度相匹配，相关人员是否与公司实控人、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业务或直间接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

**1. 公司存在较多顾问的原因及必要性，有关人员的从业背景、所承担的主要工作、获取的薪酬和股份激励情况，是否与其贡献程度相匹配**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与发行人签署顾问或服务协议并从发行人领取报酬的顾问仅 2 名，即周家春和季国平。发行人股东 New Vision (Cayman) 早期因融资及吸引人才之目的，向 50 人以“顾问”的名义授予了股份认购权，被授权的 50 人分别为：(1) 发行人设立初期主要股东关恒君经营的晶磊半导体的 11 名员工，彼时协助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拓展市场和推广产品；(2) 8 名产业链内有经验人士，彼时为吸引其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或任职因而授予其股份认购权；(3) 31 名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员工，彼时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为 Peter Hong Xiao (肖宏) 控制的企业，为激励该部分员工提高工作积极性，因而授予其股份认购权。

因此，发行人设立至今实质上仅有 2 名顾问。2 名顾问和 50 名以“顾问”名义授予股份认购权的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从业背景	授予股份认购权时间	为发行人承担的主要工作	股份激励情况	是否领薪
----	----	------	-----------	-------------	--------	------

序号	姓名	从业背景	授予股份认购权时间	为发行人承担的主要工作	股份激励情况	是否领薪
1	周家春	退休前于上海广电下属企业任职	2010.7	为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提供建议	通过上海墨驿持有公司 0.2194%股份；通过上海骏驿持有公司 0.4504%股份	是
2	季国平	退休前为国家公务员	2015.11	提供咨询服务，主要帮助公司了解国家政策，推动产业链的发展	通过上海墨驿持有公司 0.1050%股份；通过上海骏驿持有公司 0.0209%股份	是
3	人员 1	晶磊半导体员工	2007.11	协助在中国台湾市场推广发行人产品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未行权且已取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4	人员 2	晶磊半导体员工	2007.11	协助在中国台湾市场推广发行人产品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未行权且已取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5	人员 3	晶磊半导体员工	2007.11	协助在中国台湾市场推广发行人产品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未行权且已取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6	人员 4	晶磊半导体员工	2007.11	协助在中国台湾市场推广发行人产品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未行权且已取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7	人员 5	晶磊半导体员工	2007.11	协助在中国台湾市场推广发行人产品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后未持股且已取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8	人员 6	晶磊半导体员工	2007.11	协助在中国台湾市场推广发行人产品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未行权且已取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9	人员 7	晶磊半导体员工	2007.11	协助在中国台湾市场推广发行人产品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未行权且已取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序号	姓名	从业背景	授予股份认购权时间	为发行人承担的主要工作	股份激励情况	是否领薪
10	人员 8	晶磊半导体员工	2007.11	协助在中国台湾市场推广发行人产品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 未行权且已取消,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11	人员 9	晶磊半导体员工	2007.11	协助在中国台湾市场推广发行人产品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 未行权且已取消,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12	人员 10	晶磊半导体员工	2007.11	协助在中国台湾市场推广发行人产品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 未行权且已取消,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13	人员 11	晶磊半导体员工	2007.11	协助在中国台湾市场推广发行人产品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 未行权且已取消,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14	人员 12	产业链内有经验人士	2007.11	未提供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 未行权且已取消,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15	人员 13	产业链内有经验人士	2007.11	未提供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 未行权且已取消,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16	人员 14	产业链内有经验人士	2007.11	未提供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 未行权且已取消,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17	人员 15	产业链内有经验人士	2007.11	未提供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 未行权且已取消,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18	人员 16	产业链内有经验人士	2007.11	未提供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 未行权且已取消,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19	人员 17	产业链内有经验人士	2007.11	未提供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 未行	否

序号	姓名	从业背景	授予股份认购权时间	为发行人承担的主要工作	股份激励情况	是否领薪
					权	
20	人员 18	产业链内有经验人士	2007.11	未提供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 未行权且已取消,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21	人员 19	产业链内有经验人士	2010.7	未提供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 未行权且已取消,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22	人员 20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07.11/ 2019.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通过科宏芯持有公司 0.1262%股份	否
23	人员 21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7.12/ 2018.12/ 2019.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通过科宏芯持有公司 0.0799%股份	否
24	人员 22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8.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 未行权且已取消,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25	人员 23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7.12/ 2018.6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 未行权且已取消,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26	人员 24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7.9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 未行权且已取消,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27	人员 25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7.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 未行权且已取消,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28	人员 26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8.12/ 2019.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通过科宏芯持有公司 0.0353%股份	否
29	人员 27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6.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 未行权且已取消,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30	人员 28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8.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 未行	否

序号	姓名	从业背景	授予股份认购权时间	为发行人承担的主要工作	股份激励情况	是否领薪
					权且已取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31	人员 29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8.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未行权且已取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32	人员 30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7.12/ 2018.12/ 2019.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未行权且已取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33	人员 31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7.9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通过科宏芯持有公司 0.0042% 股份	否
34	人员 32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7.12/ 2018.12/ 2019.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通过科宏芯持有公司 0.0337% 股份	否
35	人员 33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6.12/ 2017.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未行权且已取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36	人员 34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8.12/ 2019.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通过科宏芯持有公司 0.0252% 股份	否
37	人员 35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8.12/ 2019.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未行权且已取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38	人员 36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9.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未行权且已取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39	人员 37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9.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未行权且已取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40	人员 38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8.12/ 2019.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未行权且已取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41	人员 39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8.12/ 2019.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未行	否

序号	姓名	从业背景	授予股份认购权时间	为发行人承担的主要工作	股份激励情况	是否领薪
					权且已取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42	人员40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8.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未行权且已取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43	人员41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8.12/ 2019.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未行权且已取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44	人员42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8.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未行权且已取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45	人员43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7.12/ 2018.12/ 2019.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通过科宏芯持有公司 0.0336%股份	否
46	人员44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7.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未行权且已取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47	人员45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6.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曾被授予 New Vision (Cayman) 股份认购权，未行权且已取消，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48	人员46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7.12/ 2018.12/ 2019.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通过科宏芯持有公司 0.0421%股份	否
49	人员47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7.12/ 2018.12/ 2019.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通过科宏芯持有公司 0.0101%股份	否
50	人员48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9.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通过科宏芯持有公司 0.0378%股份	否
51	人员49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7.12/ 2018.6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通过科宏芯持有公司 0.0084%股份	否
52	人员50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	2019.12	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	通过科宏芯持有公司 0.0050%股份	否

(1) 周家春作为公司顾问期间的具体工作内容及贡献、所支付薪酬的确定依据及对应股份激励的金额，是否与其贡献程度相匹配，未来是否仍将持续支付薪酬

周家春于 2007 年退休，退休前曾长期在上海广电下属企业担任管理岗位的职务，对于企业经营管理有着数十年的经验。2019 年起，周家春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企业管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从 2020 年 5 月起发行人正式聘用周家春作为顾问，2020 年 6 月起正式聘用周家春担任发行人董事。自周家春担任发行人顾问至今，发行人共向其支付薪酬 70 万元，并于 2019 年至 2021 年授予其持股份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家春通过上海翌驿和上海驷驿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0.22%和 0.45%的股份。在周家春担任顾问及董事期间，其作为从事显示行业多年的资深人士，凭借其多年的管理经验，经常与实际控制人交流探讨公司发展方向、经营理念、管理策略、行业动态等“务虚”层面的讨论，同时也“务实”地参与公司多项具体事宜，包括：

①每月参加公司的营运例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具体建议；

②于 2020 年提出“2021-2023 三年计划”的规划，从公司收入、盈利、职工利益目标等方面多维度地提出指导意见；

③参与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提出以人为本、坚持创新、实现为职工谋福利、为投资者创造财富、为社会提供合格产品等企业文化理念；

④参与调整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制定及修订，包括《经营管理文件编制管理制度》、《员工手册》、《客户满意度调查作业程序》、《档案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自周家春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顾问至今，发行人共向其支付薪酬 70 万元。其中，60 万元为 2021 年的薪酬，10 万元为 2022 年的薪酬。2021 年发放的金额较多，主要是因为发行人 2021 年经营业绩较好，发行人对于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都进行了奖励。周家春作为公司顾问兼董事，也参照公司高管的标准给予了奖励。自 2022 年起，周家春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将按照 10 万元/年的标准领取薪酬，未来周家春计划持续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在其任职时期内发行人将持续按照 10 万元/年的标准对其支付薪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家春通过上海翌驿和上海驷驿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0.22%和 0.45%的股份，报告期内对周家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分别为 13.04 万元、7.18 万元、38.31 万元和 21.15 万元，其入股价格与同期入股的其他员工相同，股份支付金额未显著高于同期入股的其他员工。

因此，结合周家春退休前多年的行业经验、大型公司的管理经营理念，以及其为发行人投入的时间、精力，上述持股情况和报酬与其为发行人做出的贡献相匹配。

（2）季国平作为公司顾问期间的具体工作内容及贡献、所支付薪酬的确定依据及对应股份激励的金额，是否与其贡献程度相匹配，未来是否仍将持续支付薪酬

季国平于 2007 年退休，退休前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任职，对于半导体国家政策、产业链发展较为熟悉。基于其对半导体产业政策较为了解，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聘请季国平为发行人提供了半导体行业政策的咨询服务，顾问费为 1 万元/月。自 2017 年 12 月季国平停止与发行人的合作后，发行人未再对其支付报酬，未来亦将不会对其支付报酬。

季国平在担任发行人顾问期间，主要为公司提供了国家行业政策方面的解读、国内外行业发展的情况以及同行业的发展动态等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季国平通过上海墨驿和上海驷驿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0.11%和 0.02%的股份，报告期内对季国平所持发行人股份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9.37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其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员工入股价格相同，股份支付金额未显著高于同期入股的其他员工。

因此，结合季国平多年的工作经验、对产业政策的熟悉程度及对行业的了解程度，发行人 2015-2017 年间向其支付的报酬及持股情况和报酬与其当时为发行人做出的贡献相匹配。

（3）以“顾问”名义被授予股份认购权的人员相关情况

上述 3-13 项的人员均为发行人设立初期（2005 年至 2007 年）的外部合作人员，上述人员彼时均为中国台湾地区公司晶磊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磊半导体”）的员工，彼时晶磊半导体为关恒君经营的公司，关恒君在 2005 年至 2007 年期间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为支持发行人拓展业务，因此带领上述晶磊半导体的员工协助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推广产品并拓展市场，而后随着关恒君于 2007 年逐渐退出，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上述人员也逐渐不再协助发行人推广产品。上述人员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期间内未从发行人领取薪酬，而作为对上述人员提供服务的回报，New Vision（Cayman）于 2007 年向上述人员授予了股份认购权，但上述人员均未行权。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上述 14-21 项的人员均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产业链内的朋友，具有一定的行业经验并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发行人设立初期融资和吸引人才的需求较为迫切，为吸引上述产业链内人才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或任职，因此由 New Vision（Cayman）在 2007 年至 2010 年期间授予上述人员股份认购权，对其提供了入股机会，但上述人员均未行权且未至发行人处任职，也未从发行人获取薪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上述 22-52 项的人员均为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前员工，Blue Sky 台湾分公司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实际控制的公司，其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彼时 Peter Hong Xiao（肖宏）为激励上述人员提高工作积极性，因此由 New Vision（Cayman）对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部分员工授予了股份认购权，而后部分人员通过科宏芯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上述人员均未从发行人获取报酬，仅作为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员工从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领取薪酬。

## 2. 相关人员是否与公司实控人、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业务或直间接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

### （1）周家春和季国平

如上所述，发行人对周家春和季国平支付的薪酬和授予的股份与其对发行人的贡献匹配。并且根据周家春和季国平本人确认，其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经核查报告期内周家春的个人银行流水，其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周家春曾因债转股、持股平台补贴款、受让陈梦云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所持的上海翌驿财产份额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存在资金往来，除上述情况外，周家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往来；季国平曾因受让陈梦云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所持的上海翌驿财产份额而向陈梦云支付过转让款，除此之外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往来。

综上，周家春和季国平担任或曾担任发行人顾问不涉及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况。

## （2）产业链内人士和晶磊半导体员工

上述人员中，11名晶磊半导体员工均于2007年11月取得New Vision（Cayman）股份认购权，获取时间较早且均未行权，对其授予股份认购权系晶磊半导体为彼时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关恒君经营的公司，在发行人设立初期人员及资源较为缺乏，因此关恒君安排了晶磊半导体的上述员工帮助发行人推广产品，因未支付相关人员报酬，由New Vision（Cayman）授予上述人员股份认购权作为对其提供服务的补偿，但上述人员均未行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8名产业链内人士均为Peter Hong Xiao（肖宏）产业链内的朋友，具有一定的行业经验，发行人设立初期融资和吸引人才的需求较为迫切，为吸引上述产业链内人才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或任职，因此由New Vision（Cayman）在2007年至2010年期间授予上述人员股份认购权，对其提供了入股机会，但上述人员均未行权且未至发行人处任职，也未从发行人获取薪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上述人员获取New Vision（Cayman）的股份认购权系基于合理的商业安排，且其均未行权，亦未从发行人处获取薪酬。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不存在与上述人员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综上，New Vision（Cayman）设立初期以“顾问”名义向上述人员授予股份认购权不涉及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况。

## （3）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员工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为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其为发行人的供应商。为了吸引中国台湾地区优秀人才，New Vision（Cayman）向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的31名员工授予了股份认购权，上述人员均在Blue Sky 台湾分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而后部分人员通过科宏芯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上述人员获取New Vision（Cayman）的股份认购权系基于合理的商业安排。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发行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不存在与上述人员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经核查 8 名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除曾自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领取薪酬外，其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有资金往来的情况；经 13 名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的确认，除其曾于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外，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及业务往来。

综上，New Vision（Cayman）以“顾问”名义向上述人员授予股份认购权不涉及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况。

### 3. 核查程序和方法

-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顾问情况统计表；
- （2）查阅了周家春、季国平填写的调查表；
- （3）查阅了周家春、季国平在发行人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持有情况；
- （4）取得了周家春和季国平的书面确认；
- （5）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
- （6）查阅了 New Vision（Cayman）授予股份认购权的董事会决议/董事决定；
- （7）查阅了 8 名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前员工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8）查阅了 13 名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前员工的确认函。

#### 问题 3：关于 Blue sky 及其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

根据问询回复：（1）发行人将部分非核心研发环节委托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进行，且将于 2022 年底终止合作。肖宏为 Blue sky 唯一董事并实质控制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目前，Blue sky、趋向科技已开始对外投资其他芯片设计公司或开拓芯片研发服务；（2）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大部分研发人员拥有十年以上一线显示芯片厂商的工作经历，根据合同约定，委外研发的内容包含新

厂商开发及技术寻找等，实际研发工作及成果主要包括在历史产品基础上对三款 TFT-LCD 显示驱动产品进行了优化、形成了 3 项布图登记及其他平台搭建、维护工作；（3）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委托研发费用分别为 773.92 万元、714.13 万元、909.36 万元和 310.59 万元；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的主要流出为员工工资、劳健保、办公成本等，但对资金流向的穿透核查尚不充分。2021 年 1 月，新相香港向 Blue Sky 支付对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欠款 15.62 万美元，最终支付给肖宏；（4）保荐机构对趋向科技员工及前员工的个人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由在职员工出具了无关联关系确认；除支付员工薪资外，报告期内趋向科技对外支出主要为向彭盈光分别支付 20.84 万元、49.90 万元、49.38 万元和 24.1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 Blue sky、趋向科技日常经营决策情况、设立资金来源及人员前后重叠情况等，说明肖宏是否实质控制前述公司，有关公司是否为发行人或实控人的体外业务资产，未来终止合作后有关人员、资产如何处置安排，前述公司业务拓展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Blue sky 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为代持，锁定期是否符合要求；（2）“新厂商开发及技术寻找”的含义及工作要求，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及趋向科技员工的专业学历背景，目前取得的研发成果与费用投入及研发人员水平情况是否匹配，发行人委托境外研发机构开展非核心技术环节研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3）分类汇总列示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自设立以来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存在 15.62 万美元欠款且注销时未予清理的原因，结合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及员工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支付的研发费用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包括终端客户）、其供应商或实控人，是否存在通过境外机构以研发名义进行资金占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4）彭盈光的身份及其主要从事业务，趋向科技向其支付费用的原因，资金的最终去向，是否流向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结合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公章、银行 u 盾、财务账簿等实际管理情况及公司决策的核查情况，说明趋向科技是否实际由发行人或实控人控制；（2）对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及前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的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的具体核查方式、核查对象、核查过程、获取证据，能否支持相关结论。

信达回复：

(一)结合 Blue sky、趋向科技日常经营决策情况、设立资金来源及人员前后重叠情况等，说明肖宏是否实质控制前述公司，有关公司是否为发行人或实控人的体外业务资产，未来终止合作后有关人员、资产如何处置安排，前述公司业务拓展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Blue sky 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为代持，锁定期是否符合要求

1. 结合 Blue Sky、趋向科技日常经营决策情况、设立资金来源及人员前后重叠情况等，说明肖宏是否实质控制前述公司，有关公司是否为发行人或实控人的体外业务资产，未来终止合作后有关人员、资产如何处置安排，前述公司业务拓展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1) Blue Sky 为 Wei Wang 真实持有 100%股权并控制的公司

Blue Sky 设立于 2015 年 9 月，其由 Wei Wang 设立并持有 100%股权，从实际享有的收益权、日常经营决策、设立资金来源、董事提名及罢免权、享有财产所有权等方面能够体现 Wei Wang 对 Blue Sky 拥有控制权，具体分析如下：

1) Blue Sky 的收益权由 Wei Wang 享有

2022 年 5 月，发行人向全部股东进行分红，Wei Wang 已按其股权比例获得 3.66 万美元分红款，Wei Wang 享有 Blue Sky 的收益权。

2) Blue Sky 设立及运营资金来源情况

Blue Sky 于 2015 年 9 月设立时未进行实际出资，且其为投资控股平台，不涉及日常实际运营活动。

3) Blue Sky 的全部股份由 Wei Wang 真实持有已经公证

①针对 Blue Sky 的股份权属，Wei Wang 已出具声明，确认其真实持有 Blue Sky 100%的股权，并非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股。声明内容已经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公证处公证，具体内容如下：

“Blue Sky 为本人设立并真实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本人真实享有 Blue Sky 的

所有权、收益权、决策权等各项股东权利。本人不存在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 Blue Sky 股份的情况。本人及本人持有的 Blue Sky 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本人确认上述声明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隐瞒或重大遗漏。以上声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撤销或宣告无效。”

②针对 Blue Sky 的股份权属，Peter Hong Xiao（肖宏）已出具声明，确认 Blue Sky 为 Wei Wang 真实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Peter Hong Xiao（肖宏）未持有 Blue Sky 的股份，亦未委托 Wei Wang 代其持有 Blue Sky 的股份。声明内容已经美国驻上海总领事馆公证，具体内容如下：

“Blue Sky 为 Wei Wang 设立并真实持有 100%股份的公司，本人未持有 Blue Sky 的股份，亦未委托 Wei Wang 代本人持有 Blue Sky 的股份，Blue Sky 的所有权、收益权、决策权等各项股东权利均归 Wei Wang 所有。Wei Wang 及其持有的 Blue Sky 与本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本人确认上述声明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隐瞒或重大遗漏。以上声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撤销或宣告无效。”

#### 4) Blue Sky 的董事提名权和罢免权由 Wei Wang 享有

根据 Blue Sky 的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任命且股东有权罢免董事，Wei Wang 作为 Blue Sky 的唯一股东，有权决定 Blue Sky 董事的任命和罢免，能够控制 Blue Sky 的董事会。而 Blue Sky 的决策机构为董事会和股东会，Wei Wang 作为 Blue Sky 的唯一股东且拥有 Blue Sky 董事的提名权和罢免权，其拥有对 Blue Sky 的决策权。

#### 5) Blue Sky 设立中国台湾分公司及对外投资的实际决策人及文件签署情况

Blue Sky 为 Wei Wang 设立的个人投资平台，未从事实际业务，仅对外进行投资和股份出售等相关事项，该些事项均由 Wei Wang 实际进行决策同意后才具体执行，具体同意的事项包括：同意帮助 Peter Hong Xiao（肖宏）设立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同意投资 New Vision（Cayman）、同意被 New Vision（Cayman）回购部分其所持 New Vision（Cayman）的股份、同意投资 Cascade 公司、同意所持 New Vision（Cayman）的股份自新相微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上述事项均由 Wei Wang 签署股东同意书后

同意执行。

6) Wei Wang 的专业背景情况及 Blue Sky 公章、银行 U 盾、财务账簿等实际管理情况

Wei Wang 为加拿大籍人士，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表兄弟，其自 1998 年起即在加拿大从事木材进出口贸易、车辆买卖等生意，具备一定的投资经验，其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较为熟悉且看好其创办的新相微有限的发展前景，因此决定进行投资。Blue Sky 系其设立的个人投资平台，该公司未从事实际经营，仅用于个人投资，Wei Wang 的个人经历已具备管理 Blue Sky 的相关经验。

Blue Sky 无财务账簿，其公章和银行 U 盾均由 Wei Wang 本人保管。

7)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分析 Blue Sky 是否由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

如上 1) 至 6) 所述，从对决策层面的控制力，Wei Wang 真实持有 Blue Sky 100% 的股权，并且有权任命和罢免 Blue Sky 的董事，根据 Blue Sky 的公司章程，能够对 Blue Sky 进行决策的为股东和董事，Wei Wang 作为 Blue Sky 的唯一股东，且能够提名和罢免董事，因此对 Blue Sky 的决策层面具有控制力；从实际事务层面，Blue Sky 为投资控股平台，日常运营活动较少，其仅有的几项投资、持股回购、锁定期承诺事项均由 Wei Wang 签署股东同意后具体执行，且 Blue Sky 获取的分红款已全额对 Wei Wang 进行分配；从个人背景方面，Wei Wang 的个人经历具备管理 Blue Sky 的相关经验。因此，Blue Sky 为 Wei Wang 真实持有 100% 股权并控制的公司，并非由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8) Blue Sky 已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相关承诺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Peter Hong Xiao（肖宏）正在办理 Blue Sky 董事的辞任手续。因报告期内 Peter Hong Xiao（肖宏）担任 Blue Sky 的董事，Blue Sky 已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了《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股份锁定承诺函》。Blue Sky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已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2）趋向科技为 Du Wang（王都）真实持有 100% 股权并控制的公司

趋向科技成立于 2019 年 5 月，其由 Du Wang（王都）设立并持有 100% 的股权。从日常经营决策、设立资金来源、人员安排情况、享有财产所有权等方面能够体现 Du Wang（王都）对趋向科技拥有控制权，具体分析如下：

### 1) 趋向科技日常事务的决策管理均由 Du Wang（王都）负责

趋向科技的日常管理决策均由 Du Wang（王都）负责，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①趋向科技的重要决策事项及相关经营合同均由 Du Wang（王都）进行决策并签署

2019 年 12 月，趋向科技与发行人签署委托研发协议，趋向科技承接该业务系由 Du Wang（王都）决策并签署协议；2020 年 12 月，趋向科技设立中国香港子公司拓向科技，该事项由 Du Wang（王都）进行决策，并且 Du Wang（王都）作为趋向科技的唯一股东签署股东同意书，同意趋向科技成立子公司拓向科技；2022 年 6 月，趋向科技与 Onecent 签署合作协议，由趋向科技对其提供芯片设计服务，趋向科技承接该业务系由 Du Wang（王都）决策并签署协议。

### ②趋向科技的财务报告相关文件均由 Du Wang（王都）签署

经核查，2019 年至 2021 年趋向科技对勤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客户声明书、勤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至 2021 年趋向科技审计报告，记载的负责人均为 Du Wang（王都），且相关文件均由 Du Wang（王都）签字。

### ③Du Wang（王都）本人及趋向科技员工的访谈确认

经与 Du Wang（王都）及趋向科技部分员工访谈确认，趋向科技的日常管理均由 Du Wang（王都）负责，Du Wang（王都）本人及受访员工均认可 Du Wang（王都）为趋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 2) 趋向科技的设立及运营资金来自于 Du Wang（王都）自有和自筹

趋向科技设立时的投资款均由 Du Wang（王都）真实出资。Du Wang（王都）设立趋向科技时因个人美元存款临时短缺，因此向 Peter Hong Xiao（肖宏）借入临时周转资金 30 万美元，双方已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了 5% 的借款利率，王都于 2022 年 2 月

向 Peter Hong Xiao（肖宏）偿还了上述借款的本金及利息。除此之外，自趋向科技设立至今，趋向科技及 Du Wang（王都）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均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因此，Du Wang（王都）对趋向科技的投资款中虽有借款，但该借款已全部归还，对趋向科技的投资款均来自于 Du Wang（王都）的自有和自筹资金，其他人未对趋向科技出资。

3) 趋向科技设立时的人员虽与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有所重叠，但趋向科技的人员招聘并非由发行人或 Peter Hong Xiao（肖宏）决定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与发行人停止合作后，Peter Hong Xiao（肖宏）向趋向科技推荐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技术团队，趋向科技基于市场化的原则决定聘用上述人员，趋向科技拥有是否聘用上述员工的决定权，Peter Hong Xiao（肖宏）仅起到推荐作用，并无决定趋向科技人员聘用的权利。并且，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技术团队被推荐给趋向科技后，其团队人员具有自主择业的权利，团队人员系与趋向科技进行市场化的招聘环节，在双方均彼此满意的情况下团队人员才会最终至趋向科技任职，该招聘过程由团队成员和趋向科技之间相互商议决定，Peter Hong Xiao（肖宏）和发行人未参与双方协商的过程，也无权决定趋向科技是否聘用上述人员或上述人员是否愿意至趋向科技任职。

在上述市场化的招聘原则下，亦有此前在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任职的相关员工离职后未至趋向科技任职的情况，且趋向科技招聘了部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的同时也从市场中陆续招聘了新员工，相关人员聘用事项均由趋向科技独立决定，Peter Hong Xiao（肖宏）和发行人并未参与趋向科技员工招聘的决策工作，亦无法对趋向科技的人员招聘等人事管理事项进行决策。

4) 趋向科技的全部股份由 Du Wang（王都）真实持有已经公证

①针对趋向科技的股份权属，Du Wang（王都）已出具声明，确认其真实持有趋向科技 100%的股权，并非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股。声明内容已经美国驻中国大使馆公证，具体内容如下：

“趋向科技为本人设立并真实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本人真实享有趋向科技的所有权、收益权、决策权等各项股东权利。本人不存在代 Peter Hong Xiao（肖宏）持有

趋向科技股份的情况。本人及本人持有的趋向科技股份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本人确认上述声明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隐瞒或重大遗漏。以上声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撤销或宣告无效。”

②针对趋向科技的股份权属，Peter Hong Xiao（肖宏）已出具声明，确认趋向科技为 Du Wang（王都）真实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Peter Hong Xiao（肖宏）未持有趋向科技的股份，亦未委托 Du Wang（王都）代其持有趋向科技的股份。声明内容已经美国驻上海总领事馆公证，具体内容如下：

“趋向科技为 Du Wang 设立并真实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本人未持有趋向科技的股权，亦未委托 Du Wang 代本人持有趋向科技的股份；趋向科技的所有权、收益权、决策权等各项股东权利均归 Du Wang 所有。Du Wang 及其持有的趋向科技股份与本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本人确认上述声明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隐瞒或重大遗漏。以上声明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撤销或宣告无效。”

5) Du Wang（王都）的专业背景及趋向科技公章、银行 U 盾、财务账簿等实际管理情况

Du Wang（王都）为美籍人士，职业投资人，曾任职于 JP Morgan Chase、KTH Capital Management 等国际知名金融机构，2004 年起至今作为私募投资人，专注于大中华地区的私募投资业务。其本人虽不具备半导体相关的研发经验，但其对半导体行业相关的投资标的已关注较久，并且其本人从事投资业务多年，对公司管理和经营较为熟悉。在趋向科技的实际经营过程中，Du Wang（王都）虽不参与具体的研发工作，但其主要负责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等决策管理层面的事务，具体的研发工作由趋向科技的研发人员负责。因此，Du Wang（王都）本人具备管理和运营趋向科技的能力和 experience。

趋向科技的公章、银行 U 盾、财务账簿等公司重要文件均保管于趋向科技的办公室（中国台湾新竹县竹北市台元街 32 号 3 楼之 3）保险柜当中，由趋向科技相关员工进行保管。

6) 趋向科技由 Du Wang（王都）实际控制已经中国台湾地区律师认可

中国台湾地区时代法律事务所已对趋向科技进行尽职调查，经核查其认为：①Du Wang（王都）为趋向科技持股 100%的控股股东；②Du Wang（王都）可以实际支配趋向科技 100%的表决权；③Du Wang（王都）可以实际决定趋向科技董事会成员的选任；④Du Wang（王都）依其可以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趋向科技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且具决定性的影响；⑤Du Wang（王都）对于趋向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决定性的影响；⑥认定 Du Wang（王都）为趋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应无异议。

综上，趋向科技为 Du Wang（王都）真实持有 100%股权并控制的公司；趋向科技亦非发行人或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体外业务资产。

7) 未来终止合作后有关人员、资产由趋向科技自行处置安排

趋向科技并非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公司，且 Peter Hong Xiao（肖宏）在趋向科技未担任任何职务，因此，未来发行人与趋向科技终止合作后 Peter Hong Xiao（肖宏）无权对趋向科技的有关人员、资产进行处置及安排，趋向科技未来发展计划将由其自行决策确定。并且，趋向科技目前已有其他客户，在与发行人终止合作后是否继续经营，有关人员和资产的处置将由趋向科技自行安排。

8) 趋向科技业务拓展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一）》问题 4 要求在判断同业竞争事项时，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趋向科技并非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企业且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仅为发行人的供应商，趋向科技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 2. Blue Sky 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为代持，锁定期是否符合要求

如前所述，Blue Sky 为 Wei Wang 真实持有 100%股权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代持。并且，Blue Sky 作为 New Vision（Cayman）的小股东，其不影响 Peter Hong Xiao（肖宏）对发行人的控股比例，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

出于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以及对公司发展前景看好的考虑，Wei Wang 和 Blue Sky

已自愿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其各自所持的 New Vision（Cayman）和 Blue Sky 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此外，根据 New Vision（Cayman）、New Vision（BVI）出具的承诺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New Vision（Cayman）、New Vision（BVI）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因此，Wei Wang 直接持有的 Blue Sky 全部股份、间接持有的 New Vision（Cayman）、New Vision（BVI）、发行人的股份均自发行人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所持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一致，锁定期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新厂商开发及技术寻找”的含义及工作要求，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及趋向科技员工的专业学历背景，目前取得的研发成果与费用投入及研发人员水平情况是否匹配，发行人委托境外研发机构开展非核心技术环节研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 “新厂商开发及技术寻找”的含义及工作要求**

发行人在《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首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4. 关于技术水平”之“二、发行人说明”之“（四）”对“新厂商开发及技术寻找”含义的说明为“指寻找新的晶圆、封测代工厂，技术寻找指寻找拥有新技术、新 IP 的供应商”。发行人补充说明如下：

项目	具体含义	工作要求
新厂商开发	指供应链资源开发，帮助发行人寻找中国台湾地区符合要求的晶圆代工厂和封测厂	在找到合适的晶圆代工厂及封测厂后向公司进行汇报和推荐
技术寻找	指帮助公司寻找中国台湾地区合格的技术、IP 供应商，同时提供中国台湾市场的前沿显示芯片技术资讯及行业动态	在找到技术、IP 供应商后向公司进行汇报和推荐；在业内出现重要市场及技术咨询时对公司进行汇报

前述服务主要为海外供应链的拓展相关。由于发行人近几年积极推进国内供应链的开发，加强供应链安全，除行业前沿咨询的提供外，该等服务未实际开展。

## 2. 研发成果与费用投入及研发人员水平情况的匹配性

### （1）研发成果与研发人员水平情况的匹配性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与发行人停止合作前，其人员专业学历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能	学历	从业年限	历史任职公司
1	人员 30	研发	昆山科大硕士	14 年	慧荣科技（SIMO）、矽创电子（8016.TW）、奕力科技
2	人员 20	管理	中原大学学士	20 年	晶磊半导体、应美盛、咏业（6792.TW）
3	人员 47	研发	朝阳科大学士	9 年	奇松科技
4	人员 32	研发	辅仁大学硕士	18 年	竹懋科技、勇领科技、鑫创电子（6680.TWO）、迅杰（6242.TW）
5	人员 43	研发	南开工商学士	22 年	联咏（3034.TW）、德积、瑞鼎（3592.TW）、智原（3035.TW）、精准股份
6	人员 46	研发	中山大学硕士	11 年	富闳、天钰（4961.TW）、敦泰（3545.TW）
7	人员 38	研发	逢甲大学硕士	23 年	科仪电子、爱德万测试（6857.TYO）、凌阳创新、旭曜科技、敦泰（3545.TW）
8	人员 21	研发	济南大学硕士	12 年	奕力、创发
9	人员 35	研发	云科大硕士	18 年	矽品精密（SPIL）、旭曜科技、联咏（3034.TW）
10	人员 36	管理	元培科大学士	9 年	旭阳科技、龙腾、瑞鼎（3592.TW）
11	人员 39	研发	中华大学硕士	13 年	讯利、瑞鼎（3592.TW）
12	人员 34	研发	逢甲大学硕士	13 年	奕杰电子、宏达（2498.TW）、友达（2409.TW）、辅祥实业、瑞鼎（3592.TW）
13	人员 41	研发	成功大学硕士	16 年	快捷、友达（2409.TW）、天钰（4961.TW）
14	人员 29	人事	明新科大学士	19 年	德先股份、权鼎、爱德万测试（6857.TYO）、寰邦
15	人员 26	研发	中华大学学士	19 年	腾富、智宝国际、联阳（3041.TW）
16	人员 37	管理	元智大学硕士	21 年	工业技术研究院、鑫创电子、笙泉（3122.TWO）
17	人员 48	管理	元智大学学士	15 年	纯化、奇立新、联茂（6213.TW）
18	人员 50	研发	交通大学硕士	12 年	群创光电（3481.TW）、台湾显示器、鸿海精密（HHPD）、元太（8069.TWO）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趋向科技的人员专业学历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能	学历	从业年限	历史任职公司
1	人员 44	管理	淡江大学学士	29 年	世界先进（5347.TWO）、旺宏电子（2337.TW）、艺珂人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佳益才库有限公司
2	人员 30	研发	昆山科大硕士	16 年	慧荣科技（SIMO）、矽创电子（8016.TW）、奕力
3	人员 47	研发	朝阳科大学士	11 年	奇松科技
4	人员 43	研发	南开工商学士	24 年	联咏（3034.TW）、德积、瑞鼎（3592.TW）、智原（3035.TW）、精准股份
5	人员 46	研发	中山大学硕士	13 年	富闳、天钰（4961.TW）、敦泰（3545.TW）
6	人员 21	研发	济南大学硕士	14 年	奕力、创发
7	人员 34	研发	逢甲大学硕士	15 年	奕杰电子、宏达（2498.TW）、友达（2409.TW）、辅祥实业、瑞鼎（3592.TW）
8	人员 26	研发	中华大学学士	21 年	腾富、智宝国际、联阳（3041.TW）
9	人员 48	管理	元智大学学士	17 年	纯化、奇立新、联茂（6213.TW）
10	人员 50	研发	交通大学硕士	14 年	群创光电（3481.TW）、台湾显示器、鸿海精密（HHPD）、元太（8069.TWO）
11	人员 51	研发	中山大学硕士	3 年	商时代全芯科技
12	人员 52	研发	中原大学学士	11 年	京元电子（2449.TW）、联华电子（2303.TW）、久元（6261.TW）
13	人员 53	研发	中兴大学硕士	12 年	瑞晶电子、群创光电（3481.TW）

上述人员多数具有多年芯片设计从业经验和知名芯片设计公司的任职经历，团队具有较好的研发能力，能够胜任与发行人约定的研发任务。

## （2）研发成果与费用投入的匹配性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为发行人提供研发服务的成果主要包括：①在发行人历史产品的基础上主导部分型号产品的研发工作；②针对部分型号产品协助发行人完成研发环节工作、提升研发效率；③协助发行人研发并申请集成电路布局登记以及专利等知识产权；④开发部分测试软件、搭建验证系统，实际执行部分型号产品测试工作；⑤提供行业或技术资讯等。公司委托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

技进行研发，形成的研发成果和提供的研发服务，与相应研发费用投入具有匹配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主导产品研发情况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牵头研发的功能手机 IT30A 系列、智能手机 IT49D 系列、智能手机 IT49E 系列三款产品均为整合型 TFT-LCD 显示驱动芯片，报告期内三款产品合计实现的销售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收入	359.19	3,117.23	1,588.81	15.31
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	1.11%	4.96%	5.45%	0.07%
毛利润	154.36	2,057.55	749.79	-2.63
占发行人毛利比例	1.31%	6.73%	12.09%	-0.06%

注：2019 年相关产品尚未实现量产，毛利率处于非正常水平

报告期内，上述三款产品合计为发行人实现销售收入 5,080.54 万元，实现毛利润 2,959.07 万元，而发行人向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合计支付委外研发费用 2,287.50 万元。因此，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牵头研发的三款产品为发行人实现的销售收入和毛利润已能够覆盖发行人支付的委托研发费用，已能够为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

②协助产品研发情况

在公司委托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进行研发的过程中，该等企业还协助公司执行部分型号产品的研发环节中的工作，涉及到的产品包括 NV3046A、NV6051A、NV6052A、NV3054C 等系列研发的部分模拟、数字、版图和测试工作。该等研发服务一方面可以在公司自有研发人员研发工作较为饱满情况下提供研发人力支持、提高研发效率，另一方面可以为公司研发相应版本的芯片提供技术路径试错，从而节约研发成本和研发时间。一般情况下，公司开发一款新产品需至少配备 4 名模拟、4 名数字、4 名版图和 2 名测试人员，对人力投入具有一定需求。

此外，目前趋向科技还参与了较多在研项目的辅助研发工作，包括 RAM FHD 全

高清移动终端 AMOLED 整合型显示驱动芯片、外置 RAM FHD 全高清移动终端整合型显示驱动芯片等，负责部分模拟模块电路和版图设计。

### ③形成知识产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57 项集成电路布图登记、15 项专利。其中，在公司委托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进行研发过程中，即形成 3 项集成电路布图登记、1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中），对公司技术积累形成了有益补充。此外，前述 3 项布图登记均与智能手机领域应用相关，对于公司加强具有创新性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形成了有力保护，为后续与竞争对手在智能手机领域进行市场竞争奠定基础；前述 1 项实用新型专利，能够降低内置电荷泵功耗和提高电荷泵效率。

### ④开发测试软件、搭建验证系统等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还为发行人提供系统平台搭建、维护等工作，开发了 CP/FT 测试软件，以及载有人机界面软件应用于中小尺寸显示屏的点屏和显示驱动芯片验证测试的 FPGA 测试板验证系统 NV100。

开发 CP/FT 测试软件需要远程登陆外协封测厂测试机台，使用测试机专用语言开发新产品和量产产品 CP/FT 测试程序，根据芯片规格书指标写测试程序完成新产品常规和极限测试并配合研发调试。该测试软件兼容性强、测试速度快。目前，已被用于多个应用领域的 TFT-LCD 整合型驱动芯片、分类型驱动芯片的测试工作。

NV100 验证系统开发包括硬件和软件开发，具体包括电路设计、电路 PCB 板画图、基于 C++语言开发底层和界面软件等。该验证系统能够用图形界面导入任意图片作为显示驱动芯片显示的图片，在界面输入初始化代码，实时修改初始化代码，便捷地对驱动芯片和模组进行测试。同时，该软件支持 MIPI, SPI, QSPI, MCU, RGB 等各种显示驱动接口，能够实现调 Gamma 的自动化，有效加快应用工程师调屏速度。目前，该验证系统被应用于发行人超过 10 款产品开发中，涉及多个应用领域，TFT-LCD/AMOLED 的芯片产品。如若公司自研开发或外购相关测试软件和验证系统，需要较大人力及资本成本投入。

### ⑤提供行业或技术资讯

显示芯片领域，中国台湾地区拥有联咏科技、奇景光电、瑞鼎科技、奕力科技、

矽创电子等国际知名企业，并拥有大批相关领域技术人员和前沿的行业技术发展资讯。公司与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合作过程中，通过沟通交流，能够获取行业前沿的洞见和信息，从而对公司调整研发策略、提前布局新产品，或者在具体研发思路等具有参考意义。合作以来，公司获取的部分行业或技术发展资讯对于公司研发活动参考的示例包括：

序号	获取的行业技术发展资讯	对公司的作用
1	2017年前后，在小尺寸显示应用领域中穿戴应用发展迅速，行业内头部企业均已开始布局	开始布局低功耗穿戴显示驱动产品
2	2017年，显示驱动芯片晶圆代工行业 28nm、40nm 高压产能紧张	发展 90nm AMOLED 驱动 IC
3	2019年，行业内头部企业预计晶圆厂产能趋紧	与合作晶圆厂签署产能保障协议或备忘录
4	2020年，穿戴圆屏手表受市场欢迎，行业内头部企业均已开始布局	开发短边的穿戴产品 3002
5	2021年，部分国际显示芯片厂商在芯片中使用高 PSRR 缓冲器	该方案被加入分离型与整合型显示驱动芯片中，增加产品稳定性

因此，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为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的成果报告期内已能够为发行人实现一定的经济效益，并且其为发行人的各个研发环节承担了大量非核心、重复性较高的辅助研发服务，且其参与了发行人系统平台搭建、维护等工作，为公司提供了相关的行业技术发展资讯等，上述研发成果与发行人支付的委托研发费能够匹配。

### 3. 发行人委托中国台湾地区技术人员开展非核心技术环节研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委托中国台湾地区技术人员开展的非核心研发环节亦为研发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为整体产品研发活动不可缺少之环节

显示驱动芯片的研发工作通常包含模拟电路设计、数字电路设计、版图设计和芯片测试等，其中技术难度最大的环节主要为模拟电路设计中的顶层架构设计和模块规格制定，以及数字电路设计中的 RTL 代码设计环节，该等环节为核心研发环节。除此之外，模拟电路设计中的电路模块设计、仿真等，数字电路设计中的后端布局布线和数字验证等研发环节，以及版图设计、芯片测试等环节也是显示驱动芯片研发重要组成部分，为产品研发必不可缺的环节，缺失该等研发环节无法最终完成产品的研发。该等环节亦需投入较大的研发人力资源。

报告期内，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协助公司进行了 NV3046A 等系列产品型号的研发设计，在该等项目的研发过程中，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主要协助发行人完成非核心研发环节的工作，例如模拟电路设计环节下的电路模块设计和仿真、数字电路设计环节下的数字验证、版图设计等，以提升公司整体的研发效率。虽然在显示驱动芯片完整的研发流程中，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完成的顶层架构设计和 RTL 代码设计等核心环节，但由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所协助的电路模块设计、仿真、数字验证、版图设计等非核心研发环节仍然为研发流程的重要组成部分，系整体研发活动中不可缺少的环节。

（2）发行人委外开展非核心研发活动不仅可以提升企业研发效率，同时有助于自身核心技术的保密，较多企业亦存在较多委外开展非核心技术环节研发的情形

发行人早期受限于资金实力与自有研发人员数量，可同时研发的产品数量有限，而半导体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发行人必须长期保持大量研发投入才能维持其竞争优势。因此，在研发部门工作趋于饱和、研发项目时间安排严格的基础上，为提高公司开发效率与开发进度，发行人将部分非核心研发工作委托给第三方完成，更快提升公司的市场及技术跟踪能力。但同时，公司格外重视技术研发的牵头和自主可控，公司重视核心技术保密性，避免核心技术最终流失甚至为竞争对手获知，因此通过将研发项目分解，通过单项任务分配方式由中国台湾地区技术人员完成。

根据公开信息，市场上存在众多企业将非核心技术环节进行委外研发的情况。捷氢科技在《关于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13、关于研发费用”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三）委外研发、检验测试费和劳务外包费的支付对象、主要内容以及对发行人研发过程的影响，是否涉及研发核心环节及依据，委外研发未进行税务机关备案的原因”中披露：“公司基于自身经营需要，为提高研发效率降低研发成本，将部分非核心零部件的开发应用、测试验证及部分重复性较高、技术性较低、人力消耗大的劳务活动等委托外部机构进行。公司将该部分子模块或者辅助性研发工作通过委外的方式开展，有助于提升研发效率并节约研发成本，该委外研发模式符合行业发展规律”。

航天环宇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之“问题 6.关于研发费用”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三）说明直接材料费在不同研发项目中的分配情况，其增长与研发

阶段的匹配性；技术服务费和其他费用的主要内容，报告期内变化较大的原因”中披露“2019年度，公司技术服务费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部分非核心工艺委托外部研发，以提高研发效率”。

此外，发行人与趋向科技签署的《委托协议》将于2022年底到期，考虑到趋向科技参与辅助研发的相关项目已进入尾声，公司与趋向科技发生的委托研发费用呈逐步下降趋势，公司计划于2022年底协议到期后终止与趋向科技的委托研发合作。

（3）发行人委外研发的内容虽属非核心环节，但研发形成的研发成果相对丰富，投入产出具备经济性，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根据前述，虽然发行人基于核心技术保密以及研发自主可控等因素考虑将非核心环节委外研发，但委外研发的内容成果较为丰富，投入产出亦具备经济性，且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一方面，主导开发产品形成较好经济效益。中国台湾地区技术人员主导研发的部分型号产品为发行人实现的销售收入和毛利润，已能够覆盖发行人支付的委托研发费用，并能在未来持续为公司提供销售收入，且三款产品有助于公司在下游市场与矽创、奕力、格科微等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形成有力竞争，对公司未来进一步提高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具有积极作用。

另一方面，其他辅助研发活动亦节约发行人额外投入。中国台湾地区技术人员针对其他部分型号产品研发承担了较多的非核心但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的辅助研发工作，还为发行人搭建了验证系统等，该等研发工作为发行人节约了额外的资源投入。结合一般研发项目除核心环节外的其他研发环节的人力投入，并结合委外研发的 NV3046A、NV6051A、NV6052A、NV3054C 等项目复杂程度测算，以及验证系统开发投入测算，该等研发工作正常所需投入价值如下：

项目	所需投入研发人数	所需整体工作时长	等价成本（万元）
NV3046A 系列产品协助研发	7 人	3 个月	79.80
NV6051A 系列产品协助研发	11 人	6 个月	250.80
NV6052A 系列产品协助研发	5 人	6 个月	114.00
NV3054C 系列产品协助研发	8 人	5 个月	152.00
验证系统 NV100 开发	5 人	6 个月	114.00

项目	所需投入研发人数	所需整体工作时长	等价成本（万元）
合计	-	-	710.60

注：等价成本=人数\*工作时长\*2021年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此外，公司结合中国台湾地区技术人员提供的研发技术服务，申请了多项集成电路布局登记以及专利等知识产权，对于公司加强具有创新性设计形成了有力保护，为后续与竞争对手在下游领域进行市场竞争奠定基础。

（4）发行人在以 Peter Hong Xiao（肖宏）为核心的本土化核心研发团队基础上，委托中国台湾地区技术团队开展非核心技术研发，以进一步提升研发整体实力

发行人自创立以来便专注于显示芯片及显示驱动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步培养出了一支创新研发能力突出、凝聚力强、本土化、设计经验丰富的核心研发团队。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 73 人，占员工总数达 52.52%，其中从业年限达到 10 年以上的研发人员共 30 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 41.10%。公司创始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Peter Hong Xiao（肖宏）先生为复旦大学学士、UC Berkeley 物理专业硕士、UC Berkeley 电气工程与计算机专业博士、CUSPEA 学者，曾担任 IBM T.J. Watson Research Center 研究员、曾做为联合创始人担任过 IC Media Corp.首席技术官、UltraChip INC.（晶宏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和中国区总裁，拥有丰富的显示领域集成电路设计经验。公司的研发负责人周剑硕士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在芯片设计领域深耕二十余年，曾担任晶门科技资深设计工程师、彩优微电子模拟设计经理、北京硅谷新创数模科技设计经理等职务，长期从事新型显示芯片的研发。

以 Peter Hong Xiao（肖宏）为核心的研发团队长期深耕显示芯片领域，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资深研发人员能够带领团队从事显示芯片研发包括核心环节在内的各项研发工作，但近年来随着公司为适应市场快速发展，研发团队人员整体负荷较大。而显示芯片行业发展迅速、国产化进程不断加快，行业内现有竞争对手不断加强包括资金及人力的各项投入、潜在新进入者也有所增加，因此，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综合研发实力，在行业快速发展中占据先机，发行人在现有研发团队基础上采取了委外研发的方式。中国台湾地区显示驱动整体发展较为成熟，研发人力资源较为丰富且拥有一批从业经验相对较长的研发人员。发行人委托中国台湾地区技术人员进行协助公司从事研发活动，对发行人整体加快研发节奏具有积极意义。

此外，基于中国台湾地区亦是全球显示驱动行业的创新中心，在显示芯片方面亦拥有突出的国际地位，技术资讯丰富。发行人加强与台湾地区研发人员的互动交流，亦能够从中国台湾地区的合作研发机构获取行业技术发展咨询与市场发展动态，并据此制定企业战略发展计划。

（5）显示芯片研发工作人力需求较高，在大陆半导体人才紧缺背景下中国台湾研发机构能够有力补充发行人的研发力量

半导体设计行业是高度人才密集性行业，经验丰富、规模庞大的研发团队是公司能够保持市场竞争力、实现稳定增长的基本条件。显示芯片属于数模混合芯片，研发过程中同时完成数字、模拟电路设计并进行大量的验证和测试，核心与非核心的设计环节均为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发行人在上海、西安等具有较为丰富人才资源的地区建立了研发团队，但近年来随着行业快速发展，人才紧缺，各半导体企业对具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人才甚至应届毕业生形成较为激烈的人才抢夺。中国台湾地区显示驱动行业发展成熟度高，拥有联咏、奕力、矽创、瑞鼎等国际领先的显示驱动芯片厂商。成熟显示驱动芯片行业发展阶段使得中国台湾地区具有大量行业人才储备，发行人通过与中国台湾地区的研发机构合作，能以合理的成本够获得研发团队的重要补充。在行业人才紧缺的大背景下，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研发团队能够有效加强发行人的在显示芯片领域的研发力量。

而且，中国台湾地区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成本与大陆基本相当，在大陆半导体人才紧缺情况下对发行人具有较强吸引力。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人均薪酬与中国内地半导体设计企业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公司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	30.16	30.93	41.04
发行人（上海地区）	31.88	31.72	53.20
格科微	-	47.18	48.15
韦尔股份	-	-	48.07

注 1：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可比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期末研发人员人数+期初研发人员人数)/2)

注 2：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年报

(6) 行业内较多企业存在与中国台湾地区进行技术合作的情形

行业内较多企业存在与中国台湾地区进行技术合作的情形。如乐鑫科技等企业同样存在委托中国台湾地区人员进行研发的情况；集创北方在中国台湾控制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均茂科技有限公司、元仁国际有限公司等业务性质为研发、设计的子公司。

因此，发行人委托趋向科技开展部分研发活动能够提升发行人研发人员的使用效率和产品研发进展，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委托中国台湾地区研发人员开展非核心技术环节研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强研发人员的招聘和内部培养，特别 2022 年下半年以来，研发人力市场供需矛盾得到一定缓解，在疫情趋缓的情况下公司对外招聘力度也在逐步加大。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研发人员数量达 80 余人，较 2021 年底增加较多，对公司研发团队力量形成了有利补充。

(三)分类汇总列示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自设立以来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存在 15.62 万美元欠款且注销时未予清理的原因，结合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及员工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支付的研发费用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包括终端客户）、其供应商或实控人，是否存在通过境外机构以研发名义进行资金占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1.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自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设立至其注销各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93.02	869.16	878.67	431.71
营业成本	241.02	534.37	529.52	186.30
营业费用	124.10	343.29	359.85	296.17
其他应收款	49.51	-	-	-
应收账款	-	139.00	225.48	187.05
非流动资产	-	69.09	76.73	81.5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198.00	244.20	317.20	298.29
负债总额	1.97	86.61	141.93	142.54
发行人支付委托研发费	402.60	948.34	850.92	244.50

自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设立至注销，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主要为员工工资、劳健保、办公室租金等；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发行人的委托研发费；2019 年末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均为应收趋向科技办公设备等资产转让款。

## 2.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资金流入流出情况

### （1）资金流入情况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自其设立至注销，各年资金流入整体情况如下：

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3 万元以下（笔）	3	15	9	12	7
3 万元及以上（笔）	1	9	12	12	8
<b>合计笔数</b>	<b>4</b>	<b>24</b>	<b>21</b>	<b>24</b>	<b>15</b>
3 万元以下（万元）	2.29	3.52	3.72	5.10	3.76
3 万元及以上（万元）	69.49	526.43	948.34	850.92	453.88
<b>合计金额</b>	<b>71.78</b>	<b>529.95</b>	<b>952.06</b>	<b>856.02</b>	<b>457.64</b>

2016 年，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 3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入共 8 笔，合计 453.88 万元，占当年全年资金流入总额的 99.18%。其中，1 笔 206.11 万元为设立时 Peter Hong Xiao（肖宏）投入的运营资金；1 笔 3.28 万元为营业税退税；其余 6 笔均为新相香港对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支付的委托研发费用。

2017 年，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3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入共 12 笔，合计 850.92 万元，占当年全年资金流入总额的 99.40%，均为新相香港对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支付的委托研发费用。

2018 年，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3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入共 12 笔，合计 948.34 万

元，占当年全年资金流入总额的 99.61%，均为新相香港对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支付的委托研发费用。

2019 年，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3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入共 9 笔，合计 526.43 万元，占当年全年资金流入总额的 99.34%。其中，1 笔 13.64 万元为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终止经营时经营场地出租方彭盈光退回的办公室租金押金；2 笔合计 110.19 万元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对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提供的经营借款；其余 6 笔合计 402.60 万元均为新相香港对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支付的委托研发费用。

2020 年，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3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入共 1 笔，69.49 万元，占当年全年资金流入总额的 96.81%，为其终止经营后将办公设备等出售给趋向科技，趋向科技对其支付的购置款以及趋向科技对其支付的水电费、网络费等各项费用的垫付款。

自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设立至其注销，不存在资金流入来自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

## （2）资金流出情况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自其设立至注销，各年资金流出整体情况如下：

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3 万元以下（笔）	2	153	299	164	142
3 万元及以上（笔）	0	16	41	41	36
<b>合计笔数</b>	<b>2</b>	<b>169</b>	<b>340</b>	<b>205</b>	<b>178</b>
3 万元以下（万元）	<b>2.03</b>	<b>97.10</b>	<b>164.65</b>	<b>87.05</b>	<b>101.86</b>
3 万元及以上（万元）	-	<b>353.24</b>	<b>766.05</b>	<b>785.69</b>	<b>329.89</b>
<b>合计金额</b>	<b>2.03</b>	<b>450.34</b>	<b>930.70</b>	<b>872.74</b>	<b>431.75</b>

经核查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自设立至注销的银行对账单、银行日记账及 3 万元及以上资金流出对应的会计凭证及所附单据，不存在发行人支付的委托研发费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情况，不存在通过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以研发名义进行资金占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单笔 3 万元以下的资金流出主要为报销款、小额费用等日常经营支出，单笔 3 万元及以上资金流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6 年度的资金流出情况

2016 年，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3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出共 36 笔，合计 329.89 万元，占当年全年总支出金额的 76.4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笔数	合计金额	款项性质	对方名称
1	1	6.03	支付购买电脑款	彤果企业有限公司
2	1	28.67	支付网络布线弱电工程款	齐易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3	2	19.26	支付购买示波器等仪器款项	立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1	4.70	支付芯片键合费用	有田科技有限公司
5	1	4.08	支付购买屏风书架费用	立而美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6	4	20.15	支付劳健保等各类保险费用、电话费、水电费等费用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临柜缴纳
7	13	48.23	支付办公室租金	彭盈光
8	13	198.47	支付员工薪酬	人员 20、人员 44、人员 30 等员工
<b>合计</b>	<b>36</b>	<b>329.89</b>	-	-

注：上述 1-5 项中的付款对手方均并非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

②2017 年度的资金流出情况

2017 年，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3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出共 41 笔，合计 785.69 万元，占当年全年总支出金额的 90.0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笔数	合计金额	款项性质	对方名称
1	21	666.19	支付员工薪酬	人员 20、人员 30、人员 32 等员工
2	12	47.82	支付办公室租金	彭盈光
3	8	71.68	支付劳健保等各类保险费用、电话费、水电费等费用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临柜缴纳
<b>合计</b>	<b>41</b>	<b>785.69</b>	-	-

③2018 年度的资金流出情况

2018 年，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3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出共 41 笔，合计 766.05 万

元，占当年全年总支出金额的 82.3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笔数	合计金额	款项性质	对方名称
1	2	15.43	支付系统开发费用	颖川光电有限公司
2	17	672.40	支付员工薪酬	人员 32、人员 46、人员 26 等员工
3	12	47.20	支付办公室租金	彭盈光
4	10	31.01	支付劳健保等各类保险费用、电话费、水电费等费用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临柜缴纳
<b>合计</b>	<b>41</b>	<b>766.05</b>	-	-

注：颖川光电有限公司并非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

#### ④2019 年度的资金流出情况

2019 年，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3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出共 16 笔，合计 353.24 万元，占当年全年总支出金额的 78.4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笔数	合计金额	款项性质	对方名称
1	7	43.91	支付办公室租金款	彭盈光
2	9	309.34	支付员工薪酬	人员 32、人员 46、人员 21 等员工
<b>合计</b>	<b>16</b>	<b>353.24</b>	-	-

#### ⑤2020 年度的资金流出情况

2020 年，Blue Sky 台湾分公司无 3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出。

经核查，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资金流出主要为：①购买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不存在以购买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名义向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付款项的情况；②在中国信托商业银行柜台支付的劳健保等各类保险、电话费、水电费、网络费等日常经营费用，经核查，上述费用的缴款单据

均为中国台湾地区相关费用专用回单，不存在以上述经营费用名义向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付款项的情况；③向办公室产权所有人彭盈光支付租金，经核查办公场所的房产证、租赁协议及付款金额和频率，彭盈光确为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办公室产权所有人，且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每月向彭盈光支付一次款项，支付的款项金额与租赁协议约定的租金金额相同，不存在以支付租金名义向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付款项的情况；④向员工支付薪酬，经核查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员工名册，薪酬的支付对象均为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员工，且未发现工资水平显著较高或明显异常的情况，不存在以支付员工薪酬名义向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付款项的情况。

经核查，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自设立至注销其 3 万元以下的资金流出主要为购置办公用品、支付车位租金、支付清洁费、水电费、报销款等各类费用。

综上，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不存在发行人支付的委托研发费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情况，不存在通过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以研发名义进行资金占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 3. 趋向科技资金流入流出情况

#### （1）资金流入情况

趋向科技自其设立至注销，各年资金流入整体情况如下：

金额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3万元以下（笔）	10	19	22	8
3万元及以上（笔）	6	13	13	8
<b>合计笔数</b>	<b>16</b>	<b>32</b>	<b>35</b>	<b>16</b>
3万元以下（万元）	1.18	2.30	3.45	1.18
3万元及以上（万元）	336.97	946.40	550.73	430.11
<b>合计金额</b>	<b>338.15</b>	<b>948.70</b>	<b>554.18</b>	<b>431.29</b>

2019年，趋向科技3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入共8笔，合计430.11万元，占当年全年资金流入合计的99.73%。其中，1笔139.52万元为新相香港对趋向科技支付的委托研发费用；其余7笔均为Du Wang（王都）对趋向科技的出资款。

2020 年，趋向科技 3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入共 13 笔，合计 550.73 万元，占当年全年资金流入合计的 99.38%。其中，1 笔 46.87 万元为 Du Wang（王都）对趋向科技的出资款；1 笔 3.08 万元为营业税退税款；2 笔合计 31.98 万元为趋向科技员工人员 32 和人员 37 归还预支款；其余 9 笔合计 468.81 万元均为新相香港对趋向科技支付的委托研发费用。

2021 年，趋向科技 3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入共 13 笔，合计 946.40 万元，占当年全年资金流入合计的 99.76%。其中，1 笔 4.39 万元为员工人员 54 归还预支款；其余 12 笔合计 942.01 万元均为新相香港对趋向科技支付的委托研发费用。

2022 年 1-6 月，趋向科技 3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入共 6 笔，合计 336.97 万元，占当年全年资金流入合计的 99.65%，上述 6 笔资金流入全部为新相香港对趋向科技支付的委托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趋向科技不存在资金流入来自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

## （2）资金流出情况

趋向科技自其设立至注销，各年资金流出整体情况如下：

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3 万元以下（笔）	28	48	69	61
3 万元及以上（笔）	19	44	45	17
<b>合计笔数</b>	<b>47</b>	<b>92</b>	<b>114</b>	<b>78</b>
3 万元以下（万元）	15.37	21.03	22.81	58.81
3 万元及以上（万元）	324.32	671.59	657.83	222.08
<b>合计金额</b>	<b>339.69</b>	<b>692.63</b>	<b>680.64</b>	<b>280.89</b>

根据报告期内趋向科技银行对账单、银行日记账及 3 万元及以上资金流出对应的会计凭证及所附单据，不存在发行人支付的委托研发费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情况，不存在通过趋向科技以研发名义进行资金占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趋向科技单笔 3 万元以下的资金流出主要为报销款、小额费用等日常经营支出，单笔 3 万元及以上资金流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9年的资金流出情况

2019年，趋向科技3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出共17笔，合计222.08万元，占当年全年总支出金额的79.0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笔数	合计金额	款项性质	对方名称
1	11	195.98	支付员工薪酬	人员20、人员30、人员47等趋向科技员工
2	5	20.84	支付办公室租金	彭盈光
3	1	5.25	支付劳健保等各类保险费用、电话费、水电费等费用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临柜缴纳
合计	17	222.07	-	-

②2020年的资金流出情况

2020年，趋向科技3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出共45笔，合计657.83万元，占当年全年总支出金额的96.6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笔数	合计金额	款项性质	对方名称
1	19	429.15	支付员工薪酬	人员47、人员46、人员21等趋向科技员工
2	12	49.90	支付办公室租金	彭盈光
3	12	98.38	支付劳健保等各类保险费用、电话费、水电费等费用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临柜缴纳
4	1	69.49	支付资产购买款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
5	1	10.91	员工人员37预支款	人员37
合计	45	657.83	-	-

③2021年的资金流出情况

2021年，趋向科技3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出共44笔，合计671.59万元，占当年全年总支出金额的96.9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笔数	合计金额	款项性质	对方名称
----	----	------	------	------

序号	笔数	合计金额	款项性质	对方名称
1	20	515.38	支付员工薪酬	人员 47、人员 46、人员 21 等趋向科技员工
2	12	49.38	支付办公室租金	彭盈光
3	12	106.83	支付劳健保等各类保险费用、电话费、水电费等费用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临柜缴纳
合计	44	671.59	-	-

#### ④2022 年 1-6 月的资金流出情况

2022 年 1-6 月，趋向科技 3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流出共 19 笔，合计 324.32 万元，占当年全年总支出金额的 95.4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笔数	合计金额	款项性质	对方名称
1	7	248.44	支付员工薪酬	人员 47、人员 46、人员 21 等趋向科技员工
2	6	24.15	支付办公室租金	彭盈光
3	6	51.73	支付劳健保等各类保险费用、电话费、水电费等费用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临柜缴纳
合计	19	324.32	-	-

经核查，趋向科技的资金流出主要为：①公司设立时向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购买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支付的款项；②在中国信托商业银行柜台支付的劳健保等各类保险、电话费、水电费、网络费等日常经营费用，经核查，上述费用的缴款单据均为中国台湾地区相关费用专用回单，不存在以上述经营费用名义向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付款项的情况；③向办公室产权所有人彭盈光支付租金，经核查办公场所的房产证、租赁协议及付款金额和频率，彭盈光确为趋向科技办公室产权所有人，且趋向科技每月向彭盈光支付一次款项，支付的款项金额与租赁协议约定的租金金额相同，不存在以支付租金名义向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付款项的情况；④向员工支付薪酬，经核查趋向科技的员工名册，薪酬的支付对象均为趋向科技的员工，且未发现工资水平显著较高或明显异常的情况，不存在以支付员工薪酬名义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付款项的情况。

经核查，趋向科技报告期内 3 万元以下的资金流出主要为购置办公用品、支付车位租金、支付清洁费、水电费、报销款等各类费用。

综上，趋向科技不存在发行人支付的委托研发费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情况，不存在通过趋向科技以研发名义进行资金占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 4. 存在 15.62 万美元欠款且注销时未予清理的原因

上述 15.62 万美元欠款主要系 2016 年 2 月至 5 月之间发生但发行人尚未向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支付的委托研发费用。发行人与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于 2016 年 2 月签署了委托研发协议，协议签署后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即开始向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2016 年 2 月至 5 月期间，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款尚有盈余，因此未对发行人索要委托研发费用，发行人将上述期间应对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支付的 15.62 万美元委托研发费用计入应付款项处理。随着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出资款被全部消耗，发行人自 2016 年 6 月起向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支付委托研发费。

2020 年 8 月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注销时，上述 15.62 万元发行人对其的欠款未及时清理。而后，2021 年发行人逐渐清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而彼时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已注销，因此发行人将该款项支付给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

#### 5.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成本费用支出情况

##### （1）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成本费用支出情况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自设立至注销各年度的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流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成本	241.02	534.37	529.52	186.30
其中：员工薪资	181.37	416.45	421.47	133.12
租金支出	24.02	38.66	39.36	26.4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保险费	14.21	28.79	27.63	8.68
退休金	10.52	21.12	19.90	5.94
伙食费	4.21	9.62	8.74	2.57
材料及折旧	4.05	16.73	11.24	9.09
其他	2.64	2.99	1.17	-
<b>营业费用</b>	<b>124.10</b>	<b>343.29</b>	<b>359.85</b>	<b>288.50</b>
其中：员工薪资	74.95	227.84	240.50	184.38
租金支出	9.91	22.74	23.53	31.71
保险费	6.75	18.88	17.59	8.59
劳务费	6.59	8.56	8.18	7.45
折旧	5.98	12.40	12.28	8.36
水电费	5.51	6.72	6.47	6.50
退职金	3.48	10.37	9.89	5.69
伙食费	2.01	4.90	4.49	3.04
旅费	-	4.72	8.58	6.38
交通费	-	3.73	3.35	3.51
其他费用	8.92	22.42	24.99	22.87

注：表中列示数据为折算人民币金额。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自设立至注销的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主要为员工薪资、租金和保险费。2016 年至 2019 年，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员工薪资合计 1,880.08 万元，占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合计金额的 72.12%；租金合计 216.34 万元，占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合计金额的 8.30%；保险费用合计 131.12 万元，占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合计金额的 5.03%；包括劳务费、折旧、退职金、水电费等在内的其他各项费用合计 379.41 万元，占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合计金额的 14.55%，占比已较低。

2016 年至发行人与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 2019 年 6 月停止合作时，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20 人、23 人、18 人和 18 人，各年的员工平均工资分别约为 27.61 万元、30.79 万元、31.43 万元和 28.48 万元，与发行人同期各年的研发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基本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计 12 名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通过科宏芯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44% 的股份，人均持有发行人

0.04%的股份，略低于发行人研发人员人均持有发行人 0.09%的股份。因此，综合考虑工资和持股情况，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员工的薪酬待遇水平与发行人员工不存在较大差异。

## （2）趋向科技成本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趋向科技的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流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营业成本</b>	<b>168.76</b>	<b>436.77</b>	<b>370.62</b>	<b>225.77</b>
其中：薪资	142.53	345.93	273.16	180.72
租金支出	-	39.09	43.38	17.41
保险费	11.40	23.83	21.87	10.74
退休金	6.89	13.77	14.36	7.03
伙食费	3.24	6.42	7.48	3.63
材料及折旧	1.59	4.07	3.83	2.28
其他	3.11	3.65	6.54	3.96
<b>营业费用</b>	<b>148.33</b>	<b>266.17</b>	<b>199.17</b>	<b>146.89</b>
其中：薪资支出	90.01	187.55	128.90	96.90
租金支出	30.77	18.93	16.97	11.55
劳务费	3.24	11.99	8.31	6.12
保险费	6.36	11.43	10.60	9.26
水电瓦斯费	2.93	7.76	5.77	3.57
退职金	4.14	6.58	5.54	4.48
各项折旧	2.12	4.87	5.46	2.73
其他费用	8.74	17.06	17.63	12.28

注：表中列示数据为折算人民币金额。

报告期内，趋向科技的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主要为员工薪资，报告期内员工薪资合计 1,445.71 万元（折算人民币金额），占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合计金额的 73.67%。租金合计 178.10 万元，占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合计金额的 9.08%；保险费用合计 105.49 万元，占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合计金额的 5.38%；包括劳务费、折旧、退职金、水电费等在内的其他各项费用合计 233.18 万元，占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合计金额的

11.88%，占比已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趋向科技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16 人、13 人、13 人和 13 人，各年的员工平均工资分别约为 34.70 万元、30.93 万元、41.04 万元和 35.78 万元，与发行人报告期各年的研发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基本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计 10 名趋向科技员工及前员工通过科宏芯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43% 的股份，人均持有发行人 0.04% 的股份，并且上述持股人员均为其在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任职时被授予，发行人及 New Vision (Cayman) 未曾单独向趋向科技员工授予过股权或认购权。综合考虑工资和持股情况，趋向科技员工的薪酬待遇水平与发行人员工不存在较大差异。

## 6.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员工流水核查情况

根据趋向科技 8 名在职员工（均为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前员工）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上述员工报告期内的合计工资金额占趋向科技工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38%。上述员工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况。

趋向科技全部在职的 13 名员工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均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上述趋向科技 8 名在职人员自其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至 2022 年 6 月末个人银行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1）资金流入核查情况

自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至 2022 年 6 月末，趋向科技在职的 8 名员工资金流入核查情况如下：

姓名	资金流入笔数（笔）			资金流入金额（万元）		
	1 万元及以下	1 万元至 5 万元	5 万元及以上	1 万元及以下	1 万元至 5 万元	5 万元及以上
人员 47	67	69	1	21.41	86.83	5.47
人员 43	34	85	-	9.06	162.31	-
人员 46	69	114	14	30.39	262.30	133.45
人员 21	22	83	-	1.66	180.39	-
人员 34	50	78	13	14.35	155.49	196.45

姓名	资金流入笔数（笔）			资金流入金额（万元）		
	1万元及以下	1万元至5万元	5万元及以上	1万元及以下	1万元至5万元	5万元及以上
人员 26	11	70	2	1.95	141.92	63.19
人员 48	111	92	9	32.91	172.66	102.16
人员 50	21	37	2	5.00	71.95	22.42
合计	385	628	41	116.73	1,233.85	523.14

人员 47 自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至 2022 年 6 月末，资金流入合计 137 笔，金额总计 113.71 万元，其中 105.63 万元为工资收入，占资金流入总金额的 92.89%，占比较高，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向其流入资金的情况。

人员 43 自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至 2022 年 6 月末，资金流入合计 119 笔，金额总计 171.37 万元，其中 152.88 万元为工资收入，占资金流入总金额的 89.21%，占比较高，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向其流入资金的情况。

人员 46 自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至 2022 年 6 月末，资金流入合计 197 笔，金额总计 426.14 万元，其中 297.09 万元为工资收入，66.89 万元为配偶转入，两项合计 363.98 万元，占资金流入总金额的 85.41%，占比较高，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向其流入资金的情况。

人员 21 自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至 2022 年 6 月末，资金流入合计 105 笔，金额总计 182.05 万元，其中 181.48 万元为工资收入，占资金流入总金额的 99.69%，占比较高，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向其流入资金的情况。

人员 34 自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至 2022 年 6 月末，资金流入合计 141 笔，金额总计 366.29 万元，其中 145.36 万元为工资收入，207.18 万元为股票赎回款，两项合计 352.54 万元，占资金流入总金额的 96.25%，占比较高，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向其流入资金的情况。

人员 26 自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至 2022 年 6 月末，资金流入合计 83 笔，金额总计 207.06 万元，其中 144.31 万元为工资收入，53.95 万元为向银行借入信用贷款，两项合计 198.26 万元，占资金流入总金额的 95.69%，占比较高，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向其流入资金的情况。

人员 48 自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至 2022 年 6 月末，资金流入合计 212 笔，金额总计 307.73 万元，其中 98.91 万元为工资收入，153.65 万元为股票赎回流入，5.55 万元为股息收入，三项合计 258.11 万元，占资金流入总金额的 83.88%，占比较高，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向其流入资金的情况。

人员 50 自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至 2022 年 6 月末，资金流入合计 60 笔，金额总计 99.37 万元，其中 94.68 万元为工资收入，占资金流入总金额的 95.28%，占比较高，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向其流入资金的情况。

## （2）资金流出核查情况

自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至 2022 年 6 月末，趋向科技在职的 8 名员工个人银行流水核查整体情况如下：

姓名	资金流出笔数（笔）			资金流出金额（万元）		
	1 万元及以下	1 万元至 5 万元	5 万元及以上	1 万元及以下	1 万元至 5 万元	5 万元及以上
人员 47	356	27	2	50.94	66.03	22.48
人员 43	513	38	-	110.23	61.24	-
人员 46	594	101	11	136.46	188.07	92.10
人员 21	566	21	-	154.65	26.21	-
人员 34	359	51	9	67.29	150.23	135.12
人员 26	394	20	8	49.33	44.85	109.30
人员 48	613	57	7	105.88	107.52	81.45
人员 50	117	29	1	18.14	53.64	6.74
合计	<b>3,512</b>	<b>344</b>	<b>38</b>	<b>692.92</b>	<b>697.79</b>	<b>447.19</b>

### ①人员 47 的资金流出情况

自其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至 2022 年 6 月末，资金流出合计 385 笔，资金流出金额合计 139.45 万元。其中，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及以下的共计 356 笔，合计 50.94 万元；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至 5 万元的共计 27 笔，合计 66.03 万元；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5 万元及以上的共计 2 笔，合计 22.48 万元。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笔数（笔）	合计金额（万元）	用途情况
----	-------	----------	------

序号	笔数（笔）	合计金额（万元）	用途情况
1	4	15.71	支付国寿保险费用
2	16	50.42	股票投资
3	2	6.69	转为定期存款
4	4	9.14	换汇为美元，用于个人消费
5	2	5.36	因银行对账单未显示对手方信息，资金用途无法体现
6	1	1.19	日常消费
<b>合计</b>	<b>29</b>	<b>88.51</b>	-

根据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除 2 笔资金流出因银行对账单未显示对手方信息，资金用途无法体现，其余资金用途情况均已明确，均未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以及供应商。根据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及以下的银行流水，主要为餐厅、超市等消费、购买日用品、归还信用卡、小额取现等。

其个人银行流水中能够明确资金用途的资金流出金额合计 86.41 万元，占其资金流出总金额的比例为 61.96%，占比较高。其余未明确资金用途的资金流出主要为小额取现以及银行流水中未体现对手方信息的资金流出，共 318 笔，金额合计 53.05 万元，单笔支出金额较小且资金流出时间较为分散。②人员 43 的资金流出情况

自其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至 2022 年 6 月末，资金流出合计 551 笔，资金流出金额合计 171.47 万元。其中，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及以下的共计 513 笔，合计 110.23 万元；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至 5 万元的共计 38 笔，合计 61.24 万元；无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5 万元及以上的流水。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笔数	合计金额（万元）	用途情况
1	18	34.64	转账给配偶
2	16	19.76	还信用卡
3	2	3.51	付房租
4	2	3.33	股票投资
<b>合计</b>	<b>38</b>	<b>61.24</b>	-

根据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38 笔资金流出的资金用途情况均已明确，均未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以及供应商。根据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以下的银行流水，主要用途为超市消费、归还信用卡、还房贷、转账给配偶、付房租等。

其个人银行流水中能够明确资金用途的资金流出金额合计 159.89 万元，占其资金流出总金额的比例为 93.25%，占比较高。其余未明确资金用途的资金流出主要为小额取现以及银行流水中未体现对手方信息的资金流出，共 207 笔，金额合计 11.58 万元，单笔支出金额较小且资金流出时间较为分散。③人员 46 的资金流出情况

自其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至 2022 年 6 月末，资金流出合计 706 笔，资金流出金额合计 416.63 万元。其中，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及以下的共计 594 笔，合计 136.46 万元；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至 5 万元的共计 101 笔，合计 188.07 万元；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5 万元及以上的共计 11 笔，合计 92.10 万元。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笔数	合计金额（万元）	用途情况
1	35	89.65	还车贷、房贷等贷款
2	33	96.67	股票、理财投资
3	15	36.05	个人储蓄
4	13	26.38	还信用卡
5	6	8.99	购买化妆品、生活用品等生活消费
6	4	6.69	保险、水电费、管理费等费用
7	3	5.33	换汇
8	3	10.41	因银行对账单未显示对手方信息，资金用途无法体现
合计	112	280.17	-

根据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109 笔资金流出的资金用途情况均已明确，均未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以及供应商；3 笔资金流出的资金用途因银行对账单未显示对手方信息，资金用途无法体现。根据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以下的银行流水，主要用途为日常生活消费、归还信用卡、还房贷车贷、支付水电费等各类费用等。

其个人银行流水中能够明确资金用途的资金流出金额合计 328.53 万元，占资金流出总金额的比例为 78.85%，占比较高且均未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以及供应商。其余未明确资金用途的资金流出主要为小额取现以及银行流水中未体现对手方信息的资金流出，共计 448 笔，金额合计 88.10 万元，单笔支出金额较小且资金流出时间较为分散。

#### ④人员 21 的资金流出情况

自其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至 2022 年 6 月末，资金流出合计 587 笔，资金流出金额合计 180.86 万元。其中，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及以下的共计 566 笔，合计 154.65 万元；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至 5 万元的共计 21 笔，合计 26.21 万元；无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5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其资金流出主要以取现金为主，合计取现金金额 174.39 万元，占资金流出合计金额的 96.42%。资金流出中取现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笔，万元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笔数合计	金额合计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2017 年	6	1.45	19	5.96	24	5.23	31	9.16	80	21.79
2018 年	31	10.23	20	7.64	12	6.54	18	8.52	81	32.93
2019 年	17	6.63	12	9.89	15	6.68	19	6.79	63	29.99
2020 年	19	9.42	16	7.04	17	7.67	15	9.44	67	33.57
2021 年	25	9.67	17	8.09	15	6.72	23	11.67	80	36.15
2022 年 1-6 月	23	12.79	17	7.17	-	-	-	-	40	19.96

自其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至 2022 年 6 月末，其单笔取现金的金额主要为 1 万元及以下的取现，合计取现 411 笔，合计金额 174.39 万元；单笔 1 万元以上的取现金合计 21 笔，合计金额 26.21 万元。自其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至 2022 年 6 月末，其取现笔数和金额分布较为分散，不存在某一阶段进行多笔、大金额取现的情况。其取现金的行为系由于中国台湾地区日常消费仍普遍存在使用现金的习惯，自其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至 2022 年 6 月末，资金流出以日常消费为主，因此存在较多提现的情况，且取现金均为新台币，而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主要采用美元和人民币

结算，并且其本人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均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因此，其不存在资金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以及供应商的情况。⑤人员 34 的资金流出情况

自其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至 2022 年 6 月末，资金流出合计 419 笔，资金流出金额合计 352.65 万元。其中，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及以下的共计 359 笔，合计 67.29 万元；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至 5 万元的共计 51 笔，合计 150.23 万元；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5 万元及以上的共计 9 笔，合计 135.12 万元。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笔数	合计金额（万元）	用途情况
1	49	203.78	股票投资
2	1	55.32	买房款
3	5	15.96	转给配偶
4	5	10.30	提现用于日常消费
合计	60	285.36	-

根据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60 笔资金流出的资金用途情况均已明确，均未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以及供应商。根据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以下的银行流水，主要用途为日常生活消费、归还信用卡、还房贷车贷、支付水电费等。

其个人银行流水中能够明确资金用途的资金流出金额合计 321.08 万元，占其资金流出总金额的比例为 85.57%，占比较高且均未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以及供应商。其余未明确资金用途的资金流出主要为小额取现以及银行流水中未体现对手方信息的资金流出，共计 306 笔，金额合计 50.88 万元，单笔支出金额均较小且资金流出时间较为分散。⑥人员 26 的资金流出情况

自其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至 2022 年 6 月末，资金流出合计 422 笔，资金流出金额合计 203.48 万元。其中，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及以下的共计 394 笔，合计 49.33 万元；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至 5 万元的共计 20 笔，合计 44.85 万元；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5 万元及以上的共计 8 笔，合计 109.30 万元。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

元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笔数	合计金额（万元）	用途情况
1	18	114.29	股票投资
2	4	21.58	还房贷
3	1	10.16	换汇为美元
4	1	1.23	还信用卡
5	3	5.77	转给母亲
6	1	1.12	提现用于生活消费
<b>合计</b>	<b>28</b>	<b>154.15</b>	-

根据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28 笔资金流出的资金用途情况均已明确，均未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以及供应商。根据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以下的银行流水，主要用途为日常生活消费、还房贷、取现用于生活消费等。

其个人银行流水中能够明确资金用途的资金流出金额合计 161.90 万元，占其资金流出总金额的比例为 79.57%，占比较高且均未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以及供应商。其余未明确资金用途的资金流出主要为小额取现以及银行流水中未体现对手方信息的资金流出，共计 379 笔，金额合计 41.58 万元，单笔支出金额均较小且资金流出时间较为分散。⑦人员 48 的资金流出情况

自其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至 2022 年 6 月末，资金流出合计 677 笔，资金流出金额合计 294.85 万元。其中，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及以下的共计 613 笔，合计 105.88 万元；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至 5 万元的共计 57 笔，合计 107.52 万元；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5 万元及以上的共计 7 笔，合计 81.45 万元。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笔数	合计金额（万元）	用途情况
1	33	128.84	股票投资
2	25	42.36	转给配偶
3	5	6.77	还信用卡
4	1	11.00	换汇为美元
<b>合计</b>	<b>64</b>	<b>188.97</b>	-

根据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64 笔资金流出的资金用途情况均已明确，均未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以及供应商。根据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以下的银行流水，主要用途为股票投资、日常生活消费、归还信用卡、还房贷车贷、支付水电费等。

其个人银行流水中能够明确资金用途的资金流出金额合计 225.42 万元，占其资金流出总金额的比例为 76.45%，占比较高且均未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以及供应商。其余未明确资金用途的资金流出主要为小额取现以及银行流水中未体现对手方信息的资金流出，共计 543 笔，金额合计 69.43 万元，单笔支出金额均较小且资金流出时间较为分散。⑧人员 50 的资金流出情况

报告期内人员 48 的资金流出合计 147 笔，资金流出金额合计 78.52 万元。其中，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及以下的共计 117 笔，合计 18.14 万元；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至 5 万元的共计 29 笔，合计 53.64 万元；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5 万元及以上的共计 1 笔，合计 6.74 万元。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笔数	合计金额（万元）	用途情况
1	26	55.67	转至本人家庭账户用于家庭消费
2	2	2.14	还信用卡
3	1	1.45	换汇为美元
4	1	1.12	生活消费
合计	30	60.38	-

根据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30 笔资金流出的资金用途情况均已明确，均未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以及供应商。根据单笔资金流出金额 1 万元以下的银行流水，主要用途为日常生活消费、归还信用卡等。

其个人银行流水中能够明确资金用途的资金流出金额合计 63.05 万元，占人员 50 报告期内资金流出总金额的比例为 80.30%，占比较高且均未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以及供应商。其余未明确资金用途的资金流出主要为小额取现以及银行流水中未体现对手方信息的资金流出，共计 91 笔，金额合计 15.47 万元，单笔支出金额均较小且资金流出时间较为分散。

### （3）未提供资金流水人员的核查情况

除上述已提供个人银行流水的 8 名在职员工外，5 名趋向科技在职员工和已离职的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前员工未提供个人银行流水。针对上述未提供个人银行流水的人员，执行了如下替代核查：

①根据上述未提供个人银行流水的人员在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的出勤记录，上述人员确系在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或趋向科技工作的员工；

②根据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的银行流水和银行日记账，对上述未提供个人银行流水人员支付工资均为按月支付，且每月金额基本一致，不存在某一时点对上述人员支付大额款项的情况；

③根据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的人员工资明细表，上述未提供个人银行流水的人员中不存在工资明显较高的情况；

④根据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的银行流水和银行日记账，上述未提供个人银行流水的人员从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获取的薪酬均为新台币，而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结算均为人民币或美元。

根据上述替代核查的方式，能够合理判断未提供个人银行流水的人员自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或趋向科技获取的资金均为合理的工资薪酬，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通过上述未提供个人流水的人员进行体外循环、垫付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

### （4）员工资金流水核查结论

针对 8 名已提供个人银行流水人员的资金流出核查，自其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至 2022 年 6 月末，合计资金流出 1,837.90 万元，已明确资金用途的资金流出合计 1,346.28 万元，占比 73.25%，占比较高；未明确资金用途的资金流出主要系存在银行对账单中对手方信息不完整的情况以及提现的情况，未明确资金用途的资金流出金额合计占资金流出总额的 26.75%，占比较低，并且未明确资金用途的资金流出主要为单笔 1 万元及以下，金额较小、流出频率分散、并非连续向同一账户流出，不存在特定期限内大额、高频向同一账户流出资金的情况。

针对 8 名已提供个人银行流水人员的资金流入核查，自其入职 Blue Sky 中国台湾

分公司至 2022 年 6 月末，合计资金流入 1,873.72 万元，已明确资金来源的资金流入合计 1,707.56 万元，占比 91.13%，占比较高；未明确资金来源的资金流入主要系存在银行对账单中对手方信息不完整的情况的情况，未明确资金用途的资金流出金额合计占资金流出总额的 8.87%，占比较低。

针对未提供资金流水的人员，已通过替代核查方式，从相关人员出勤记录、工资支付频率和薪酬水平、不存在某一时点大额付款等方面，能够合理判断上述人员从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或趋向科技获取的资金均为合理的工资薪酬。

综合上述核查情况能够合理判断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不存在通过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及趋向科技的员工进行体外循环、垫付成本费用、以研发名义进行资金占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 **7. Peter Hong Xiao（肖宏）对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提供的 110.19 万元经营借款的具体情况**

2019 年 4 月和 5 月，Peter Hong Xiao（肖宏）曾向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分别提供 8 万美元和 8 万美元，合计 16 万美元（折 110.19 万元人民币）经营借款。Peter Hong Xiao（肖宏）对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提供上述借款的原因系 2019 年上半年新相香港的美元资金较为紧张，为节省新相香港的美元资金支出以保障新相香港的采购支出，新相香港 2019 年 2 月、3 月和 4 月未向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支付委托研发费用，而为保障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正常运营，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向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提供合计 16 万美元的经营借款。而后，新相香港因收取客户支付的货款，美元资金余额充足后向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支付了所欠的 2019 年 2-4 月委托研发费用，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资金充裕后对 Peter Hong Xiao（肖宏）偿还了上述 16 万美元借款。Peter Hong Xiao（肖宏）未对上述借款收取利息。

#### **8.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资金流水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的资金流出合计 2,446.22 万元，已明确资金流向的金额合计 1,807.32 万元，占资金流出总额的 73.88%，均未流向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未明确资金流向的金额合计 638.90 万元，均为对其员工支付的薪酬，该部分薪酬均每月支付一次、该部分员工薪酬水平合

理且并无薪酬明显偏高的情况、该部分员工均存在工作日打卡记录确为趋向科技员工，能够判断上述资金未流向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并且，趋向科技全部在职的 13 名员工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 Peter Hong Xiao（肖宏）、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均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及趋向科技员工进行体外循环、垫付成本费用、以研发名义进行资金占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 (四)彭盈光的身份及其主要从事业务，趋向科技向其支付费用的原因，资金的最终去向，是否流向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

##### 1. 彭盈光的身份及其主要从事业务，趋向科技向其支付费用的原因

彭盈光为趋向科技办公场所的产权人及出租方。报告期内趋向科技向彭盈光分别支付 20.84 万元、49.90 万元、49.38 万元和 24.15 万元（均为折算人民币金额），支付上述费用的原因系趋向科技向彭盈光支付办公室租金。

经核查趋向科技办公室的产权证书和租赁协议，彭盈光确为趋向科技办公室的产权所有人，并且租赁协议中约定的出租人和签署人均均为彭盈光。并且，经核查趋向科技的银行流水和银行日记账，趋向科技每月定期向彭盈光支付租金，每月支付租金的金额一致且与租赁协议中约定的租金金额相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趋向科技与彭盈光签署《台元科技园区房屋租赁契约书》，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权证编号	租赁地址	面积（坪）	月租金（元/坪）
彭盈光	趋向科技	096 北建所字第 008437 号	中国台湾新竹县竹北市竹北里台元街三十二号三楼之三（A）	212.29	214.29

通过选取趋向科技租赁房屋所在的台元科技园区内同类写字楼的租金进行比较如下：

地址	月租金（万元）	租房面积（坪）	月租金（元/坪）
台元科技园区厂房办公室	3.79	211.00	179.44
台元科技园区（近星巴克）	5.72	283.00	202.11
台元园区旁无尘室科技厂房 46	29.19	988.00	295.13
台北市台元一街	3.48	147.14	236.28
台元科技园区厂办	2.20	85.87	255.98
平均单价			<b>233.79</b>

综上，趋向科技向彭盈光支付的费用确为办公室租赁费用，且该租金水平与附件平均租金水平基本一致，租金水平合理。

## 2. 资金的最终去向，是否流向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及其母亲、配偶、子女、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岗位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不存在上述人员和机构与彭盈光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经发行人及 Peter Hong Xiao（肖宏）确认，发行人和 Peter Hong Xiao（肖宏）与彭盈光之间互不相识。

综上，经上述确认及事实情况分析，趋向科技向彭盈光支付资金的原因为向其支付办公室租金，发行人及 Peter Hong Xiao（肖宏）不存在通过趋向科技和彭盈光向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况。

## (五)结合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公章、银行 u 盾、财务账簿等实际管理情况及公司决策的核查情况，说明趋向科技是否实际由发行人或实控人控制

### 1. 公章、银行 U 盾、财务账簿的实际管理情况

经确认，趋向科技的公章、银行 U 盾、财务账簿等公司重要文件均保管于趋向科技的办公室（中国台湾新竹县竹北市台元街 32 号 3 楼之 3）保险柜当中，由趋向科技相关员工进行保管。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已注销，其公章已于公司注销时被当地主管部门收回，

银行 U 盾和财务账簿均保管于 Peter Hong Xiao（肖宏）位于上海的个人住所内。

Blue Sky 无财务账簿，其公章和银行 U 盾由 Wei Wang 本人保管。

## 2. Blue Sky、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的公司决策情况

经核查 Blue Sky 签署的股东同意书，均由 Wei Wang 签署同意帮助 Peter Hong Xiao（肖宏）设立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同意投资 New Vision（Cayman）、同意被 New Vision（Cayman）回购部分其所持 New Vision（Cayman）的股份、同意投资 Cascade 公司、同意所持 New Vision（Cayman）的股份自新相微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上述事项均由 Wei Wang 签署股东同意书后同意执行。因此，Blue Sky 为 Wei Wang 持有 100% 股权并控制的公司。

经核查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存续期间的银行流水，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及营运资金均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提供，注销时的清算款最终均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收回，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日常事务管理决策以及人员任用均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决定，因此，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公司。

经核查趋向科技与发行人签署的委托研发协议、设立子公司拓向科技的股东同意书、与 Onecent 签署的合作协议、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客户声明书、审计报告，上述文件均由 Du Wang（王都）进行签署。趋向科技承接发行人的委托研发服务业务、设立子公司拓向科技、对 Onecent 公司提供芯片设计服务均由 Du Wang（王都）进行决策，并非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进行决策。趋向科技的出资均来自于 Du Wang（王都）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并且经访谈 Du Wang（王都）本人及趋向科技部分员工，其均确认趋向科技的日常管理由 Du Wang（王都）负责，认可 Du Wang（王都）为趋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因此，趋向科技为 Du Wang（王都）控制的公司。

### (六)对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及前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的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的具体核查方式、核查对象、核查过程、获取证据，能否支持相关结论

经核查，除发行人对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对趋向科技支付委托研发费用、

Peter Hong Xiao（肖宏）对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支付出资款、借款和收回清算款外，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及前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及其前员工、趋向科技及其员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核查方式、核查对象、核查过程、获取证据情况如下：

核查方式	核查对象	核查过程	获取证据	核查意见
工商信息核查	核查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及前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关键人员等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进行了网络核查，形成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联方和关键人员清单； 2.结合网络核查结果，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及员工清单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清单、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关联方和关键人员清单进行交叉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清单； 2.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联方和关键人员清单； 3.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及其前员工清单； 4.趋向科技及其在职员工、前员工清单。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及前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取得确认文件		获取了趋向科技在职的全部 13 名员工出具的确认函，上述人员均已确认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关联方和关键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趋向科技全部 13 名在职员工出具的确认函	
资金流水核查	1.核查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及前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2.核查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是否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垫付成本费用、进行体外资金循环。	1.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全部银行流水（含报告期内注销账户），将交易对手方信息与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及员工清单进行交叉对比，核查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况； 2.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核心技术人员、会计、出纳、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等的个人银行流水，将交易对手方信息与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及员工清单进行交叉对比，核查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况； 3.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全部银行流水，将交易对手方信息与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及员工清单进行交叉对比，核查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况； 4.获取了报告期内趋向科技的银行流水和银行日记账，将交易对手方信息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清单、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关联方和关键人员清单进行交叉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况； 5.获取了 Blue Sky 台湾分公司自设立至注销期间的银行流水和银行日记账，将交易对手方信息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清单、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关联方和关键人员清单进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全部银行流水（含报告期内注销账户）；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核心技术人员、会计、出纳、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等的个人银行流水； 3.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全部银行流水； 4.报告期内趋向科技的银行流水和银行日记账； 5.Blue Sky 台湾分公司自设立至注销期间的银行流水和银行日记账； 6.趋向科技 8 名在职员工的个人银行流水。	1.发行人除向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支付委托研发费外，未与其发生过其他资金往来； 2.Peter Hong Xiao（肖宏）除向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提供运营资金、提供借款及收回借款外，未与其发生过其他资金往来； 3.Peter Hong Xiao（肖宏）除向趋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Du Wang（王都）提供借款及收回借款外，未与 Du Wang（王都）和趋向科技发生过其他资金往来； 4.除上述资金往来外，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

核查方式	核查对象	核查过程	获取证据	核查意见
		行交叉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况； 6.获取了趋向科技 8 名在职员工的个人银行流水，将交易对手方信息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清单、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关联方和关键人员清单进行交叉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况；		司、趋向科技及其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之间未发生过资金往来；
取得确认文件		获取了趋向科技在职的全部 13 名员工出具的确认函，上述人员均已确认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关联方和关键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趋向科技全部 13 名在职员工出具的确认函	5.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及其前员工、趋向科技及其员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财务报表核查		1.核查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自设立至注销期间各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分析了其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发行人支付的委托研发费用与其营业收入等科目的匹配情况、发行人支付的委托研发费用对成本费用的覆盖情况； 2.核查了趋向科技报告期内各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分析了其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发行人支付的委托研发费用与其营业收入等科目的匹配情况、发行人支付的委托研发费用对成本费用的覆盖情况。	1.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自设立至注销期间各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趋向科技报告期内各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交易凭证核查		核查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支出金额 3 万元及以上的记账凭证及所附单据，将交易对手方信息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清单、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关联方和关键人员清单进行交叉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况。	1.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自设立至注销期间支出 3 万元及以上的会计凭证及所附单据； 2.趋向科技报告期内支出 3 万元及以上的会计凭证及所附单据。	
分析程序		1.分析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自成立至注销各年的成本和费用构成，其中各年员工薪酬合计占各年成本和费用合计金额的 72.12%；员工薪酬、租金和保险费用合计占成本和费用合计金额的 85.45%；其他成本及费用的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2.分析了趋向科技报告期内各年的成本和费用构成，其中各年员工薪酬合计占各年成本和费用合计金额的	1.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各年的人员名单； 2.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办公室的产权证和租赁协议； 3.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	

核查方式	核查对象	核查过程	获取证据	核查意见
		<p>73.67%；员工薪酬、租金和保险费用合计占成本和费用合计金额的 88.12%；其他成本及费用的金额较小，占比较低；</p> <p>3.分析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自成立至注销各年的员工平均工资情况，各年平均工资分别为 27.61 万元、30.79 万元、31.43 万元和 28.48 万元，且上述金额为各年度税前平均工资金额，通过上述员工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垫付成本费用、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可能性较小；</p> <p>4.分析了趋向科技报告期内员工平均工资情况，各年平均工资分别为 34.70 万元、30.93 万元、41.04 万元和 35.78 万元，且上述金额为各年度税前平均工资金额，通过上述员工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垫付成本费用、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可能性较小；</p> <p>5.分析并核查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租金费用情况，租金费用均支付至办公室产权人彭盈光，经核查产权证及租赁协议，彭盈光确为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办公室的产权人；经分析，Blue Sky 中国台湾办公室租金与周边其他办公楼的租金水平基本相同，租金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通过彭盈光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垫付成本费用、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可能性较小；</p> <p>6.分析了并核查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保险费用情况，均为在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临柜缴纳，费用回单为中国台湾地区劳健保等保险费用专用单据，通过保险费用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垫付成本费用、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可能性较小；</p> <p>7.在员工薪酬、租金和保险费用三项合计占成本和费用合计金额 85%以上的情况下，通过三项主要费用向发行人</p>	<p>和趋向科技保险费用回单。</p>	

核查方式	核查对象	核查过程	获取证据	核查意见
		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均较小。因此，通过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垫付成本费用、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可能性较小。		

## （七）核查程序和方法

1. 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Blue Sky 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的设立文件和工商文件；
2. 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与 Cascade 签署的投资协议；
3. 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及 Wei Wang 收取分红款的银行凭证；
4. 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的银行流水；
5. 获取并核查了 Wei Wang、Peter Hong Xiao（肖宏）、Du Wang（王都）出具的声明及公证文件；
6. 获取并核查了趋向科技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委托研发协议；
7. 获取并核查了趋向科技与 Onecent 签署的合作协议；
8. 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自设立至注销的审计报告以及趋向科技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9. 查阅了中国台湾律师对趋向科技和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0. 获取并核查了 Wei Wang、Blue Sky、New Vision（Cayman）和 New Vision（BVI）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11. 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自设立至注销的银行流水和银行日记账；
12. 获取并核查了趋向科技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和银行日记账；
13. 获取并核查了趋向科技在职 8 名员工的个人银行流水，并获取了趋向科技在职的全部 13 名员工出具的确认函；
14. 获取并核查了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和趋向科技对外支出金额 3 万元及以上的会计凭证和所附单据。

## 问题 10：关于信息披露及首轮问询回复质量

首轮问询回复中，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部分事项的说明及核查不到位，请针对以下内容进一步补充完善：（1）完善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关键人员等银行流水核查情况，特别是大额理财/理财、亲属间或第三方（如朋友等）往来等情况；（2）Wei Wang 及作为职业投资人的 Du Wang（王都）是否具有经营 Blue sky、趋向科技的专业经验，Blue sky 及其中国台湾分公司实控人不一致的合规、合理性；（3）公司已掌握和正在研发的测试技术情况，公司是否具有实施“合肥显示驱动芯片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技术储备和实力；（4）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梳理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删除“技术人员流失风险”“核心技术泄密风险”“与募集资金运用相关的风险”“发行失败的风险”等内容，提高信息披露的重大性、针对性。

信达回复：

（一）完善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关键人员等银行流水核查情况，特别是大额理财/理财、亲属间或第三方（如朋友等）往来等情况

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关键人员等银行流水进行核查中，大额理财/理财、近亲属间或第三方（如朋友等）往来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笔

姓名	职位	总核查笔数	理财笔数	近亲属转账笔数	第三方往来款笔数
Peter Hong Xiao（肖宏）	董事长、总经理	506	29	120	87
宋京	董事长配偶	55	9	26	-
陈梦云	董事长母亲	289	71	78	36
肖崇涛	董事长子女	42	-	7	-
吴金星	董事	228	34	32	5
周家春	董事	86	21	2	40
吴燕	监事会主席	146	4	19	8
陈秀华	董事会秘书	392	100	60	23

姓名	职位	总核查笔数	理财笔数	近亲属转账笔数	第三方往来款笔数
贾静	财务负责人	486	46	78	41
蔡巍	副总经理	134	32	21	4
周剑	总经理助理兼 研发总经理	374	76	55	20
Weigang Greg Ye (叶卫刚)	董事	88	5	7	40
唐晓琦	董事	46	22	3	2
周信忠	董事	709	351	2	66
刘娟娟	监事	15	-	-	-
余卫珍	监事	24	-	-	4
逯家宁	董事（已离 职）	30	-	-	-
李剑锋	董事（已离 职）	5	-	2	-
淮永进	董事（已离 职）	21	-	12	-
高建	监事（已离 职）	2	-	1	-
霍凤祥	监事（已离 职）	18	-	14	-
王昕	监事（已离 职）	26	10	3	4
王旭鹏	监事（已离 职）	26	-	11	10
黄建良	销售负责人	125	5	8	1
刘铎	新相西安研发 副总经理	105	1	42	24
李凯	新相西安研发 总监	115	1	57	3
杨诗宇	出纳	110	-	1	1
谷玉华	财务助理	40	4	12	-
谈又甜	总账会计	101	6	3	19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已通过核对个人流水对账单等方式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人员等自然人的理财流水均为购买或赎回银行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有价证券等标准化理财产品产生。经核查，发行人董监高和关键人员购买和赎回理财的行为均真实发生；不存在通过理财产品等方式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相关人员、第三方回款付款方及其相关人员、发行

人委托的供应链公司及其相关人员等存在直接、间接资金往来或其他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已通过访谈等方式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关键人员第三方往来情况和交易背景情况，并通过访谈第三方或收集相关凭证等方式对资金最终流向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关键人员均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转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相关人员、第三方回款付款方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委托的供应链公司及其相关人员等存在直接、间接资金往来或其他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不含外部董事、监事）和关键人员中，与近亲属资金往来笔数超过 20 笔且累计净流入、流出金额大于 30 万的人员流水，按照“单笔 5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所有资金往来的”标准对相关人员的近亲属流水进行了核查，共核查流水 320 笔。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自然人及双方关系	核查流水笔数
孙艳海	新相西安研发副总经理刘铎配偶	20
令狐文娟	新相西安研发总监李凯配偶	47
高纯	副总经理蔡巍配偶	5
王玉英	董事会秘书陈秀华母亲	115
陈罗平	总经理助理兼研发总经理周剑配偶	133

经核查，以上人员近亲属不存在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相关人员、第三方回款付款方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委托的供应链公司及其相关人员等存在直间接资金往来或其他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二)Wei Wang 及作为职业投资人的 Du Wang（王都）是否具有经营 Blue Sky、趋向科技的专业经验，Blue Sky 及其中国台湾分公司实控人不一致的合规、合理性**

## 1. Wei Wang 及作为职业投资人的 Du Wang（王都）是否具有经营 Blue sky、趋向科技的专业经验

Wei Wang 为加拿大籍人士，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表兄弟，其自 1998 年起即在加拿大从事木材进出口贸易、车辆买卖等生意，具备一定的投资经验。Blue Sky 系其设立的个人投资平台，该公司未从事实际经营，仅用于个人投资，Wei Wang 的个人经历已具备管理 Blue Sky 的相关经验。

Du Wang（王都）为美籍人士，职业投资人，曾任职于 JP Morgan Chase、KTH Capital Management 等国际知名金融机构，2004 年起至今作为私募投资人，专注于大中华地区的私募投资业务。其本人虽不具备半导体相关的研发经验，但其对半导体行业相关的投资标的已关注较久，并且其本人从事投资业务多年，对公司管理和经营较为熟悉。在趋向科技的实际经营过程中，Du Wang（王都）虽不参与具体的研发工作，但其主要负责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等决策管理层面的事务，具体的研发工作由趋向科技的研发人员负责。因此，Du Wang（王都）本人具备管理和运营趋向科技的能力和经验。

## 2. Blue Sky 及其中国台湾分公司实控人不一致的合规、合理性

### （1）Blue Sky 及其中国台湾分公司实控人不一致的合理性

#### 1) 认定 Blue Sky 为 Wei Wang 控制的公司的合理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 关于 Blue Sky 及其中国台湾分公司、趋向科技”之“（一）1.（1）Blue Sky 为 Wei Wang 真实持有 100%股权并控制的公司”中所述，从 Blue Sky 的工商登记、日常事务的决策管理、法律文件的签发、运营资金来源、投资收益权的处分和受益权（包括但不限于 Blue Sky 将股份回购收益向 Cascade 支付 100 万美元的投资款，以及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向全部股东分红时 Blue Sky 将收到的分红款分配至 Wei Wang 的个人银行账户）等方面，Blue Sky 确系 Wei Wang 真实持有 100%股份的公司。

对于 Blue Sky 股份的权属，Wei Wang 和 Peter Hong Xiao（肖宏）已分别进行公证，明确 Blue Sky 为 Wei Wang 真实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Peter Hong Xiao（肖宏）未持有 Blue Sky 的股份，该权属声明具有法律效力。

出于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以及对公司发展前景看好的考虑，Wei Wang 和 Blue Sky 已出具发行上市后自愿锁定 36 个月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综上，从 Wei Wang 真实持有 Blue Sky 100%的股权、能够提名 Blue Sky 的董事、真实享有 Blue Sky 的收益权等方面，认定 Blue Sky 为 Wei Wang 控制的公司具有合理性，该等认定已经公证确认，且该等认定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

2) 认定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实际出资人及实际受益人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Blue Sky 为名义出资人的合理性

①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主体，其实际出资人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时代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是一间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合法注销的公司，其作为 BVI 公司 Blue Sky 投资设立的一间台湾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可以独立地享有权利及负担义务。

因此，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是一间有限责任公司，与总公司 Blue Sky 是“母子公司”的关系，其具有独立法人人格，可以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享有民事权利，不存在需要总公司 Blue Sky 为其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Blue Sky 仅为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名义股东，其从未对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进行投资，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

②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实际受益人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

认定公司实际受益权和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运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而 Peter Hong Xiao（肖宏）为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和清算资产的受益人，系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实际股权投资方。

除上述实际股权投资关系外，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从以下几个方面均可认定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实际受益权和控制权：A.是否享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利；B.是否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享有的可变回报；C. 是否有能力通

过其权利影响被投资方所获得的可变回报金额。具体认定过程如下：

A.Peter Hong Xiao（肖宏）享有对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权利

判断过程		判断结论
<b>步骤一：判断是否拥有直接权利</b>		
表决权过半数	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公司过半数以上表决权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实际经营中的经营决策均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负责，其登记的名义出资人 Blue Sky 和 Wei Wang 均未参与过决策。
	通过与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该被投资公司半数以上表决权	
<b>步骤二：如未拥有被投资单位过半数表决权，则进一步根据以下事实综合判断是否拥有潜在权利</b>		
相对表决权	投资方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相对于其他投资方而言较大，且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较为分散	名义出资人 Blue Sky 和 Wei Wang 均未参与过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决策。该公司从设立至注销的历史决策均是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负责。
潜在表决权	在现有可行使表决权的基础上，需进一步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权利	
其他权利	考虑其他合同或安排所产生的权利	
历史事实	结合被投资公司以往的表决权行使等事实情况综合判断	
<b>步骤三：仍然难以判断是否拥有权力的，考虑是否拥有单方面主导被投资公司相关活动的实际能力</b>		
管理人员任免	能否任命被投资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亲自负责管理，人员均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决策招聘
决定重大交易	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被投资公司的重大交易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唯一客户新相香港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引入，且由其决策与新相香港的交易
权力人员任免	能否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有权任免多数成员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全部人员均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招聘并任免职务
权力机构决策	能否在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拥有半数以上投票权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均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负责决策

B.Peter Hong Xiao（肖宏）对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

判断过程		判断结论
可变回报	狭义上的可变回报主要包括：利润分配、投资方经营业绩变动导致的价值变动、其他资产或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以及清算时在剩余净资产中享有的利益份额等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清算时的清算款均实际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享有并收回
	广义上的可变回报则包含更多含义，需要进一步结合合同安排的实质进行判断，而非仅仅基于其法律形式	
利益分享机制	部分经济实体受到法律法规的限制导致其可变回报经营利润无法通过股利或者其他利润分配的方式使投资方得以分享，因此判断可变回报是否能够通过合理的机制使投资方得以享有而不存在其他障碍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其设立时的出资、运营资金均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实际投入，清算款也全部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收回

C.Peter Hong Xiao（肖宏）有能力通过其权利影响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所获得的可变回报金额

判断过程		判断结论
决策机制如何影响相关活动	一般由公司章程、协议中约定的权力机构如股东会、董事会等来决策，特殊情况下，相关活动也可能根据合同约定等由其他主体决策，如专门设置的管理委员会等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未约定相关决策机制。实际经营过程中均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进行决策
	具体根据被投资方的主要经营、财务等活动作出决策的方式，任命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给付薪酬及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决策方式等综合判断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人员、薪酬、终止劳动关系等均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进行决策
	在此基础上，判断投资方为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控制的权力应当属于主要责任人而非代理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为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主要责任人
可变回报的影响因素	判断被投资方面临的风险及其能够转移给其他投资方的风险，投资方享有的经济利益对应的风险越大，越有可能是主要责任人（例如：资产管理计划中的次级权益投资人） 该回报的可变性是否来源于投资方的决策，而非仅仅基于投资前已经完成的重大决策事项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经济利益风险均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承担

综上，根据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出资及运营资金来源于 Peter Hong Xiao（肖宏）、日常经营管理均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负责、Blue Sky 中国

台湾分公司的员工均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决定招募、注销时的清算款由 Peter Hong Xiao（肖宏）收取等方面，实质判断 Peter Hong Xiao（肖宏）为独立法人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和实际受益人，Blue Sky 仅为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名义出资人，认定 Peter Hong Xiao（肖宏）能够实际控制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具有合理性。

（2） Blue Sky 及其中国台湾分公司实控人不一致的合规性

1）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为独立法人，可以独立地享有权利及负担义务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时代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是一间台湾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可以独立地享有权利及负担义务。

因此，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与 Blue Sky 是“母子公司”的关系，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是可以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享有民事权利的有限责任公司。

2）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及实际受益人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具有合理性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时代法律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其认为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为判断基准，Peter Hong Xiao（肖宏）为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存续期间之实际控制人。

Blue Sky 实际为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名义出资人，而 Peter Hong Xiao（肖宏）为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实际出资人，该种认定符合中国台湾地区的相关规定。该种认定不是仅从登记上认定公司股东，而是从公司经营决策、人员聘用及资金流水等多方位多角度的考察从而得出的结论，是关于实际控制人普遍的一种认定方式。所以，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及实际受益人认定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具有合理性，并且更符合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股东的本质。

3）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名义出资人与实际出资人不一致不违反中国台湾地区和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时代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名义出资人与实际出资人不一致不违反中国台湾地区相关规定，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自设立至注销不存在任何诉讼案件、政府机关调查案件或其他违法违规并受处罚等情况；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清算程序均已履行完备。

根据 APPLEBY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Blue Sky 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名义出资人与实际出资人不一致不违反英属维尔京群岛相关法律法规。

因此，认定 Blue Sky 中国台湾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未违反中国台湾地区的相关规定。

##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

### 1.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1. 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合肥宏芯达的住所变更为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与大禹路交口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 A 座 206 室。

### 2.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1. 知识产权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信息（<http://cpquery.cnipa.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 1 项专利。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它他项权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降低 AMOLED 面板 IR-drop 影响的方法及系统	ZL202110864645.X	发明专利	2021.07.29	20 年	原始取得

#### 2.2. 租赁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宏芯达新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出租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房产证号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合肥宏芯达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东方大道与大禹路交叉口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 A 座内 206 室	芯片设计与展示	203	2022.08.16-2023.08.15	26 元/平方米/月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185485 号	是

### 3. 发行人的业务

为了严格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行人将定制化采购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成品并销售的业务采用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调整。为此，2022年11月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983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以下简称为“《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年度	155,984,312.27	157,678,742.47	98.93%
2020年度	213,916,508.60	218,755,493.61	97.79%
2021年度	451,695,952.29	451,695,952.29	100%
2022年1-6月	219,094,628.94	219,094,628.94	100%

根据上述内容，信达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1. 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2.11.02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4.2. 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2.11.0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林晓春 林晓春

胡云云 胡云云

王怡妮 王怡妮

2022年11月8日